

第十四期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學會  
暨所學會 編印

September, 2019



洞瀾春秋 第十四期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學會 編印

ISSN 1812-6502



9 771812 650004

涸潤春秋 第十四期

崑陽

*HUILAN CHUN QIU :*

NDHU Students' Journal of Historical Review *no.14*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系學會暨所學會 編印

September 2019



# 洞潤春秋

第十四期

## 目次

### 專論

- 蔡林鋁 臺灣省參議會議員對森林議題之探討(1946-1951)..... 1
- 許洧誠 晚清湖南官員吳大廷的生命歷程..... 23
- 胡紹鈞 中華職業教育社視角下歐美與日本職業指導之實踐... 41
- 林威杰 矛盾的激化與緩和：張冲與新四軍事件..... 79

### 歷史小說

- 孟 悟 梅花歎..... 105

### 書評

- 蘇 颺 《決戰熱蘭遮》書評..... 135



# 臺灣省參議會議員對森林議題之探討 (1946-1951)

蔡林鋁\*

## 摘要

1946年5月1日設置的臺灣省參議會，至1951年12月10日行政區劃分改制前，一直是臺灣最高的民意機關，在這段時期扮演著民間與政府間溝通的角色，監督並完善政府施政。本文則以戰後森林議題為中心，探討省參議會在這段動盪的時局中，面對不斷改組的林務機關，以及人口移入與經濟需求而造成的砍伐問題，藉由省參議員對部門之「質詢」及大會中的「提案」，了解省參議會以何種面向以完善戰後的森林使用問題。

關鍵字：臺灣省參議會、森林使用、林業政策、林務管理

---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 一、前言

至戰後以來，雖藉由種種條件，創造了經濟奇蹟，擠身為「亞洲四小龍」，但在享受物質生活的提升同時，卻也面臨了工業化及都市化所帶來的環境汙染及破壞。因上述緣故，近年來的人們的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氣候不穩定，時常有暴雨的發生，對於水土保持也日漸重視，而森林是水土保持中，重要的一環，其直接影響水資源的運用。依據臺灣林業試驗所研究，臺灣集水區的森林，若能妥善保護，估計可涵養 140 億立方公尺的水量，幾為一年生活用水的 7 倍。<sup>1</sup>臺灣自清代以來，森林便漸漸因人口移入及經濟因素，受到砍伐。至日治時期，現代伐林事業被引進臺灣，可說是奠定臺灣林業現代化基礎，但此時對於森林的使用，並未達到所謂「植伐平衡」，多是砍伐面積大於種植面積。但這段期間，從國外進口木材數量遠大於出口數量，可知臺灣本島森林資源在日治時期的使用上，只佔了一小部分，是故日治時代前中期，未對臺灣森林造成嚴重破壞。<sup>2</sup>而在太平洋戰爭末期，由於軍民濫伐之故，到了戰後，國公私有林地荒廢者高達 507503 公頃，占當時林野總面積 23.2%。<sup>3</sup>

戰後行政長官公署成立，按照 1945 年 2 月所修正的森林法之規定，國有林如遇必要之時，得委託所在地之省（市）政府管理經營之。因此行政長官公署於農林處下設置林務局，以接收日本臺灣總督府山林課之業務。但因制度及人力問題，林產與林政時分時合，導致爭端四起，沒有一致的方針。<sup>4</sup>臺灣整體地勢崎嶇，土質鬆脆，若遇大雨時，山坡若無森林覆蓋，容易發生坍方及泥石流，人民生命財產無以保護，由此觀之水土保持對於臺

---

<sup>1</sup> 沈富雄，〈造林救臺灣〉，《中國時報》（臺北），1994 年 3 月 12 日，版 17。

<sup>2</sup>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1600-1976）〉，收錄於劉翠溶《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1995），頁 1058。

<sup>3</sup> 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臺北：中華林學會，1993），頁 37。

<sup>4</sup> 焦國模，〈林業政策與林業行政〉（臺北：洪葉，2004），頁 440。

灣，可說是十分的重要。戰後在政治面上，因政權交接，整體政治環境即不安定，森林法非首要解決問題；社會層面上，人口逐年，對木材需求也增加，相對於嚴謹的森林法，安置人民才是首位；經濟層面上，戰後通貨膨脹，人民往往盜伐以謀生計，政府若是對此強力取締，恐形成另一問題，是故採取放任。<sup>5</sup>在沒有合理的森林政策的情況下，關於森林使用多沿用日治時期法令與慣例。在政策與法令不足以應付現實情形時，便是由民意機關或是當地相關單位代為反應，在戰後，臺灣反映民意的最高機關為「臺灣省參議會」。

1945年政府為提早實施地方自治，於1945年12月26日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至1946年4月15日分別成立各縣市參議會，並於同年5月1日依「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在臺北市南海路成立省參議會，以間接選舉的方式，由全省各縣市參議會選舉出三十名省參議員。<sup>6</sup>直至1951年12月10日，因行政區調整，部分新增縣市未有省參議員產生，而原有參議員又失去代表性，於是便改制為「臨時省參議會」。臺灣省參議會具有「提案」、「議決」、「審查」、「聽取報告」、「質詢」、「接受人民請願」等功能。<sup>7</sup>這段時間，相對於全國性質的國民大會及立法院，臺灣民意的展現及地方性的需求，主要透過由臺灣省參議會來發聲。

省參議會存在的時期，歷經了二二八事件及韓戰，此時段也是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過程中，諸多轉折的時期。作為臺灣最高民意代表機關的臺灣省參議會，自然在此時期扮演重要角色。省參議會成立於1946年5月，迄至1951年12月改制為臨時省議會止，計5年7個月，每半年集會1次，

---

<sup>5</sup>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教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稻鄉，2000），頁19。

<sup>6</sup> 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頁3。

<sup>7</sup> 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頁27-28。



共召開 11 次大會和 1 次臨時大會。其間，總計提案 1,265 件、受理人民請願案 1,743 件、審議單行法規 45 件、議決省府交議案 60 件，以及通過省府年度預算案等。不但反映臺人之意見和期待，亦呈現省府之施政作為。<sup>8</sup> 此階段便靠著省參議會作為政府與人民間的溝通管道，扮演著支持政府與維護人民權益之角色。

然而就其省參議會之職權之規定，其職權有限而難以施展，<sup>9</sup>但從其受理的人民請願案數量，可知省參議會在社會大眾心中的仍佔有一定地位。在反映民意上，除了接受人民請願案之外，省參議員也會經由「質詢」對相關部門及省政府提出意見，或是以「提案」之方式，經個人或是連署的方式，反映人民之需求或是自身之主張。「提案」可視為省參議員主動提出政策的改革，或是對於現實問題提出解決及建議。參議員所提之「提案」具有時效性及反映時代背景。故從省參議員提案內容，亦可推敲出當時期臺灣發展概況，也了解省參議員所著重之面向。經由上述兩者，可以得知省參議員所關注之面向，進而了解戰後初期政府對於森林的使用情形。

目前關於臺灣省參議會組織及歷史之研究，如鄭梓的《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sup>10</sup>分析各個當選的省參議員之出生背景，討論其中權力架構，並從省參議會的職權，以及透過「決議案」的分析及「土地改革」個案之研究，來探討省參議員對於政策之影響力。<sup>11</sup>吳兆鵬的〈臺灣省參議會之研究〉，則從分析省參議員之身分組成，以及從省參議會與地方政府、政黨及派系間，探討省參議會運作之情形。<sup>12</sup>

---

<sup>8</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臺中：鄭梓，1985），頁 120-125。

<sup>9</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頁 94。

<sup>10</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

<sup>11</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頁 195。

<sup>12</sup> 吳兆鵬，〈臺灣省參議會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在對於戰後初期森林保育相關之歷史研究上，以陳勇志的《美元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為代表。美援對於臺灣森林保育之影響，並以此為依據，討論中華民國政府是否全盤接受美國的指導。<sup>13</sup>其餘關於戰後臺灣森林的歷史研究，如洪廣冀的〈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則是以國有林伐採的制度為焦點，探討制度的互動與聯結關係，並闡明當時臺灣森林環境與社經變遷的關係。<sup>14</sup>而陳國棟的〈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則是進行通史性的論述，從清領時期，一路討論至光復後，對於各個時期的非拓墾性伐林進行分析，進而了解各時期森林使用狀況。<sup>15</sup>

關於臺灣省參議會之研究，多集中於省參議會本身，或是與時局互動及政策面之影響；在政策層面的研究向，並未處理到關於戰後森林使用之情形及省參議會的看法；而在戰後森林保育之研究上，除了陳勇志從美援（1950-1965）對於森林保育的影響，以及洪廣冀對於國有林伐採制度之研究外，對於戰後至中華民國遷臺（1945-1950）這段期間，相關研究相對不足。本文從省參議會關於森林之看法及意見為主軸，並補足 1945 年至 1950 年，在尚無完整的森林法時，省參議員對於森林使用之情形，以及對其所著重之面向探討。

## 二、省參議會的組織與職能

戰後初期，政府為提早實施地方自治，於 1945 年 12 月 26 日公布「臺

<sup>13</sup> 陳勇志，《美援與臺灣之森林教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稻鄉，2000）。

<sup>14</sup> 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台灣史研究》，9：1（臺北，2002.6），頁 55-105。

<sup>15</sup>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經濟所，1995）。

灣省各級機關成立方案」，於隔年依據其方案，分別成立村里民大會、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縣（市）參議會。<sup>16</sup>至 1946 年 4 月 15 日分別成立各縣市參議會後，便依據國民政府公布的「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之規定，以間接選舉的方式，由全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出 30 名省參議員，並於 1946 年 5 月 1 日在臺北市南海路，正式成立省參議會，分別選舉黃朝琴為議長，李萬居替補遴選後出。省參議員選舉，依照其程序，於 1946 年 4 月 15 日，由各縣市參議會議員分別舉行投票選舉，但因法令與現實落差，因此曾發生兩大問題。

一、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每縣市選舉省參議員 1 人，臺灣省原為 17 個縣市，僅能選出 17 位省參議員。但當時臺灣省人口已達 600 多萬人，若只選舉出十七位省參議員，是難以因應人民需求。

二、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規定，年滿 25 歲，在省內居住 1 年以上，始取得被選舉權，且不得為現任現役的軍警公務人員等。這條規定使得戰後返回臺灣的人士無法順利取得被選舉權，部分中央派遣之人員也無法在選舉前如期取得辭職核准說明。

關於第一個問題，則以各縣市之人口數量，依行政院核准增額，按照比例增加省參議員名額，共增額 13 名，總計 30 名。<sup>17</sup>第二個問題則電準內政部予以變通，不必以居住臺灣省一年為限。其餘有關選舉條例如遇到問

---

<sup>16</sup> 依據「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各縣政府應於民國 35 年 2 月底前成立村里民大會，應選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各市政府應於民國 35 年 2 月底前選舉區民代表，3 月 15 日前成立區民代表會，選舉市參議員（區民代表會暫不選舉區長）；各縣政府應於民國 36 年 3 月 15 日以前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並選舉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暫不選舉鄉鎮長）；各縣市應於民國 35 年 4 月 15 日前，成立縣市參議會，並選舉參議員；行政長官公署定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召開省參議會。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省民意機關法令輯覽》（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頁 142-143。

<sup>17</sup>（一）縣市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一名。（二）縣市人口逾二十萬者不及五十萬者兩名。（三）縣市人口逾五十萬者不及一百萬者三名。（四）縣市人口一百萬以上四名。資料來源：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頁 4。

題，則以配合現實情況為主，採取較為彈性的方式。<sup>18</sup>關於省參議員選舉，其選舉投票方式，依據「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條票選舉。並依「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以出席選舉人過半數之票數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票數較多者為當選。而若干縣市若是應選出兩名以上省參議員時，則照內政部解釋，以無記名連記法辦理。<sup>19</sup>

再上述選舉條例的問題及前置工作完善後，於 1946 年 4 月 15 日當天全省十七個縣市參議會同時選出三十名省參議員，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大會，並選舉出議長、副議長。之後隨著二二八事件以及省署改制，共有十三席次的參議員流失。二二八事件之前已有部分參議員因故辭職，二二八事件則有參議員因被捕入獄而被迫離職，也有兩名參議員在這段期間病逝。而後在國民政府的增選與遴派，以及增選一名山地代表的省參議員，此時省參議員共計三十五席。<sup>20</sup>而在 1951 年第 11 次大會上，應出席人數已達 37 位。<sup>21</sup>省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原為兩年，但因內戰之故，經中央政府延長任期。直到 1950 年 9 月，臺灣省重新劃分行政區域，將原本的 8 縣 9 市，重新劃分為 16 縣 5 省轄市，各縣市也先後重新產生新的縣市議員，並成立縣市議會，原本的省參議員由於原選舉區全部變更，已失去其民意及地區的代表性，遂於 1951 年 12 月結束省參議會。

省參議會經由「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由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之後因應現實之需求，進行調整應選名額，並藉由遴選及山地代表的省參議員，最後參議員席次總計 37 人。省參議會需選出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省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若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

<sup>18</sup> 林柄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頁 4。

<sup>19</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省民意機關法令輯覽》，頁 186-187。

<sup>20</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頁 78-79。

<sup>21</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頁 82。

則依據規定補選。議長對外代表參議會，對內指揮秘書長，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事務。議長對提案提出之程序具有決定權，對提案之內容，可在不違背原意之下，進行文字修正。關於省參議員職權其行使之法源依據為「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依照最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共有 7 項職權。<sup>22</sup>而後在 1949 年，總統令修正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其職權稍微擴大，共有 9 項職權。<sup>23</sup>修正後的職權最大的差別在於，對於中央機構的詢問與建議權。除此之外，於 1947 年 7 月 23 日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為「省總預算之初步審議及省決算之初步審核事項」。這與原本的「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有明顯的修改，<sup>24</sup>省參議員增加了預算的初審全力，因此，雖較之以往具有更為擴大的職權範圍，但仍僅限於初步的預決算初審能力。在決議案通過省參議會議決後，不見得所有議決案都會被省政府機關遵行及採用，「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的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中規範了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的決議案或覆議如果認為不當，得呈請行政院核辦，或者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的決議案，認為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勢，得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sup>25</sup>如此限制，使得省參議會的職權與行使效力大打折扣，並使政府與議會關係只能維持在對省地方建設有共識的基礎下運作，若府會雙方缺乏共識或省政府執行不利，後將層級提至行政院，由中央進行裁決，如此則失去地方自治的精神與作用。

除了上述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所賦予之職權外，省參議會須依據行政院於 1945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自身於 1946

---

<sup>22</sup> (一)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之省單行規章事項。(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四) 議決省政交議事項。(五)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六) 接受人民請願案。(七) 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sup>23</sup> 增加「建議省內中央機構有關省地方利害之興革事項」、「聽取省內中央機關施政報告並提出詢問事項」兩項。

<sup>24</sup> 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頁 36-37。

<sup>25</sup> 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頁 40-41。

年自訂的「第一屆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辦事規則」，作為運作省參議會各項議程之法源依據。<sup>26</sup>依據上述法規，省參議會各項議程須經由「大會」、「審查委員會」、「特種委員會」，以及「駐會委員會」四個機構作為省參議會運作之核心。其中「大會」最為省參議會最高權力機構，議案需經過大會議決通過後，才具有法律效益。省參議會在運作的5年7個月中，共召開十一次大會以及一次臨時大會。除了「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構外，其餘三個委員會則是大會召開的前置作業機關。「審查委會」是按「省參議會議事規則」的十六條設立三類審查委員會，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二審查委員會、第三審查委員會，分別功能為：審查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審查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審查教育文化等事項。<sup>27</sup>「特種審查委員會」，也是依「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十六條規定，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依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其主要功能在於針對臺灣省政府所交議之重要案件或議長交辦之特別法規，特別設立作為研究、討論、審查之用。「駐會委員會」，則是依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省參議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於省參議員互選5至9人組織之。其任務在於聽取省政府報告及省參議會之實施經過為限。組織人數則以省參議會總額不滿30人，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名為限制。<sup>28</sup>駐會委員會在省參議會運作過程中，不僅擔任休會期間聽取省政府報告及追求決議案的執行成效，同時也肩負眾多議案的研擬、審查討論的任務以及期末的考察制度。<sup>29</sup>

根據「省參議會議事規則」，省參議會之議事日程編定為：

#### 甲、報告事項

<sup>26</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頁103。

<sup>27</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頁282-283。

<sup>28</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頁273-274。

<sup>29</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頁113。

## 乙、討論事項

###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 丙、臨時動議<sup>30</sup>

此為省參議會三大議政來源，另外省參議員在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時，若有疑義及建議時，得以書面或口頭詢問，並請省政府答覆，上述構成省參議會主要運作之核心。以下對省參議會會議議政的三大討論事項略作說明：

第一項為省政府交議事項，此類案件可區分為三大項目，第一項為省政府定期交付之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案，第二項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法規，第三項為省政府針對特別事項，而徵求省參議會見之特別案件，其討論議決之效力僅限於該特定案件。

第二項為省參議員提議事項，這是省參議員主動提出之討論案件，其數量涵蓋之層面最多最廣，提出方式有兩種，一為以提案人聯署之方式進行書面提案，另一方面為臨時動議，包含口頭提案、書面提案以及口頭動議。省參議員藉由此一管道對省政府進行有效之監督，並透過大會議決，送請省政府辦理或參考。

第三項為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此為一般民眾對省參議會提出「人民請願案」，經省參議會審查、保留，或議決通過，簽注意見送請省政府相關

---

<sup>30</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頁 282。

單位參照辦理，省參議會所扮演之角色為謀和或善盡轉達之責。<sup>31</sup>

因此，臺灣省參議會之議事運作，除了進行大會討論、審查、議決之外，絕大多數議事皆是先經過委員會分組討論、審議，在提交大會審查、決議，而各組在審議過程中也可邀集省署相關單位到場對議案進行說明，使得議案在決議產生過程中，能順利的完成。<sup>32</sup>

---

<sup>31</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頁 96-97。

<sup>32</sup> 吳紹民，〈戰後初期臺灣文教政策之研究（1945-1951）——以「臺灣省參議會」問政與提案為中心探討〉，頁 51



### 三、從「質詢」與「提案」看省參議會對森林議題之探討

臺灣於日治時期，1942 年的全省造林面積，官營加民營共計 353,000 公頃，佔林野面積的 2,278,956 公頃的 15.5%。爾後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及光復初期濫墾盜伐，官營加民營僅剩原有的 20%（70,600 公頃）。全省無林荒地有 84,0000 公頃，佔林野總面積的 22.4%。在日治時代末期至光復初期，林政問題層出不窮，光是 1946 年至 1947 年，便發生了 5,126 次的森林災害，包括了火災、濫墾、盜伐等等人為及非人為因素，兩年間便損失了 44,006 公頃。<sup>33</sup>

在 1945 年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在臺灣成立行政長官公署，並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設置民政、財政、工礦、教育、農林、交通、警務、人事、會計等處。按照 1945 年修正的森林法規定，國有林必要之時，可委託所在地之省（市）政府經營管理之，因此臺灣總督府原先掌管之森林相關業務，便由行政長官公署承接。其中森林業務由農林處下設之林務局接管，其任務為全省公私有林管理及其他有關全省林業行政事項，由黃維炎擔任首任局長。<sup>34</sup>戰後接收初期，林務局為免各項業務脫節，大多沿用日治時期之法規，對於林地現場管理也較為寬鬆。至 1946 年初，林務局內部組織大致就緒後，乃在各林業行政區設立山林管理局，藉以推動保林、造林、森林治水等業務。

成立林務相關機構，本可有效的管理森林，但 1947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轄下的林務局也因此於 1947 年 6 月 16 日改為林產管理局，組織任務並無重大改變，且依舊為林產與林政合一。1947 年 9 月 4 日省政府於農林處另設林務科，下轄林政（保林）、

<sup>33</sup>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市：省農林廳林務局，1997），頁 27。

<sup>34</sup>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3。

林產（處分）、經理（施業）3組，並將原屬於林產管理局部分業務劃分至林務科。林產管理局保留營林組、作業組、供需組、工務組及枕木組，以負責各林場的伐木生產以及木材供應；林產管理局負責業務為伐木生產與木材供應，以及國有林造林事業及公私有林造林經費補助；林務科則負責國有林經營、林產物處分以及公私有林業輔導監督。林政與林產就此分治。

在林產與林政分治不到一年之計，於 1948 年 4 月，省政府委員會決定林政與林產仍應統合，便將林務科撤銷，將其原本管轄業務併入林產管理局。1949 年因各縣政府要求爭取山林管理所改隸屬縣轄，林產局因此再度改組，並將原屬於林產局的山林管理所改為隸屬各縣政府。林產事業雖然歸於各地方政府，但林政等事務仍由林產管理局決策，林產於林政再次分家。在 1950 年，由於臺灣省行政區的調整，將 8 縣改為 5 市 16 縣，形成原隸屬 8 縣的山林管理所必須兼顧兩縣以上之國有林，省政府因其緣故，將山林管理所再度改回隸屬林產管理局，林政與林產再次的合併。<sup>3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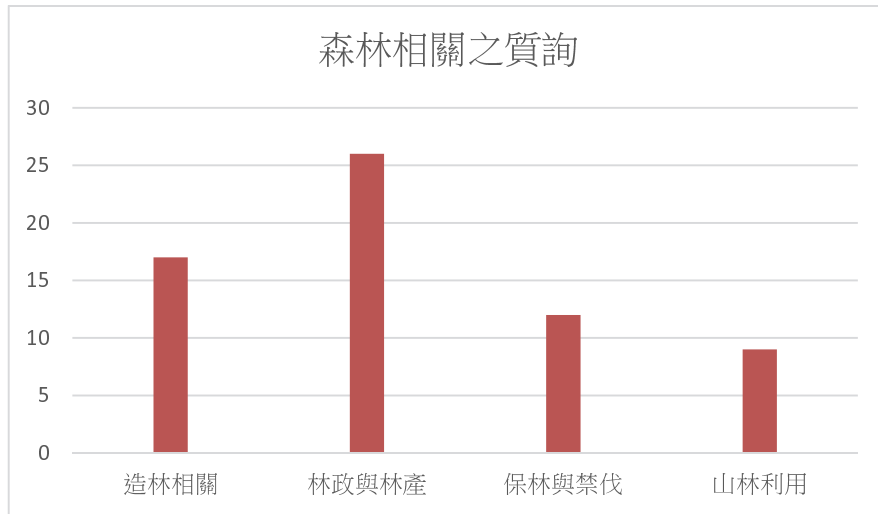
由於行政長官公署與省政府對於林政、林產分合的決策不定，使得戰後近五年中，歷經了多次改組變動，林業機構之不健全，對於森林之經營必難以完善。據統計 1946 年至 1947 年，共發生 5162 次的森林災害，損害總面積達 44006 公頃，可見戰後初期森林問題之嚴重。<sup>36</sup>加諸戰後政治層面上的不安定，使得政府對於林業推廣較不重視。社會經濟因進入戰時體制，及大量人口湧入臺灣，使得物資需求大增，木材需求亦然，也導致林業無法合理的經營，使得臺灣戰後的森林使用狀況十分的混亂。

---

<sup>35</sup> 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臺北：中華林學會，1993），頁 31-34。

<sup>36</sup> 姚賀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7。

表一、臺灣省參議會歷次大會森林議題「質詢」統計。<sup>37</sup>



省參議會十一次大會質詢的紀錄統計，總共有 23 位省參議員對於森林議題表示關切，相關質詢共計 46 件。<sup>38</sup>其中省參議員關切重點集中在林政與林產的問題上，共計 26 件。在 26 件的質詢中，有七件集中在 1948 年 7 月 7 日的第五次大會上，其中參議員楊陶、郭國基，以及呂永凱就分別向農林處處長進行詢問。問及林政與林務企業合併歸林產管理局掌握，政府是否有自信保證運營不受企業影響，或阻礙林政推行。農林處處長徐慶鐘對問題也提出說明林政與林務的合併統一，為省府委員會及各級長官研討決定，當盡最大努力辦理。而對於企業是否造成林政問題，徐處長提及一切林場的砍伐，一律依照計畫，並由農林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才實行，應不會發生濫伐等問題，並補充器材與財源，使林政推行更為順利。<sup>39</sup>此類關於 1948 年林務科撤銷後，合併至林產管理局的林政與林產合一之現象，是五次大會與森林相關的質詢中被關注的一個重要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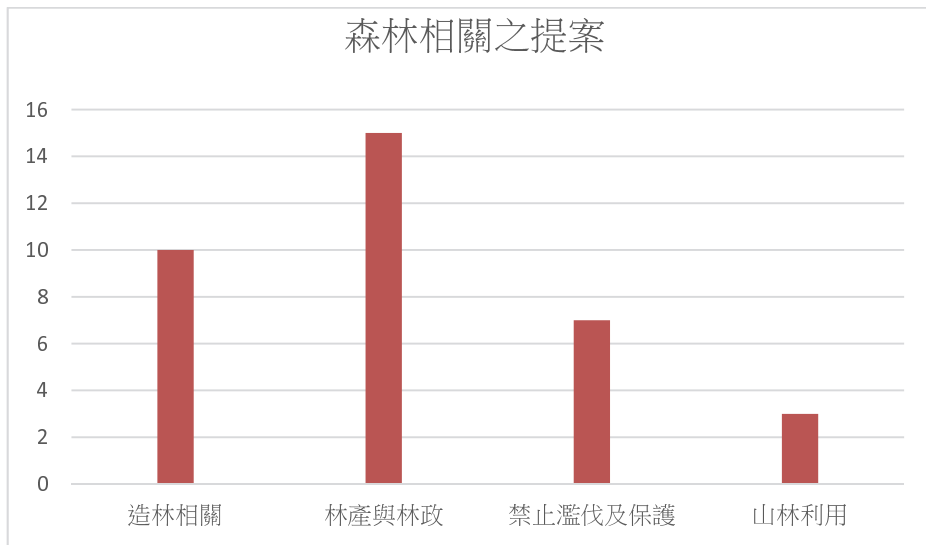
<sup>37</sup> 整理自《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http://ndap.th.gov.tw/>，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至第十一次大會議事錄。

<sup>38</sup> 部分質詢涵蓋多個分類，是以圖表數量稍高於質詢件數。

<sup>39</sup>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農林篇》（臺北：國史館 2009），頁 96。

其次則是造林相關議題占第二高，總計 17 件造林議題幾乎每次大會都提及。大部分皆是詢問造林現況與未來方針，如楊陶分別於第二次大會及第四次大會上，提及造林方針與鼓勵民眾造林方法。也有部分參議員如林為恭提及，是否可將放寬林業出口限制，並將其額外所得投入造林。<sup>40</sup>保林與禁止濫伐議題多集中於前五次大會，為戰後森林管理一直無一定方針，林、產林政分合不定，加諸人力不足，導致此一現象。山林利用相關質詢則無明確之規律，如第三次大會殷占魁就曾希望政府扶助開墾山林，不過遭省政府主席魏道明以森林生長與坡度為由拒絕。<sup>41</sup>也有李崇禮以森林水源涵養為由，希望鼓勵民眾前往造林。<sup>42</sup>

表二、臺灣省參議會歷次大會森林議題「提案」統計。<sup>43</sup>



<sup>40</sup>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農林篇》，頁 99。

<sup>41</sup>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農林篇》，頁 61。

<sup>42</sup>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頁 116，典藏號：001-01-04OA-00-2-2-0-00184。

<sup>43</sup> 整理自《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http://ndap.th.gov.tw/>，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至第十一次大會議事錄。

至 1951 年 12 月改制為臺灣省臨時省參議會前，總計 5 年 7 個月的時間內，總共召開 11 次大會，總計提案 1265 件。<sup>44</sup>在 1265 件提案中，因時代背景及省參議員身分之故，有 50% 是經濟建設類（631 件），其中包含了財政、糧食、農林、工礦、經建、交通等相關提案。<sup>45</sup>農林部分之提案有 186 件，占了經濟建設類的近 30%，可見戰後省參議員對於農林政策的重視。其中關於森林使用則有 35 件，占了農林類的 18.8%，可見戰後初期，森林問題被一定程度上的重視。大致將 35 件與山林相關提案進行分類，從表二可知，造林相關之提案有 10 件、林產與林政相關 15 件、禁止濫伐及保護森林 7 件，山林利用 3 件，總和 35 件。<sup>46</sup>從圖表可以發現省參議員對於林務及造林相關之議題有較多的關注，而山林使用則為最少。

關於林產與林政部分，提案多集中於第五及第六次大會，總計有 8 次，佔了這類提案的半數。主要在於 1947 年 9 月的林產管理局將業務分至林務科，使得產政分治，又在 1948 年 6 月撤銷林務科，將原本從林產管理局分出之業務，再度回歸於其轄下。在這過程中，省參議員何義就於第五次大會（1948 年 7 月）提及林產與林政應該分治，使得林產管理局業務簡化，進而提高行政效率。<sup>47</sup>除了對產政分治提出看法外，大部分的省參議員，則是針對管理層面提出想法，如劉闊才在第六次大會上就提出應該任用具有林務相關經驗人員，不該如以往使用一般行政人員，使得林務得以流暢。劉闊才也提到林區的林道應有計畫興建，使得林業發展得以順暢。除了行政事務上的提案外，劉傳來也在第六次大會上要求林場應上繳檢討書，並加強山林間防火線的設立。林務與林政相關提案多為上述兩者類型，逢林產管理局變革時，相關提案也較多，而在法令上或是制度上闕漏之處，也會適時的提案討論。

---

<sup>44</sup>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農林篇》，頁 1。

<sup>45</sup>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頁 128。

<sup>46</sup> 件數上的落差，為某些提案涵蓋兩個層面，是故有此差距。

<sup>47</sup>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農林篇》，頁 16、75、147。

關於造林部分之提案，平均分布在 11 次大會上，多為要求政府鼓勵獎勵民眾造林，以及要求政府加速造林。如劉明朝在第一次及第三次大會便提出，因每年林木生產量不到需用量一半，希望政府能加速造林計畫。而吳鴻森、李崇禮、劉闊才三人分別在第一次、第四次、第六次大會上提出應該建立完整造林獎勵，以鼓勵民眾造林。在禁止濫伐及保林部分，也如「質詢」分布狀況一般，皆集中在於前五次大會，多是管理疏失與社會因素所致。山地利用相關提案，則是對於種植人民所需之植物，如第二次大會上，黃純青便提出種植福州杉以期成為建材自產自給，<sup>48</sup>或如洪火煉於第四次大會提到，一片山地上不該單獨種植單一樹木，可以適地種植其他作物，<sup>49</sup>兩者對於山地利用上皆提出較為經濟層面上的考量。

#### 四、結語

戰後在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考量時空環境，便設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進行接收事宜。為了盡早在臺灣推動地方自治，便於 1946 年依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成立臺灣省參議會。相對於全國性質的國民大會跟立法院，臺灣省參議會更能反映地方民意及需求。戰後臺灣社會各個層面皆受到衝擊，其中在山林部分，因戰時體制導致大量樹木被砍伐，雖然長官公署派人接收，於 1945 年成立林務局，但因人力的不足及制度上沿用日本法規，管制上較為寬鬆，使得戰後林地多有盜伐。爾後再經過多次的林政與林務的分合後，終在 1950 年確定合治，脫離了不斷變動的狀態。

省參議會從 1946 年第一屆開始，直至 1951 年 12 月改組為臨時省議會。正好是臺灣社會急遽變動的時代，歷經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遷台、韓戰開打，在這五年的任期內，省參議會並未因任何原因中斷其運作，成為反映台灣民意最主要的代表。從「質詢」到「提案」，皆

<sup>48</sup>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農林篇》，頁 37。

<sup>49</sup>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農林篇》，頁 77。

能看出對當時局勢提出許多解決之道，或是隨時監督著政府是否確切實行其政策，並改善提政府施政方向。在關於森林議題上，從「質詢」與「提案」可以看出省參議員較為關注「林政與林產」以及「造林」問題，有此一現象，在於戰後臺灣樹木遭到大量砍伐，使得裸露的山地增加。加上戰後林政機關一直未有穩定的組織，關於管理方針始終分合不定，造成森林管理上的的混亂。尤其以每次的林政機關的改組，皆引起省參議員的高度關注。除了林政與林產管理標準不一外，也是造林問題浮現，從省參議員的提案與質詢可知，多次省參議員的提案與質詢皆與造林現況有關，並希望除了政府外，也能鼓勵民眾造林，使造林速度提升，並使民眾能參與其中，進而提升其對養林之認知。除了單純的造林問題及林務行政上的建議外，省參議員們也提出以不同的面向來解決或是改善時局，以完善戰後紛亂的山林問題，鞏固現有森林之發展，進而完善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文僅以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之「提案」與「質詢」為探討目標，而對於其提出動機以及當時現況無較為深入之探討，為文章中較為缺乏的部分，若能將之比對林業當時種植效率與林政單位內部管理，將更能完善文省參議員對於戰後臺灣森林的想法。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報紙

《中央日報》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

### 二、中文專書

中華民國台灣森林志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台灣森林志》，台北：中華林學會，1993。

台灣省新聞處，《台灣林業》，台北：台灣省新聞處，1950。

台灣省諮議會，《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蔣渭川先生史料彙編》，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9。

王靜儀、黃秀政、陳鴻圖，李力庸、陳文松、劉明憲、鄭政誠，《台灣省參議會參議員小傳》，台中：台灣史諮議會，2014。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1993。

林栢顯，《台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林聰明，《郭雨新先生史料彙編》，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1。

邱茂男，《郭國基先生史料彙編》，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1。



侯坤宏；楊蓮福，《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政治篇》，台北：博揚文化，2011。

姚鶴年，《台灣省林務局誌》，台北：省農林廳林務局，1997。

姚鶴年，《台灣森林史料圖文彙編》，台北：農委會，2001。

柯水源，《謝漢儒先生訪談錄》，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1。

紀俊臣，《台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省議員篇》，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1。

馬有岳、馬芬妹，《緬懷永思：馬公有岳先生事蹟輯錄》（花蓮：美崙磁學，2013）。

張文隆，《郭雨新先生行誼訪談錄》，新店：國史館，2008。

郭雨新，《議壇二十年》，南投：台灣省議會，1969。

陳勇志，《美援與台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台北：稻香，2000。

陳國棟，〈台灣的非拓墾性伐林 1600-1976〉，《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台北：中研院經濟所，1995。

焦國模，《林業政策與林業行政》，台北：洪葉文化，2004。

黃正義，《林獻堂先生史料彙編》，台中：台灣省諮議會，2001。

黃朝琴，《朝琴回憶錄：台灣政界耆宿黃朝琴》，台北：龍文，2001。

義容集團，《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台北：允晨，2003）。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台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1965。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

劉翠溶，《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台北：中研院經濟所，1995。

歐明憲，《李萬居先生史料彙編》，台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歐素瑛，《台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農林篇》，台北：國史館，2009。

鄭牧心，《台灣議會政治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1991。

鄭梓，《戰後台灣議會運動使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台中：鄭梓，1993。

謝鈞惠，《黃朝琴先生史料彙編》，台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謝漢儒，《關鍵年代的歷史見證：台灣省參議會與我》，台北：唐山，1998。

羅誌州，《地方自治的理論體系》，台北：台灣商務，1970。

### 三、期刊論文

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台灣史研究》，9：1（台北，2002.6），頁 55-105。

馬有成，〈光復初期臺灣最高民意機關的成立與運作--民國 35 年至 38 年臺灣省參議會檔案介紹〉，《檔案季刊》，9：4(台北：2010.12)，頁 96-113。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與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台灣學研究》，13(台北，2012.6)，頁 127-160。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與職業教育之變革(1946~1951)〉，《台灣學研究》，10(台北，2010.12)，頁 45-74。

#### 四、學位論文

吳玉鳳，〈臺灣省參議會受理人民請願案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吳兆鵬，〈臺灣省參議會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吳紹民，〈戰後初期臺灣文教政策之研究(1945-1951)——以「臺灣省參議會」問政與提案為中心的探討〉，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施裕勝，〈台灣省參議會運作功能之研究-以行政區劃政策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高小蓬，〈台灣省參議會推動地方自治之研究(1946-1951)〉，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晚清湖南官員吳大廷的生命歷程\*

許洵誠\*\*

### 摘要

晚清時期中國現代化的歷程，湖南出身的士大夫如曾國藩、胡林翼等人貢獻卓著，然其下之中層官員之角色學界則較少觸及。本文利用晚清湖南士人吳大廷自撰之詩集、文集、年譜等一手材料，對此進行探討。

吳大廷在京師期間，廣泛交友，尤其與同鄉士人之間建立了緊密的聯繫，友朋多以品格高尚稱許之，可知大廷與胡林翼、左宗棠等湘籍士大夫的情誼，這亦為日後吳氏在各地任事打下根基。

再者，吳氏一生未曾擔任督撫大員，作為一位中階官員，其在福建鹽法道、台灣兵備道、福州船政提調等歷任官職上的表現皆能恪守職務，未有貪污瀆職之事，因此能長久於官場，亦是為何胡林翼、左宗棠等湘籍大員不吝提拔其原因之一。

但相對地，其表現平穩，缺乏突出的政績。性格方面，吳氏是一位潔身自愛之人，頗厭惡與奸佞之人同齒，在兵備道與李續宜之幕友任上，即因與長官、同仁不和，動輒託病辭官，態度堅決。其能不斷任官，幾可說得利於其湖南籍身分甚多，憑以結識曾氏、左氏、胡氏等大員，加上平穩的施政風格，兩者實互為因果。本文透過探討吳大廷此一人物，希冀一窺晚清湖南中階士人群體之鄉土意識與任官歷程。

關鍵詞：吳大廷、湖南士人、鹽政、洋務、台灣道

---

\* 本文承蒙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使錯謬之處降至最少，特此誌謝。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 一、前言

晚清的政治發展歷程與走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湖南出身的士大夫時常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曾國藩（1811-1872）、胡林翼（1812-1861）、左宗棠（1812-1885）等人對晚清歷史的影響尤其重要，在平定重大內亂以及發展近代化工業也有卓越貢獻，近人已有許多相關研究。這些官員皆位高權重，也屬於湘籍士人的最上層。本文欲將視角置於中層的湘籍人士，並選定與曾氏、左氏、胡氏諸人有所交往的吳大廷作為討論對象，探討其於晚清歷任官職上的作為、處理洋務的表現，以及其在以上述湘籍地方大員為主所構成的湖南士人群體中的互動關係。

吳大廷，字桐雲。<sup>1</sup>道光四年（1824）十二月八日生於湖南省辰州府沅陵縣，先祖吳昇二，明代時原出身江南常州府武進縣，後來至湖南辰州衛任官，遂定居於沅陵。<sup>2</sup>咸豐五年（1855）舉於順天府鄉試，初以拔貢入貲為內閣中書，與胡林翼、曾國藩、左宗棠等相交往。同治元年（1862）以安徽巡撫李續宜（1822-1863）推薦，補用員外郎。隔年以道員記名，四年（1865）授福建鹽法道。翌年遷台灣兵備道，二年後開缺。同治八年（1869）擔任福建船政提調。晚年居於上海，終於光緒三年（1877）年末逝世，享年五十四歲，贈太僕寺卿。

本研究將以吳氏所著之《小西腴山館詩集》、《小西腴山館文集》與《小

<sup>1</sup> 關於吳大廷的字，除了《光緒湖南通志》中作「彤雲」以外，吳氏所著的詩文集與自訂年譜各處、吳汝綸〈贈太僕卿故福建台灣兵備道吳君墓銘〉等文獻皆作「桐雲」，此疑為《湖南通志》誤植，故不予採用。見卞寶第等修，曾國荃等纂，《光緒湖南通志》，第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十一〔1885〕年重刊本影印），卷193，〈國朝人物十九·沅陵〉，頁4053；吳大廷，《小西腴山館詩集·小西腴山館文集·小西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9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光緒五〔1879〕年刻本影印），頁633-854；吳汝綸，〈贈太僕卿故福建台灣兵備道吳君墓銘〉，收入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第29冊（濟南：齊魯書社，2009），卷38，頁470。

<sup>2</sup> 吳大廷，《小西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03。

西 陝山館主人自著年譜》為主要引用資料，而學界關於吳氏的研究，迄今尚未有專 書問世，論文方面僅有中國學者尹海江之〈沅湘才藪窟夫子冠群英—晚清吳大廷生平事略〉一文，然該文內容僅簡略的臚列吳氏生平，<sup>3</sup>學術價值並不高。

## 二、早年經歷

吳大廷為家中獨子，生母鄧氏連續生育五子皆夭折，故大廷出生時，父親已將近五十歲，得子不易，家人十分疼愛。<sup>4</sup>吳家為一中人之家，自先祖以軍功顯赫以來，家道逐漸沒落，但由吳大廷可以專心入書院讀書，而不必賺取家用觀之，此時吳家的經濟生活應仍得以維持，並未淪落至貧寒境地。

道光十八年(1838)，吳氏方十五歲，迎娶了同邑士人孫士林之女為妻。孫氏分別於道光二十年(1840)、二十三年(1843)各產下一子，但皆於生後二年夭折。二十二年(1842)，長女文招出生。同一年應縣府試，入虎谿書院讀書。二十六年(1846)首次應湖南鄉試，不第。二年後書院歲試、覆試均第一，吳大廷得到府學之拔貢生身分。<sup>5</sup>同年三子文元出生。

咸豐元年(1851)，應恩科鄉試，不第。年末進入京師，入居湖南辰州、沅州兩府人士合建之辰沅會館。隔年十月，再應禮部會試，亦不中。奉天

<sup>3</sup> 尹海江，〈沅湘才藪窟夫子冠群英—晚清吳大廷生平事略〉，《懷化學院學報》，34：10（湖南，2015.12），頁64-67。

<sup>4</sup> 吳大廷，〈先考行略〉、〈先妣行略〉，《小酉陝山館文集》，卷8，頁767。

<sup>5</sup> 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358：「拔貢：科舉制度中貢入國子監的生員之一種。是各省學臣於通省生員內遴選文行兼優者拔入太學的貢生。……，一律送國子監肄業，三年期滿。……。嘉慶七年（1802），令各省拔貢俱限於五月內到京，六月初旬朝考。……，入一、二等者，禮部按省開單引見，或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

府丞兼學政張鏞（1792-1855）延攬其入幕，<sup>6</sup>協助校閱州府學生試卷。此時作為張鏞的幕友，吳氏的薪資全由幕主張鏞給付，<sup>7</sup>吳氏曾言校閱試卷時，遇有賄賂者，則以「不通賄賂，不受請託，一秉公心」拒之。吳大廷還曾述及這段仕宦往事：「咸豐初元遊京師，落落無所知名。癸丑春應奉天府府丞振之張公聘，一見語合，意待為上賓，每事必咨余而後行。」<sup>8</sup>可見張氏對他的禮遇。

咸豐五年（1855），再應順天鄉試中舉。隔年、十年（1860）兩度應會試，都名落孫山，自此不再參加科考。咸豐六年（1856）八月納妾王氏，並捐官為內閣中書，<sup>9</sup>由此得見，吳作為幕友的收入除了足夠應付其日常花費以外，尚能納妾與捐官。至咸豐七年（1857）三月，吳氏改授方略館分校，<sup>10</sup>隔年二月任國史館分校。<sup>11</sup>

在京居住期間，吳氏結識了嚴正基（時任通政使司通政使），吳大廷原本「視天下事無不可為」，與嚴氏往來日久，「始知天下事不易為，而不敢肆矣」。後來吳大廷在祭嚴氏之悼文中，提及「憶歲乙卯，遇公京師，如金

<sup>6</sup> 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405：「學政：為『提督學政』的簡稱。清代欽派各省的教育行政長官，掌一省學校教育之政令，及按期巡視所屬各級儒學，考核教育、考課生童、考選貢生等事。……學政乃欽差之官，各帶原銜品秩，任事三年，而不論本人官秩大小，皆與督撫平行。」

<sup>7</sup> 目前無法確定吳大廷薪俸的具體數額，然其食宿由張鏞負責，自其工作性質來看，屬於處理教育工作的幕友，地位較銜役、書吏為高，其薪資應足供家用。見瞿同祖著，何鵬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頁173-174；K.E.福爾索姆著，劉悅斌、劉蘭芝譯，《朋友·客人·同事：晚清的幕府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46-48。

<sup>8</sup> 吳大廷，《張太常家傳》，《小西廂山館文集》，卷7，頁751。

<sup>9</sup> 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93：「內閣中書：秩從七品，分派於內閣所屬各房、處、庫等機構內，掌撰擬、記載、翻譯、繕寫、收發等文牘事務。定額，……，漢中書三十人。」

<sup>10</sup> 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126：「方略館：清代由軍機大臣兼管之機構。掌修方略及奉旨編修書籍。……校對，無定員，由軍機大臣咨取內閣中書兼充。」

<sup>11</sup> 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380：「國史館：清代纂修國史的機構。……，校對滿、漢各八人，以內閣中書派充，掌校勘之事。」

範冶，如馬受羈」。<sup>12</sup>嚴氏的人格風範對他的為人處事具有一定影響。

吳氏並透過嚴正基結識左宗棠、胡林翼等人，胡氏還曾為協助推薦左宗棠出仕為官一事，捎信與吳大廷討論。<sup>13</sup>咸豐十年（1860），左宗棠居中介紹時任國史館編修的郭嵩燾（1818-1891）與吳氏結識。這段時期為他在中央的湖南士人人際網絡中奠定良好基礎。

### 三、改革鹽政與治理台灣

咸豐十一年（1861）九月，吳氏應安徽巡撫李續宜之請調，進入其幕府掌理奏牘。此前於六月初四日，吳氏至湖北武昌面見巡撫胡林翼，相談之下才得知李氏之奏請乃是出於後者的推薦，吳氏對此舉充滿感謝之情。十月，李氏患病，一切公務全權委託吳大廷先行裁決，再予施行。<sup>14</sup>同治元年（1862）正月中，朝廷准李氏之保舉，將吳氏補用員外郎。<sup>15</sup>十七日，吳大廷在安慶經曾國荃介紹，面見了曾國藩，二人相談甚歡。四月，因與李續宜對於釐金局撤廢與否意見不合，乃辭去幕職，仍暫住安慶。不久於七月初至十月中突染重病，期間郭嵩燾曾自湖南湘陰前往探視，曾國藩得知吳氏辭任以後，仍按月發給薪俸，頗為關懷。<sup>16</sup>

十月中，吳氏病痊，應新任皖撫唐訓方（1809-1876）之邀，協守淮河一側臨淮鎮之部隊大營。隔年，吳氏守備臨淮大營時，常感軍餉缺乏，為此曾國藩每月特別給予一萬兩購糧。<sup>17</sup>三月中，叛亂的捻軍奪取皖北淮河

<sup>12</sup> 吳大廷，〈祭通政使嚴仙舫先生文〉，《小酉腴山館文集》，卷12，頁799。

<sup>13</sup> 王爾敏，〈胡林翼之志節才略及其對於湘軍之維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台北，1978.6），頁168。

<sup>14</sup> 吳大廷，《小酉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10。

<sup>15</sup> 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311：「員外郎：清代中央各部院等衙門屬員，……，地位次於郎中而高於主事，佐理郎中處理司事。各部還有額外員外郎，無定員。」

<sup>16</sup> 吳大廷，《小酉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12。

<sup>17</sup> 吳大廷，〈與王少鶴太常書〉，《小酉腴山館文集》，卷5，頁739。



上游之據點蚌埠集，距下游的臨淮大營僅六十里，吳大廷為免敵軍知悉營中空虛，下令所部照常辦公，商民生活如舊，並遣人於城中傳言即將有援軍前來，成功令捻軍起疑，放棄進攻計畫。<sup>18</sup>四月三日，唐訓方以吳大廷守營有功，上報朝廷，以道員記名補用，並賞戴花翎。

咸豐十年（1860）湘軍收復安慶以後，曾國藩立即成立內軍械所，負責製造新式槍炮，曾氏積極延攬各種科學技術人才。同治元年（1862），吳大廷亦曾在曾氏幕下協助製作新式槍械，且此階段內軍械所還嘗試仿造新式輪船，<sup>19</sup>而大廷此段在安慶的造船歷練，對於其往後被船政大臣沈葆楨（1820-1879年）借調福州船政提調一事也有一定助益。

同治四年（1865）正月，吳大廷以道員記名授福建鹽法道，<sup>20</sup>時任閩浙總督者即左宗棠，實乃出於左氏的賞識而得此官職。吳氏甫上任，即著手整理鹽務，評論前任官員的鹽政改革政策，認為相關官員大都貪贓枉法而問題仍存：

試辦之初，尚能認真經理，報有盈餘，迨其後官盡視為利藪，開銷挪墊，虛抵搪塞，辦運者惟扣費以入私橐，督銷者則賣私以取盈餘，而課額太懸。於是捏報失水搶毀等情，上下分肥，弊端百出；遂將國家成本消磨於冥昧之中，而莫可究詰。<sup>21</sup>

相對於官鹽的質劣滯銷，走私鹽商日漸興起，有所謂「埋私」、「場私」、「包私」、「船私」等，致使福建鹽區的流通私鹽規模甚至較官鹽為大。因此，此一時期福建雖然未如其他鹽場一般受到太平天國動亂的影響，鹽稅

<sup>18</sup> 吳大廷，《小酉廬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14。

<sup>19</sup> 王爾敏，《清季兵工業的興起》（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頁28。

<sup>20</sup> 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559：「鹽法道：……是清代管理一省食鹽生產及運銷事宜的道員，秩正四品。」

<sup>21</sup> 吳大廷，〈福建鹽法道吳大廷稟請改行票運釐課並抽由〉，收入吳大廷纂輯，《福建票鹽志略》（清同治五〔1866〕年上海重刊本），頁3。

相較他省而言，卻屬最少。<sup>22</sup>這些情形在在顯示鹽商的困乏、鹽引的滯銷，以及吏治的敗壞，福建鹽業的運銷制度之日益敗壞。

福建鹽業的運銷制度，自乾隆時代以降即時有弊端，雖有數次大小改革，但幾無實效，積弊相習。咸豐元年（1851），戶部曾上奏於「就場徵課」和「按包抽稅」兩種方式中擇一實行，另訂章程，但因當時福建全境軍務繁雜，未能採行。咸豐三年（1853），御史蔡徵藩又建議按現有商人完課數目，改收場稅、關稅，然實行不久，又因成效不彰，旋即廢止。<sup>23</sup>至同治年間，對於鹽務的敗壞情形，已任福建鹽法道的吳大廷認為鹽稅佔國家稅收甚鉅，閩省鹽稅短收嚴重，已達必須徹底改革的境地：

夫鹽為天地自然之利，綜核國家全年財賦，以四分計之，鹽居其一焉。惟大利之所在，即為大弊所由生；故雖軍興十餘年，閩省被禍較他省為最輕，閩省鹽課亦較他省為最少，而篷額可懸，私人必不可去；國課可缺，私費必不可除，日引月長，馴至全綱將盡。……，閩省鹺務之窮至斯極矣，若不速籌變通之方，何以克濟？<sup>24</sup>

出於這番感嘆，吳氏遂於同治四（1865）年向閩浙總督左宗棠建議仿照兩淮鹽場形式，改行「票法」，他認為：

查兩淮改票，皆在平世，一經通變，課額日盈，即近年皖浙被兵之後，商散民窮，舉行票運，釐課並抽，亦復有裨軍餉。閩省僻處海陬，山水險阻，非商賈輻奏之區，然資富能訓。以十閩之眾，熙來攘往，究

<sup>22</sup> 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瀝陳閩省鹺務積弊請改行票運釐課並抽疏〉，收入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理財部十四·鹽務〉，卷 69，頁 29。

<sup>23</sup> 張茂炯等編，《清鹽法志》，收入于浩輯，《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 2 輯第 1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2012，據民國九〔1920〕年財政部鹽務署排印本影印）。卷 203，〈福建十四·征權門二·鹽課二·正課下〉，頁 2。

<sup>24</sup> 吳大廷，〈福建鹽法道吳大廷稟請改行票運釐課並抽由〉，頁 15。

與別省人丁寥落者有間；況西路各幫舊商猶在，官幫樸戶以此為生，若能廣示招徠，改行票運。除釐課之外，一切冗費概予裁除，再飭各場官員駐場督配，並於各州府縣設立局卡，重抽販私，開設官行，勻銷配數。

25

此一建議獲得左宗棠的贊成，並向朝廷上疏建議施行票法，增加稅收：

臣等察閩省鹽務積弊相沿，已非一日，全鋼受病，亦非一端。該道（筆者按：即吳大廷）所稟，洞悉弊源，計惟改行票運，釐課並抽，庶可藉圖整飭。除現定條款，甫議試行，尚有未盡事宜，批飭隨時妥籌稟辦外，合無仰懇天恩，撫念閩省鹺綱疲壞，准予改行票運。試辦一年……。

26

同治三年（1864），兩浙鹽區在左宗棠的奏請之下，亦改行票鹽。閩省鹽政改行票運，大體仿照淮北，其施政重心約有以下數點：

第一，免除冗費，充實商力。過去閩鹽的銷售過程中，鹽商時常被課徵繁多的雜費，加上須向各個鹽務衙門繳納大小不等的「報效」、「規禮」等賄賂，導致商人負擔極大。自實行票鹽之日起，免除一切陋規，所裁之數，總計約八萬兩。<sup>27</sup>

第二，填發販單。票法規定，無論何人，只需依法繳稅，便能領取執照，運鹽販賣。運票由鹽法道印發，加蓋印信與關防，凡是商販捆運，須先向鹽務衙門呈報運自何處之鹽若干擔，運往何處販售，再繳納一半課釐，由鹽法道核對，填妥日期，商人憑此販單，即可行鹽，通關檢驗時必須出

<sup>25</sup> 吳大廷，〈福建鹽法道吳大廷稟請改行票運釐課並抽由〉，頁6。

<sup>26</sup> 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瀝陳閩省鹺務積弊請改行票運釐課並抽疏〉，頁29。

<sup>27</sup> 福建鹽法道吳大廷，〈閩省鹽務改行票運釐課並抽章程〉，收入《皇朝經世文統編》，卷69，〈理財部十四·鹽務〉，頁31。

示。抵達銷售地點後，由稅釐局驗證單據，並收妥另一半的釐課，再將該單繳回鹽法道備查。<sup>28</sup>

第三，釐課並抽，以濟軍餉。福建鹽運分為東西兩路，因交通條件之差異，鹽引重量與課徵稅銀皆有不同。實施票運後，為公平起見，交通較為不便的山線西路，釐金銀與課銀合抽四兩五錢四分四釐；東南路及沿海各州縣釐課合抽四錢四分八釐。另外，當時金門浯州鹽場等處，多有來自廣東的小船販私自販鹽，吳大廷認為與其禁止商人販鹽，不如向他們收取稅金，增加政府收入：「與其禁止而徒託空言，不若徵抽而有裨實用。」於是同治五年（1866）議准「各府擔私、船私分別抽收課釐」，先後在詔浦、金門、七場、惠安等地設立局卡，抽取外省船隻運販閩鹽者，每一擔鹽收二十五至二十八文不等的課釐，以後逐漸增加為每擔抽釐一百至一百二十文。抽釐總和最多時，年收十二餘萬兩。<sup>29</sup>

此次改革代表福建鹽業的運銷朝向自由化初步發展，吳大廷的改革針對浮濫與不合理的費用過多、商力不振、私鹽猖獗、鹽引滯銷等問題都提出解決辦法，自同治四年（1865）閏五月至年底，半年內便取得成效，同治皇帝對此十分讚許：

自本年閏五月起試行票運，甫及半年，所收實解之款，已抵前次一年及一年半之數。向之疲滯口岸，自試行新章以來，漸有商販認辦。各衙門一切陋規，所裁不下七、八萬兩，群情翕然。且釐課隨出，皆取之買票商販，並未沿海散抽，數月以來，亦無私梟拒捕之案，從前縣澳官幫，坐收課費，以充私橐，今則挈向時官吏私攫之款，涓滴歸公。<sup>30</sup>

<sup>28</sup> 福建鹽法道吳大廷，〈閩省鹽務改行票運釐課並抽章程〉，頁31。

<sup>29</sup> 吳大廷，〈福建鹽法道吳大廷稟請改行票運釐課並抽由〉，頁15。

<sup>30</sup> 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會奏票運一年期滿徵收課耗釐等項銀數疏〉，收入《皇朝經世文統編》，卷69，〈理財部十四·鹽務〉，頁35。

左宗棠的奏疏也稱稅收有明顯增加：

計自上年五月二十二日設局辦理起，截至一年期滿，已收正雜各款六十萬餘兩，較之歷屆奏銷徵完正溢課，帶疏帑息等款現銀十餘萬兩，已增三倍之多。<sup>31</sup>

由上可知，原本福建鹽稅一年收入約二十一萬兩，歷經半年整治，增加兩倍餘，達到六十餘萬，頗有改善國家財政之效。

同治五年（1866），台灣兵備道丁曰健因病開缺，經左宗棠奏請，吳大廷於十月赴任，加二品服、按察使銜。然而最初其十分抗拒這項任命。此前於八月，福建商人曾聯名向左宗棠慰留吳氏，但不獲准。九月左氏移調陝甘總督，吳氏前往拜謁，復提及辭任台道一事，仍未獲准。最終吳大廷於十月九日由莆田出海東渡，十七日抵達台灣，暫寓海東書院。<sup>32</sup>甫上任，即面對諸多亟待解決的問題。首先，彰化地區發生了震驚一時的拒捕戕官案、左營丁勇調戲民婦遭群眾圍毆致死案、數起匪案與劫案等。對此，大廷皆能妥善處理之，其於該年年底感嘆：

余未東渡之先，台灣紛紛思亂；至冬防，更甚。幸視事兩月，人心大定；結盟樹旗、地震風災並未竊發，各營亦無噪餉者。鄙人藉此藏拙，可謂天幸矣！<sup>33</sup>

其次，台灣天災頻傳，同治六年（1867），適逢乾旱延誤耕作農時，正當吳氏欲設壇祈雨時即降下甘霖，同年十二月台灣天氣炎熱乾燥，他擔憂地氣無從宣洩從而引發地震，遂於半夜焚香祭天，隔日便得大雨。吳氏也相當重視台灣的文教事業，規定於每月十一日新添詩課，不僅面試諸生，

---

<sup>31</sup> 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會奏票運一年期滿徵收課耗釐等項銀數疏〉，頁35。

<sup>32</sup> 吳大廷，《小酉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24-825。

<sup>33</sup> 吳大廷，《小酉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26。

也親自指點作詩之法。並破例向朝廷舉報孝節，欲以此「安台俗淫佚之風」，改善社會風氣。此外，亦獎賞成績優異的各塾幼童：

十三日，面試教讀楊元鴻取課幼童，亦多能成誦者；孰謂台人獨愚，亦由無好官倡導於上，無名師益友切劘於下，故墮於荒陋耳。次日，復召幼童，當堂獎賞之。<sup>34</sup>

由此不難察覺吳氏對於台灣日常政務趨於平穩與文教之風進步的歡愉心情。

#### 四、辦理洋務與對外交涉

吳大廷於台灣道任內的治理可謂四平八穩；但因清朝與西方國家的接觸日益頻繁，令其難以如前任官員一般，僅須扮演好傳統地方官的角色，最令他憂慮的是處理番害與涉外事務時，直接面對洋人，交涉洋務。

同治六年（1867），美國商船羅妹號（Rover）在恆春琅嶠洋面遭風浪擊碎，<sup>35</sup>船主等十二人登岸後為當地原住民（時稱生番）殺害，美國總兵官偕同駐廈門領事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或譯李仙得、李善得，1830-1899年）揚言報復，當時吳氏對於其他官員「畏夷如虎」，不敢強硬對付外國人的態度頗不以為然，一時形成僵局。九月間，李讓禮反而為番人求和，希望私下議和，結果台灣鎮總兵劉明燈（1838-1895年）竟不允許，吳氏擔心其貪圖軍功，反使事端擴大，遂改變態度，力主和議，允美番雙方訂約，平息此次事件。<sup>36</sup>惟事件結束僅三日，便有官員密告吳氏，「布國

<sup>34</sup> 吳大廷，《小西腓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29。

<sup>35</sup> 琅「（王喬）」一字無法以輸入法顯示，此處以吳大廷年譜所記之「琅嶠」代替。吳大廷，《小西腓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26。

<sup>36</sup> 「十月朔，王柳莊自琅嶠回，述及李酋（筆者按：即李讓禮）頗有勾結生番，賄通閩、粵客莊之事。余早逆料及此，曾致書柳莊設法破之；柳莊能從吾言，未墮李酋之計。若簡青（筆者按：即劉明燈）一味主勦雖係虛聲，然生番與客莊愚而昧事，必真以為官兵不能相容，反不如夷人之

（筆者按：即葡萄牙）曾有輪船於同治三年（1864）在台灣梁各口遭風失淺被搶，人賊未獲，欲仿照美國琅嬌故事，願以兵船助勦來相恫懾，吳氏依據台灣府陳懋烈的查覆，答曰台灣並無「梁各」地名，亦無布國輪船遭風一事，即有此事，為何案發三年後方舊事重提？此事遂予平息。經歷二次洋務交涉中外人進逼，官員懦弱的經驗，吳氏因而認為「夷人之狡悍固可惡，而大吏之巽懦更可恥也！」<sup>37</sup>

約莫同時，吳氏得知英國駐淡水副領事何為霖（Henry P. Holt）謀奪台灣樟腦專賣事業的利益，地方官吏因畏懼洋人而未採取任何行動，吳大廷乃私下命令官員設法保全地方。<sup>38</sup>這三起事件雖然都在其妥善處理之下弭平，但他十分憂慮福建與台灣內部的有心人士欲藉機勾結外人，且認為有人將自己視為左宗棠心腹，欲除之而後快，對於官員之間互相掣肘感到失望：

是年（筆者按：即同治六年），全台安靖，南北千餘里道路通行，紳商士民無不歸功鄙人；而不知鄙人此一年中，因省中有人圖報左公宿嫌、藉端掣肘，吾之志厄而不得伸者多矣。嗟乎！天實為之，謂之何哉！<sup>39</sup>

出於種種的不快，吳大廷三度上呈「乞病稟」託病請辭，離職之意非常堅決，最終於同治六年（1867）年底獲准內渡就醫，並於隔年二月正式離任。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當年中發生之鳳山教案亟待處理，兩度催促吳氏回任，並查核台灣鎮劉明燈瀆職之事，然吳大廷辭意仍堅，以養

---

愛我；其後患乃更大耳。日來省中小人藉端傾陷情狀大露，而台中巧滑從而應之；悲憫之懷，恨不獲質諸彼蒼，否則，將挂冠而去矣。」見吳大廷，《小西腓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28。

<sup>37</sup> 吳大廷，《小西腓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28。

<sup>38</sup> 吳氏認為台灣的樟腦應遵行已有兩百餘年的軍工匠制度，禁止民間私售而留為軍用，但就何為霖與英國的立場來說，吳的行為已違反中英天津條約的規定，妨礙條約的施行。關於吳氏任內力圖積極革新將樟腦全數歸公，致使與外人衝突的過程，見陳德智，〈羈縻與條約：以台灣樟腦糾紛為例（1867-1870）〉（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40-49。

<sup>39</sup> 吳大廷，《小西腓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29。

病為由三度上呈請求開缺。<sup>40</sup>

同治五年（1866），左宗棠奏准於福州成立船政局，然籌備期間其調任陝甘總督，故改推薦沈葆楨出任船政大臣。同治八年（1869）四月，沈氏奏調吳大廷為船政提調，<sup>41</sup>協助辦理船政，職司監造輪船、操練中國籍船員等，著有政績。<sup>42</sup>

同治九年（1870）爆發了天津教案，因坊間謠傳天主教傳教士誘拐孩童進入教堂殺害並摘除器官，信以為真的天津民眾與法國駐津領事豐大業（Henri Victor Fontanier，1830-1870）發生糾紛後憤而將其殺害，且波及二十餘名傳教士、修女，毀壞多國教堂。事後直隸總督曾國藩奉朝廷命令處理此事。當時吳大廷適巧督運福建米糧北上天津，航行至上海時得知此事，認為教案肇因於地方百姓長期遭受外國勢力威脅，官員無能為力，心中憤恨日久，因此次衝突而爆發：

自咸豐十年與各外國通商後，法國逞其兵力，威脅直省，遍立教堂，弁以邪術迷拐男女，竟有剜眼剖心之事。良民伸訴地方官無可如何，積憤已深。<sup>43</sup>

他還以三首詩作記錄了當時的心情，其中一首說道：

世豈無韓岳，其如隱忍何？川原三輔壯，忠義兩河多。

<sup>40</sup> 吳大廷，《小酉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30。

<sup>41</sup> 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93：「福建船政大臣：同治五年（1866）欽命在籍原江西巡撫沈葆楨為船政大臣，主持福建船政局，……，下設提調，掌局務。」

<sup>42</sup> 吳大廷，《小酉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833。

<sup>43</sup> 吳大廷，〈津門紀事三首〉，《小酉腴山館詩集》，卷6，頁688。



投餌捐金帛，丸泥設罽羅，願期三島外，早日靖鯨波。<sup>44</sup>

從上述可見，吳氏對於洋人要求朝廷嚴懲地方官與兇手的主張非常不滿，反而應當以武力懲罰外國人，其曾向曾國藩進言「立請調兵防備，先發制人」，<sup>45</sup>但他未居其位，亦無法謀其政。最終朝廷處決主要人犯，將府、縣地方官交刑部治罪，吳氏認為曾國藩的處置「誠為失體」。<sup>46</sup>此事件顯示吳氏並不比同時代的其他人物更了解事件真相，但這也是其身處時代給予的限制。

## 五、結語

吳大廷早年生於平素家庭，藉由個人努力考取拔貢、舉人。旅居京師期間，廣泛交友，尤其與同鄉士人之間建立緊密的聯繫，友朋多以品格高尚稱許之，如吳汝綸所言：「湖北巡撫益陽胡文忠公、今大學士湘陰左公，聞君名，皆走書數千里候問，日月以至」，<sup>47</sup>可知吳大廷與胡林翼、左宗棠等湘籍士大夫的深厚情誼，此亦為往後吳氏在各地任事厚植根基。

再者，吳氏一生未曾擔任中央或督撫等高級官員，而是作為偏重執行政務的中層官員。其在福建鹽法道、台灣兵備道、福州船政提調等職務的表現皆能恪守職責，不曾貪污瀆職，且多能針對實際弊端施以改革，有效解決問題且能興利，此亦為胡林翼、左宗棠等湘籍大員不吝提拔他的原因之一。

相對而論，他的施政表現平穩，並無突出的政績。性格方面，吳氏是一位潔身自愛之人，頗厭惡與奸佞同齒，堅持己見，不善於處理所遭遇的

---

<sup>44</sup> 吳大廷，〈津門紀事三首〉，頁 688。

<sup>45</sup> 吳大廷，《小酉舫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 837。

<sup>46</sup> 吳大廷，《小酉舫山館主人自著年譜》，頁 837。

<sup>47</sup> 吳汝綸，〈贈太僕卿故福建台灣兵備道吳君墓銘〉，頁 471。

人際問題，於兵備道、李續宜幕友任內，即因與長官、同仁不和，動輒辭官，亦為其在官場行事之限制。其能不斷擔任官職，幾可說得利於其湖南籍身分甚多，憑以結識地方大員，加上平穩的施政風格，兩者實互為因果。

最後，本文主要討論吳大廷於歷任官職的政治活動。吳氏之生命雖僅五十餘載，然創作勤勉，身後留有大量詩文作品；其自著年譜關於個人活動亦有詳細記錄，對於瞭解晚清湖湘地區文人交遊、文學流派發展、地方風俗等皆有頗大助益。限於本文主題與筆者學力，無法對此深入探討，有待學界的進一步研究。

## 參考書目

### 一、史料

卞寶第等修，曾國荃等纂，《光緒湖南通志》，第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清光緒十一（1885）年重刊本影印。

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

吳大廷，《小西腴山館詩集·小西腴山館文集·小西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9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光緒五（1879）年刻本影印，頁633-854。

吳大廷纂輯，《福建票鹽志略》，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同治五（1866）年上海重刊本。

張茂燊等編，《清鹽法志》，收入于浩輯，《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第2輯第1-15冊，北京：國家圖書館，2012，據民國九（1920）年財政部鹽務署排印本影印。

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宗棠）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

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第29冊，濟南：齊魯書社，2009。

### 二、工具書

朱金甫、張書才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 三、專書

K.E.福爾索姆著，劉悅斌、劉蘭芝譯，《朋友·客人·同事：晚清的幕府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王爾敏，《清季兵工業的興起》，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

瞿同祖著，何鵬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四、期刊論文

尹海江，〈沅湘才藪窟夫子冠群英—晚清吳大廷生平事略〉，《懷化學院學報》，34：10（湖南，2015.12），頁 64-67。

王爾敏，〈胡林翼之志節才略及其對於湘軍之維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台北，1978.6），頁 159-186。

#### 五、學位論文

陳德智，〈羈縻與條約：以台灣樟腦糾紛為例（1867-1870）〉，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 中華職業教育社視角下歐美與日本職業指導 之實踐（1917-1937）

胡紹鈞\*

摘要

1917年於上海成立的中華職業教育社，是由黃炎培所提倡，為民間較早設立之職業教育團體。中華職業教育社有感於當時學校畢業生無出路，畢業生越多失業人口也越多，且社會不注重新技術、新人才，職業與教育兩者無從聯結，所以才希望從教育著手改變，聯絡職業與教育兩界。在推廣職業教育的過程中，引入新興的職業指導觀念，希望由此改變以往的職業教育，能適應社會所需要。中華職業教育社的職業指導概念多受歐美、日本兩區域的影響，如此新穎的職業指導概念，是如何映入他們的眼簾，又是如何被解讀與使用？

關鍵詞：職業指導、職業教育、中華職業教育社、黃炎培

---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 一、前言

職業指導理論最早可追溯於 1909 年美國波士頓大學教授弗蘭克·帕森斯 (Frank Parsons, 1854-1908) 提出的特質因素理論 (Trait-Factor Theory)，其認為每個人都有獨特的人格特質，每種人格特質都有其相適應的職業類型，廣義的職業指導包含擇業、就業、創業、改業等內容，並提供專業化的指引與教導。<sup>1</sup>1915 年，郭秉文在《東方雜誌》發表〈中國現今教育問題之一：職業之引導〉，職業指導理論首次披露於近代中國。<sup>2</sup>再此之後其它學者如莊澤宣、劉湛恩等人，也開始介紹、宣傳及推行職業指導。<sup>3</sup>

1913 年民國政府公布《實業學校令》、《實業學校規程》，規定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知識技能為目的，除了省立、縣立外，私人亦可設立之，擴大了職業學校的社會面，促使民間職業教育的推展。同年黃炎培提出「實用主義教育」，主張學校所學應用於社會。<sup>4</sup>1917 年 5 月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大會於上海召開，由教育界蔡元培、黃炎培、蔣夢麟、郭秉文、余日章，及實業界錢永銘、穆湘玥等共四十八人具名發起，並發表〈宣言書〉。社團成立動機在於當時學校畢業生無出路，畢業生越多失業人口也越多，且社會不注重新技術、新人才，職業與教育兩者無從溝通，所以才希望從教育著手改變，聯絡職業與教育兩界。<sup>5</sup>同時也發行《教育與職業》月刊，向社會大眾介紹其理念，是為近代中國第一個職業教育之民間社團。<sup>6</sup>中華職業教育社的理念為：「本社之立，同人鑿於吾國最重要最困難問題，莫過於生

<sup>1</sup> 金兵，《社會事業視角下的民國職業指導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25-27。

<sup>2</sup> 郭秉文，〈中國現今教育問題之一：職業之引導〉，《東方雜誌》，12：1（上海，1915.1），頁 7-11。

<sup>3</sup> 莊澤宣（1895-1976），浙江嘉興人，1917 年以庚款留學生身份赴美專攻教育學及心理學，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哲學博士學位，1920 年發表〈怎麼樣職業指導？〉一文介紹職業指導。劉湛恩（1896-1938），湖北楊新人，1918 年赴美留學，1922 年歸國後任教於南京東南大學，曾擔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教育部幹事，1924 年於中國推行一星期職業指導運動。

<sup>4</sup> 李華興主編，《民國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頁 672。

<sup>5</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書〉，《教育與職業》，1（上海，1917.1），頁 1-7。

<sup>6</sup> 李華興主編，《民國教育史》，頁 675。

計；根本解決，惟有從教育下手，進而謀職業之改善。同人認此為救國家救社會唯一方法，矢願相與始終之。」<sup>7</sup>

由此可見，中華職業教育社認為解決生計問題，從職業教育下手是較為合適的方法，便於1918年在上海創設中華職業學校。職業教育在推展時，隨即遇到困境，於職業學校畢業之學生，畢業後仍然找不到工作，且社會大眾也有就業需求，代表職業教育有待加強。隔年，黃炎培發表〈「職業指導號」的介紹語〉提出解決方法，說明職業教育的先決條件在於職業指導，開始將職業指導理論嘗試用於職業教育中：

我們既辦了職業學校，在學生分科選業上很有關繫。因而想到，豈但是職業學校有這種情形。就是別的學校學生來學，憑什麼方法替他們分科？用什麼方法教導他們養成他們職業界的種種資格？學成以後更有怎麼方法使得他們走一條相當的出路？仔細想想這個職業指導，簡直是職業教育的先決問題了。<sup>8</sup>

由於黃炎培的倡議，中華職業教育社於1920年增設職業指導部，主要帶領與規範職業指導事業的發展，並試行於職業學校。隨著試行的成功，開始朝向社會大眾推廣，於1927年在上海設立了上海職業指導所，成為一專門化的職業指導機構。

過往關於職業指導與中華職業教育社之研究，主要有金兵的專書《社會事業視角下的民國職業指導研究》及相關論文。<sup>9</sup>金兵的《社會事業視角

---

<sup>7</sup> 江恆源，《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1933），頁2。

<sup>8</sup> 黃炎培，〈「職業指導號」的介紹語〉，《教育與職業》，15（上海，1919.10），頁1。

<sup>9</sup> 金兵有一系列之研究，專書有《社會事業視角下的民國職業指導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相關文章則有〈從中華職業教育社看近代中國的職業指導運動〉，《天津職業大學學報》，16：6（天津，2007.7），頁3-5。〈近代職業運動的實踐與反思——以上海職業指導所為中心的考察〉，《江南大學學報》，6：6（杭州，2007.7），頁74-78。〈近代中國職業指導思想研究〉，《教育評論》，2010：4（福州，2010.8），頁139-142。〈海外歸國留學生與



下的民國職業指導研究》，主要將職業指導置於學校、社會兩面向討論，論述的職業指導具有被動意涵，即人們遇到職業需求才會尋求職業指導，且將職業指導視為一種「事業」。該書連結職業指導與中華職業教育社之關係，論述在校園中的推廣活動，是為「職業指導事業」的呈現，但如果將職業指導視為一種「概念」，可以發現應用層面相當廣泛。其次，蔡行濤所著《抗戰前的中華職業教育社（1917-1937）》中，分析中華職業教育社的發展及其事業，認為事業包含辦學試驗、職業指導、農村改進等面向。該書主要將職業指導視為一個「事業」，認為具有普遍性、持續性，以及連結學校、社會、國家的整體性等特點，展現於學校、職業指導運動還有職業指導所中。<sup>10</sup>

期刊論文方面則有戴宙航的〈中華職業教育社對職業指導思想的引入〉，認為傳統中國並無職業指導的思想，是由中華職業教育社開始引入，具有及時、創新、實踐、合作、科學等特性。<sup>11</sup>謝長法〈中華職業教育社與職業指導的近代化〉中，認為職業指導是職業教育的先決問題，是中華職業教育社開展了其理論並實踐，同時奠定了職業指導基礎。<sup>12</sup>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過往研究多從中華職業教育社著手研究職業指導的推廣，但職業指導概念並不是憑空產出，而是經由外國理論引入。其中，中華職業教育社對於外國職業指導概念有詳盡介紹及考察，尤其以歐美、日本兩區域為多，過往研究較少提及此部分內容。所以本文將以中華職業教育社的角度為出發，研究他們如何看待歐美、日本兩區域的職業指導概

---

近代中國職業指導事業》，《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杭州，2015.4），頁 67-75。〈基督教青年會與民國時期的職業指導〉，《世界宗教研究》，4（北京，2010.7），頁 129-136。

<sup>10</sup> 蔡行濤，《抗戰前的中華職業教育社（1917-1937）》（台北：東大圖書，1988）。

<sup>11</sup> 戴宙航，〈中華職業教育社對職業指導思想的引入〉，《職教通訊》，9（江蘇，2010.7），頁 46-52。

<sup>12</sup> 謝長法，〈中華職業教育社與職業指導的近代化〉，《教育與職業》，27（北京，2009.7），頁 5-8。

念，又從中如何學習？

## 二、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概況

中華職業教育社是以會員大會又稱年會，為最高權力機關，1917年成立大會上議決通過〈中華職業教育社章程〉，規範了社團制度。此章程至1937年間共四次修訂，分別於1923年第六屆年會、1926年第九屆年會、1928年第十屆年會、1930年第十一屆年會，對於社團組織與人事有所調整。

13

社員最初以個人身分加入，只要符合辦理職業教育者、研究職業教育者、提倡職業教育者等條件，再經社員兩人推薦，審查後才可入社，而後農工商及教育團體亦可加入。社員主要分為普通社員與特別社員兩種，前者每年繳納五圓，後者每年繳納二十圓，若無按時繳交社費即喪失會員資格，但如果一次繳納二百圓，就能取得永久社員資格。<sup>14</sup>社員人數草創時僅786人，至1937年則有23114人，其中區域分佈以江蘇、浙江兩地最多，職業則以教育、商、政等三界為多。<sup>15</sup>社團成立之初並無社所，只能借用上海江蘇省教育會空屋用以辦公。直至1929年購得上海環龍路口一地始建築社所，才有較寬裕之場所。<sup>16</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初設議事部、辦事部和基金管理員等三個部門。議事部由永久社員中互相選舉出七至三十五人為議事員，任期三年，負責推舉社團主任及基金管理員、審核經費、議決年度方針，1926年時決議從組織制度中廢除議事部，改設董事部及評議部。董事部由永久社員中互相選舉

---

<sup>13</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章程〉，《教育與職業》，116（上海，1930），頁53。

<sup>14</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章程〉，《教育與職業》，1（上海，1917.1），頁4-6。

<sup>15</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歷年來社員的聯絡與活動〉，《教育與職業》，202（上海，1947），頁8-10。

<sup>16</sup> 江恆源，《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1933），頁14。

出九人，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連舉得連任，且每年舉辦董事會兩次，職權在於管理與籌劃社團經費資產、審核每年預算與決算、核定社務方針、依社團需要設立委員會、聘任辦事部主任與副主任。<sup>17</sup>評議部由普通社員中選出十一至三十五人組成，選舉方式等同董事部，但任期僅兩年。董事可身兼評議員，負責研究規劃每年事業綱要、推舉辦事部主任、協助辦事部推行社務。<sup>18</sup>

辦事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數人、總書記一人，主任與副主任由評議員中互相選舉出，再由董事部聘任，任期為兩年，連舉得連任。主任與副主任須具備社員資格，但轄下總書記及職員則無此限制。辦事部主要負責執行董事部及評議部交辦之社務，常設有研究、設計、推行、編輯、總務等五股，以及如職業指導部、農村服務部、女子職業教育委員會等依社務方針需求設立之部門。<sup>19</sup>同時也肩負發行《教育與職業》月刊的任務，主要傳播社團理念，包含社務報告、國內外職業消息、讀者投書等內容，至1937年間共發行190期。1925年時更成立生活周刊社發行《生活》周刊，傳播職業教育消息，尤其關注平民經濟、生活狀況，但至1933年即停刊。以上兩刊物是了解中華職業教育社重要管道之一，同時也兼任傳播社團理念的重要任務。

職業指導部主要調查各地職業需求、考察畢業生之志願、收集實業家對於畢業生之條件，帶領與規範職業指導事業的發展，是為一個專門化的部門。1923年時更設立職業指導委員會，廣納各專家研究相關問題。<sup>20</sup>1927年時開設南京職業指導所、上海職業指導所，開始對社會大眾推廣職業指導，其工作為職業詢問、調查、講演、介紹、測驗、訓練、升學指導、擇

---

<sup>17</sup> 江恆源，《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頁11-12。

<sup>18</sup> 江恆源，《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頁12。

<sup>19</sup> 江恆源，《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頁13。

<sup>20</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本社創設職業指導部宣言〉，《教育與職業》，19（上海，1920），頁1-2。

業指導、改業指導、服務指導等，而後也於無錫、吳縣、嘉定等地增設職業指導所。<sup>21</sup>

農村服務部包含農村教育研究會、改進農村委員會等，其中農村教育研究會主要討論農學校學生究竟在農業上為何種角色、是否教授新式農業知識、大多數農村子弟是否有資格及程度入學。<sup>22</sup>農村服務部調查後認為農業學校的教育與實際農村環境仍有落差，1927年於江蘇徐公橋鄉設立農村改進試驗區，從中找出教育與農業的最佳解決方法。改進農村委員會目的是為了調查農村概況、研究農村改進方法、設計農村改進事業、指導農村改進事宜等，希望藉此推行農村改進。<sup>23</sup>

女子職業教育中，中華職業教育社調查各地女子職業學校現況，發現多數學生半途輟學，畢業後除了女子蠶業學校學生能投入蠶業生產外，其餘學生多數回到家庭，並無直接投入職業界中。<sup>24</sup>同時武進女子職業學校校長李仁指出，提倡女子職業教育的困難在於無適當的職業及家庭影響，歐美女子可從事老師、律師、醫生、銀行業等，是當時中國社會無法達到，因為傳統的家庭制度造成正在求學之女子也論及婚嫁，被迫中斷學習，這都是一時難以改變，所以女子職業教育應該將謀生和家計結合，同時有個人謀生能力，也能經理家務以改良家庭制度。<sup>25</sup>有鑑於此，中華職業教育社也參考湖南羅氏進德會組織湘鄉進德女子職業社之辦法：將個人所擅長的家庭工藝互相教授，增進女子知識技能。<sup>26</sup>在1923年開始籌辦南京女子

---

<sup>21</sup> 江恆源，《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頁22-26。

<sup>22</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本社農業教育研究會宣言書〉，《教育與職業》，25（上海，1921），頁1-2。

<sup>23</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改進農村委員會簡章〉，《教育與職業》，96（上海，1928），頁439。

<sup>24</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各地女子職業學校對於女子職業教育諸問題的答案〉，《教育與職業》，30（上海，1921），頁1-34。

<sup>25</sup> 李仁，〈對於推廣女子職業教育之意見〉，《教育與職業》，30（上海，1921），頁1-2。

<sup>26</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教育消息：湘鄉進德女子職業社〉，《教育與職業》，42（上海，1923），頁20-22。

職業傳習所，隔年正式開辦。<sup>27</sup>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作為一試驗性質，不收學費，目的是使學生受教育、學工藝，且與普通學校性質不同，希望先由改變社會認知開始，逐步推廣女子職業教育的重要性。<sup>28</sup>

對於中華職業教育社的目標來說，解決當時中國的困境是最終目的，他們選擇從教育下手，並且認為職業教育是比較好的方法，希望藉由推廣職業教育，進而改良當時中國教育環境，最後改變社會大眾。同時，他們認為職業教育與職業指導並無上下關係，都是同時進行，職業指導是連結學校與社會的一種概念與方法。如此的想法並不是憑空出現，中華職業教育社的社員大多為知識份子，且多留學歐美專攻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等或曾接受西式教育，如黃炎培、莊澤宣、劉湛恩、郭秉文等人，都受當時西方職業教育興起之際影響。所以再更進一步討論中華職業教育社對職業指導的推廣之前，首先了解他們接受了何種西方思想，或引進什麼樣的概念，又是如何解讀這些概念，是必須先處理的課題。

### 三、美國職業指導

1908年美國決定將部分庚子賠款歸還中國，用以選派青年學生赴美留學，在眾多學科專業中，除了科學外，選擇師範與教育的人不在少數，而當時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有如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孟祿（Paul Monroe, 1869-1947）在內的世界一流教育學家，自然成為攻讀教育學首選。這些留美學生歸國後多活躍於科學、人文、教育等領域，且受美國實用主義、重視社會實踐的影響，希望藉己所長促成中國社會的轉變。<sup>29</sup>

---

<sup>27</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教育消息：一片女子職業教育提倡聲〉，《教育與職業》，50（上海，1923），頁34-35。

<sup>28</sup> 江蘇小學教育月刊社，〈本省要聞：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報告及計畫，附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十三年度概況〉，《小學教育月刊》，1：6（南京，1925），頁3。

<sup>29</sup> 李喜所，《近代留學生與中外文化》（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6年重版），頁245-248。

中華職業教育社社員的組成中，有部分即是來自哥倫比亞大學，如郭秉文、陶行知、莊澤宣、劉湛恩、蔣夢麟等人，故職業教育、職業指導思想受美國影響最為深刻。郭秉文在演講中即指出要研究職業教育，必須參考德、美兩國，原因在於兩國的職業教育發達是世界所公認，其中美國更能集合各國長處。美國的職業教育制度是自由而無系統，德國則是整齊劃一且強迫入學；美國師資重知識而輕技能，德國兩者並重；德國工業採師徒養成制度，美國則無此制度。看似美國職業教育遠遠落後德國，但美國同時注意到缺點並從以下方式改良：調查社會情形、注重職業引導、注重職業陶冶、普通與職業學校皆注重技能，開始逐漸超越德國。<sup>30</sup>顧樹森也認為當時美國職業教育快速發展的原因，在於學生迫於生計困難，所以導致輟學，但這些學生又未受相當知識教育，自然沒辦法勝任工作。美國有專門設立中央職業教育局負責職業教育一切事務，且各地區有職業教育專員推廣規劃，從地方開始下手，首先調查各地職業情況，而後訂立職業教育標準。<sup>31</sup>美國小學教育的目的是為了培養學生將來能自立生活，除基本知識外，更教授與職業相關學科，如手工、圖畫、家政等，且以工作為學為準則，凡由書籍學得，必須經由實習才算完整，如果有雙手而不會工作者並不能說受過教育。<sup>32</sup>中學校則注重職業陶冶，即注意學生將來生活而施以適當教育，更設立專門中學，分科詳細，如大學預科、工藝部、商業部與農業部等，使學生畢業後能有投身職業的能力。<sup>33</sup>在各學校中更組織學生目的調查會，負責職業界的調查，並設立勞動介紹所，連結學校與社會，讓學生填寫職業調查表格，依其性向、能力進行指導，正是職業指導的展現。<sup>34</sup>莊澤宣指出美國政府、社會團體大力提倡且補助相當經費，社

<sup>30</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郭秉文先生演講德美設施職業教育之方法〉，《教育與職業》，2（上海，1917），頁3-6。

<sup>31</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上海：中華書局，1917），頁1-3。

<sup>32</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6。

<sup>33</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28-29。

<sup>34</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47-50。

會上工業快速發展，需要相當技能之工人，家庭中由於醫藥衛生的進步，女子需要有科學上的知識，甚至要有獨立之生計，更重要的是教育普及化下，學生因生計問題而輟學，職業教育反而能提供他們獨立生計的能力。<sup>35</sup>其中黃炎培雖無留學美國經驗，但曾於 1915 年隨遊美實業團赴美考察教育，回國後發表多篇文章，指出美國教育重於自然不約束、改造不拘泥、為個人所需要、以服務社會為己任，與中國教育根本在於兩國思想不同，所以當從思想開始改變。<sup>36</sup>

源於美國波士頓大學的職業指導理論，最初施行方法首先調查各種職業詳細內容，其次教育學生職業的重要性，第三為談話，與學生交流並且給予職業上的意見，最後填寫職業調查表格作為未來職業選擇上的參考。<sup>37</sup>波士頓大學更設立職業指導科，主要提供推廣職業指導之機關專門的訓練，並且研究職業與教育上的問題，同時推廣成果。<sup>38</sup>除了波士頓大學外，另一個大力推廣的機關為紐約市職業指導會，由全市各教職員組成，輔佐各校規畫職業指導，組成職業指導與介紹部，以中小學為主，各校設立職業指導委員會，且有專任指導員。指導員首先對學生進行心理測驗，了解學生性格與家庭背景，其次進行個人談話，觀察學生興趣是否有與本科相符，又需要學校提供何種助力，最後對即將畢業的學生討論職業環境、謀職業方法、工作方法等，使學生了解社會職業特性。<sup>39</sup>紐約市青年職業事務局主要負責全紐約市職業指導事務，當中有教育、職業兩界參與代表，主要將紐約市的學校分為數個學區，每區指派十二名顧問員負責推廣職業指導。

<sup>35</sup> 莊澤宣，〈美國職業教育發展之原因及吾國辦職業教育者應研究之問題〉，《教育與職業》，6（上海，1918），頁 1-13。

<sup>36</sup> 其中較引起注意的文章有〈游美隨筆〉，《教育雜誌》，7：8（上海，1915），頁 83-86；〈東西兩大陸教育不同之根本談〉，《教育雜誌》，8：1（上海，1916），頁 4-8；〈黃炎培君調查美國教育報告〉，《教育雜誌》，8：4（上海，1916），頁 1-8、8：6（上海，1916），頁 9-19。

<sup>37</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 49。

<sup>38</sup> 秦之銜譯，〈美國波士頓大學職業指導科〉，《教育與職業》，15（上海，1919），頁 1-3。

<sup>39</sup> 王志莘，〈通訊：紐約市職業指導〉，《教育與職業》，55（上海，1924），頁 283-289。

顧問員在確定學生興趣後，分析該職業發展性與社會需要性給予學生參考，且介紹工作機會，最後定期追蹤學生在職業上是否相宜。若學生受經濟壓迫必須提早就業，青年職業事務局更提供貸款，使學生能先修畢一種技能快速進入職場，每周也會核發生活費，再經顧問員追蹤直至生活改善能重回學校就讀。<sup>40</sup>

中國教育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受美國教育思想最為深刻時期，即是杜威、孟祿訪華期間。<sup>41</sup>1919年杜威至日本遊歷講學，他在中國的學生知道後，便計畫邀請其至中國訪問，陶行知與郭秉文商議，由郭秉文至日本邀請，也請胡適、蔡元培協助，最後決定以北京大學名義正式邀請杜威來華。<sup>42</sup>杜威在華期間傳播平民主義教育、實用主義哲學，也至江蘇省教育會與中華職業教育社演講，其在演講中提到：「教育之為事，不惟訓練人之腦，尤當訓練人之手。今科學之昌明，皆人類手與腦二者聯絡發達之成績也。」黃炎培聽後發表文章，認為杜威所提倡之主義：「不啻與吾人最有力之證明，吾社所提倡主義，今後可毋庸置疑駭。」<sup>43</sup>可見不僅是杜威的學生深受影響，連黃炎培也受其影響，甚至邀請杜威出席中華職業教育社第二屆年會參觀，進而影響日後中華職業教育社的思想走向。<sup>44</sup>

1921年，陶行知、蔡元培以實際教育調查社名義邀請孟祿來華指導教育調查研究，由陶行知、黃炎培、郭秉文等人負責迎接。<sup>45</sup>在歡迎孟祿的宴會上，黃炎培致詞說道：「中國教育之第一大病，即在統一，各校教務，

<sup>40</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教育消息：紐約市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教育與職業》，63（上海，1925），頁199-202。

<sup>41</sup> 杜威在華期間演講內容可參閱：杜威，劉伯明口譯，《杜威三大演講》（上海：泰東圖書局，1920）；杜威，胡適口譯，《杜威五大講演》（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5）。

<sup>42</sup> 謝長法，《借鑒與融合：留美學生抗戰前教育活動研究》（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62-64。

<sup>43</sup> 黃炎培，〈我之最近感想〉，《教育與職業》，14（上海，1919），頁2-3。

<sup>44</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報告：年會紀事〉，《教育與職業》，14（上海，1919），頁1-2。

<sup>45</sup> 謝長法，《借鑒與融合：留美學生抗戰前教育活動研究》，頁74-78。



事事仰承官廳之旨，不知變通，惟究須解放至若何程度，亦一當研究之問題也。」孟祿致答詞則提到：「中國教育經費常感缺乏，美國於昔亦然。余以為教育雖甚重要，但人民之生計尤為重要。」並提出三點方法注意：一、使用機器增加人民生產力，二、培養人民團結互助，三、塑造國民人格，最後指出美國職業教育並非使學生從事工業，更有法律、醫藥、商業等，教育必須與實業相互聯絡進行。<sup>46</sup>同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正舉行第七屆年會，正值學制審查階段，更邀請孟祿出席參觀，黃炎培也與孟祿討論學制改革問題。會後，孟祿寫成〈論中國新學制草案〉，認為新學制可以適應地方特別情形，也可以順應學生個性與興趣。<sup>47</sup>1922年孟祿結束調查回國，黃炎培特別注重孟祿對中國的意見，如提倡科學、改良中學、養成教育指導員等。黃炎培對這三個意見則希望國家應當發展科學、集中設備制度、培養教師且深入中等學校；第二改良中學問題與制度，組織教育調查會研究中學課程，並且採行選科制度，增加學生興趣；第三從高等師範學校中設立專科，養成教育指導員，最後指導員轉教授各地中小學教員，如此一來便能改善教育問題。<sup>48</sup>

杜威、孟祿來華及留美學生的提倡，加上美國教育思想廣泛傳播下，促使職業指導的概念更加快速流入中國。中華職業教育社大量介紹、翻譯各國職業指導訊息，其中以關於美國的文章數量最為龐大。1915年郭秉文就曾在《東方雜誌》發表〈中國現今教育問題之一：職業之引導〉，使職業指導理論首次披露於近代中國，該文指出當時中國辦教育花費了無數金錢與時間，但成效甚遲，原因在於教育不切實用，不符合社會之需要，且社會日趨複雜，職業類別也更多，必須要有人協助引導選擇職業。綜觀當時世界各國政府將職業指導視為政策一環，可使人知曉職業內容，避免選擇

---

<sup>46</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社務叢錄：歡迎孟祿博士〉，《教育與職業》，29（上海，1921），頁2-3。

<sup>47</sup> 孟祿、徐則陵譯，〈論中國新學制草案〉，《新教育》，4：2（上海，1922），頁133-136。

<sup>48</sup> 黃炎培，〈我所希望孟祿來華的效果〉，《新教育》，第4卷第4期（上海，1922年），頁685-687。

職業不當，若能善用學習，可以使教育日趨實用，符合社會需要。<sup>49</sup>

莊澤宣也發表他在美國瓦海瓦省（Ohio）調查職業教育的紀錄，展現職業指導理論在美國職業學校的施行情形。莊澤宣曾於俄亥俄州立大學修讀教育學與心理學，他經過該校工業教育學教授引薦給教育局工業教育科科長一同討論職業教育。該科科長則建議他參觀克利和蘭城（Cleveland），是為瓦海瓦省職業教育最發達之城市。莊澤宣的調查中指出當地中學約二十二所，其中師範中學一所，專授農工業的中學有三所，商業有兩所，且每間中學均有手工及家事的課程，可見當地對於職業教育之投入。莊澤宣以城東實業中學（East Technical High School）為例，說明該校目的為教授青年有適當之職業、有職業之成人可以增進其技能，校園中更擁有木工廠、鐵工廠、印刷廠、農場等設施，讓學生能實際操作。城東實業中學更注意職業指導，當中每三十位學生由一位指導員指導，指導員負責調查性向、家庭、成績等，並研究學生適合何種職業，使學生修習該職業的專業科目，且畢業後協助尋找適當職業。最後指出瓦海瓦省當地有設立女子職業指導介紹局，不僅為女子介紹職業而已，更輔導得業女子增進技能，且經費多由公家補助。<sup>50</sup>

鄒恩潤則特別指出在美國職業指導逐漸發展下，應當注意以下幾點：第一為美國教育界已經認識到職業指導在教育上有很大成效，其協助青年獲得正確且有價值的報告，作為選擇職業的根據，並繼續指導職業準備之進行，輔助青年獲得相當機會，使其應用所學，且在初入職業界時，給予相當指導及訓練機會，這代表教育界將職業指導視為教育一部分。第二點是美國教育界已經承認職業指導是教育上一個專門學問，指導者必須受過

---

<sup>49</sup> 郭秉文，〈中國現今教育問題之一：職業之引導〉，《東方雜誌》，12：1（上海，1915.1），頁 7-11。

<sup>50</sup> 莊澤宣，〈雪廬筆記：調查美國瓦省職業教育之紀錄〉，《教育與職業》，12（上海，1919.），頁 1-5。

專門訓練，過往多由教師兼任，現今已有專門訓練規劃。第三為使職業指導更有效率，每區域必須有一個統籌組織，負責研擬職業指導計畫，與職業界相互聯絡，且由各校全力配合。<sup>51</sup>

1929年劉湛恩代表中華職業教育社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四屆世界教育會議，會議中共分十九組討論教育問題，其中職業教育組共有五十人參與，討論職業教育與職業指導。劉湛恩歸國後，發表文章說明所見所聞，他認為歐美職業平等觀念發達，注重發展個性以及適應社會需要，以科學方法改良職業，甚至發明新職業，而後才辦職業學校，不同於中國欲以職業學校發展職業。職業指導則指出美國主要注重學校中的職業指導，歐洲注重社會及工人的職業指導；方法上美國注重職業智識，以發展其個性，歐洲則使用機械測驗，作為職業選擇準備。<sup>52</sup>宗亮東則翻譯介紹美國最有創造性的職業指導設施，稱為人民保存隊，主要目的其一是給失業青年及家庭信心，其二為從事公共勞役獲得生活技能。青年參與人民保存隊約有十八個月的訓練，主要從事公共勞役，如耕種、築路、通濬、河岸砌作等，從中學習石工、木匠、測量、機械、製圖等技能，希望藉此職業訓練達到職業指導的目的，使青年離隊後能解決他們的職業問題。<sup>53</sup>

1924年在《教育與職業》上刊載了一封信，由南洋兄弟菸草公司資助赴美留學的學生倪尚達致書中華職業教育社，講述他在美國留學的實習情形。內容提及他在哈佛大學電工科研究院修畢學分後，經過介紹來到伊利諾省（Illinois）的司推來製造場實習，原在工程部實習，但認為與學校課程無甚差別，後請調至電力部實習。倪尚達信中說明了電力部實習的情形：

---

<sup>51</sup> 鄒恩潤，〈美國職業指導最近之發展〉，《教育與人生》，46（上海，1924），頁4-5。

<sup>52</sup> 劉湛恩，〈參觀歐美職業學校與其專家討論職業教育問題後之感想〉，《教育與職業》，108（上海，1929），頁1395-1399。

<sup>53</sup> 宗亮東譯，〈美國人民保存隊的職業指導〉，《教育與職業》，179（上海，1936），頁721-727。

因生只有學校訓練，故暫為一等電機匠助手，戴工帽，穿工衣，凡木匠、鐵匠、銅匠、泥水匠，皆做而不像也……美人有言，欲為工程師，當自小工做起……雖苦尚甘，況各種手術，於學校中永不能學到者，一一學習為更快耳……秋後擬往電機製造場實習，特機會不多，往往有願難償耳。<sup>54</sup>

此記述中可以發現不僅僅中學校須經過職業指導的過程，大學也有類似的實習訓練過程。即使美國的職業如此發達，學生的實習機會仍然有限，使得中華職業教育社一直提倡職業界與教育界積極合作，才能讓職業指導的效益發揮，日後更不限於學校教育，廣泛推行至各種層面。

綜上可見在美國職業指導並無一定的中央機關負責，主要由各地方獨立辦理，且通常集中於學校中推行；工廠中也不同於德、英採取師徒制度。雖然如此，但在社會上與教育界則大力推行，形成以民間為主的推廣方式。

#### 四、歐洲職業指導

除了美國的職業指導影響外，中華職業教育社亦引入歐洲的職業指導，其中德國則是較為發達的國家之一。德國從過去注重宗教的教育改變為注重實業、職業的教育，同時實行強迫職業補習教育，在國民學校中增設手工科，且於最後一年強迫修習，中學校中的職業類科修習時數大幅增加，逐漸發展成一個系統。<sup>55</sup>德國工業採取師徒養成制，工廠中若要雇用徒弟，雇主須從警察機關取得名手免許狀（Meisterprüfung），徒弟則必須先取得助手適任證（Gesellenprüfung），且雇主有義務監督徒弟參與職業學校或補

---

<sup>54</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中國留學生在美實習之一例〉，《教育與職業》，59（1924），頁532-534。倪尚達（1898-1898），江蘇上海人，1925年12月回國先後任教於浙江工業專科學校、南洋大學、北洋大學、中央大學，為電磁學、無線電學專家。

<sup>55</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1。

習學校之課程，使其修習畢業。<sup>56</sup>整體而言，德國的職業教育遵循以下特點，第一是學校組織職業化；第二是職業學校獨立辦理；第三是為十四到十八歲強迫補習教育；第四是從注重職業調查轉為職業指導。<sup>57</sup>

德國職業指導推廣源於 1908 年成立的社會福利協會(Central Office for Social Welfare)，其結合各行會、商會、職業介紹所，原先負責職業訓練、調查與介紹，1913 年後加入工商界、教育界等代表，開始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鼓吹職業指導，而後成為研究職業指導之中心機關。1922 年柏林中央職業局發布全國職業介紹所條例，擴充其事業範圍，將職業指導納入法令規範內。地方主要由各邦職業局負責推行，遵守中央職業局發布的普通原則，且各市成立市勞動局，為第一線連結學校與職業界之職業指導問題。<sup>58</sup>市勞動局是為了學生選擇職業與就業而成立，學生畢業時須至此強制接受職業指導，填寫表格記錄其性向與介紹適當職業，但對學生選擇何種職業則不干涉，且進行職業訓練，使之熟習技能。<sup>59</sup>過往職業指導員皆是兼任，1926 年後則開始出現專任指導員，更成為一新興職業，青年接受職業指導者則大幅增加，以中小學生最為多數，當中女性者更佔約 43%。<sup>60</sup>同時，多數職業指導集中於工業，男子選擇中第一為金工，木工其次，商業第三，且開始出現農業，女子選擇中則是製衣、製帽等業。雖然女子接受職業指導者日漸增多，但社會上能接受女子從事的職業仍然稀少。<sup>61</sup>

鄭文漢翻譯了德美商務聯合公司副主席的文章，內容詳細說明了德國職業指導的發展與成效。他認為德國職業指導同時為個人與工業服務，包

---

<sup>56</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 68-69。

<sup>57</sup> 熊子容，《職業教育》（上海：黎明書局，1931），頁 43。

<sup>58</sup> 鄒恩潤，〈德國職業指導最近概況〉，《教育與職業》，68（上海，1925），頁 577-583。

<sup>59</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 75-77。

<sup>60</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教育消息：最近兩年間德國職業指導狀況〉，《教育與職業》，75（上海，1926），頁 323-325。

<sup>61</sup> 秦翰才，〈德國職業指導最近之進展〉，《教育與職業》，87（上海，1927），頁 289-292。

含教育與經濟的因素，在新工業取代舊行業時，應當注意其中的差異性與不適應性，指導青年了解新環境，並且選擇適當的職業。職業指導能在德國有效進行原因在於，第一取締私人職業介紹機關，以政府開辦的職業指導機關為主，達到集中交換工作的目的，且有系統的訓練與指導；第二為創設新制度，收集政府、各業聯合會等職業資料，同時密切聯絡各個學校，學校提供學生的成績、健康、家庭環境、興趣與心理測驗等資料，並將學校資料與職業資料互相匹配，達到選擇適當職業之目的；最後為職業動機的培養，除了課程中的教學，在畢業前職業指導員會去各校進行演講，如經濟的趨向、工業與社會關係、職業的前途等題目，並且帶學生參觀工廠與商店，甚至進行實習。不同於以往集中於都市學校的職業指導，農村的職業指導也逐漸推展，職業指導員深入農村地區，調查農業與農村環境，協助農村青年進行職業指導。<sup>62</sup>鄭文漢更以柏林市勞動局施行職業指導為例，由柏林雇用處分派指導員至各校施行職業指導與召開職業座談會，共同討論職業問題。學生還須導雇用處進行個別談話，討論升學或職業問題。學校與雇用處則有密切聯絡，將學生的詳細紀錄送交雇用處，以備職業指導參考，該紀錄包含家境，如家長職業及個人志向、體格檢驗報告、在校各科成績、心理測驗報告等。學生在雇用處接受職業指導時，皆屬私人談話並嚴守秘密，分數次談話，第一次通常為友誼的進行，而後逐漸確立內容及職業問題，雇用處甚至有心理專家及醫師，提供心理問題及健康詢問，且整個職業指導過程完全免費。<sup>63</sup>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德國的職業指導制度整齊劃一，各負責組織層層分明，對於青年學童採取強迫入學制度，在工業上則採師徒養成制度，有相關規範監督，同時也注意到農村與女子職業指導，呈現出與美國不一樣的方式。

<sup>62</sup> Mark, K. T. 著、鄭文漢譯，〈德國職業指導〉，《教育與職業》，128（上海，1931），頁 665-668。

<sup>63</sup> 鄭文漢，〈柏林施行的職業指導法概述〉，《教育與職業》，165（上海，1935），頁 323-324。

相較於德、美兩國，英國雖為工業革命先驅，工商業發達之國家，但對於職業教育發展則起步較晚。蔣夢麟認為美國工業成功在於生產快速，為了達成生產快速，所以追求省時，於是獎勵新方法及改良手續，使得工業有競爭力；德國則是國家獎勵工業，人民注重科學，且普及工業教育。所以德、美兩國工業發展逐漸超越英國，英國受此影響，開始出現改革教育的呼聲，以達到改進工業之基礎，主張青年強迫接受工業教育或補習教育，小學人數減少採取小班制，並積極訓練學生才能，大學校應當陶冶科學精神。<sup>64</sup>英國職業教育從小學校開始，從過去普通教育注重文科、養成紳士與學者為目的，補習教育則是教授宗教為主，而後開始改變為職業方面，如課程增加手工科、設立工廠與實驗室、開始從事實習工作。<sup>65</sup>為了普及職業教育，英國是利用補習教育的方式推行，補習教育是指提供失學或未受過教育之民眾，再度學習、進修的機會，課程多為短期，常利用夜間或是閒暇時上課。英國補習教育採用單元制度（System of Organized Course），最初補習教育為了讓學生具備職業基本技能，多教授數學、理科、圖畫等，但能都通曉者甚少。所以為了改善此現象設立單元制度，是將一周中定一段時間為授課時間，為補習教育中的一單元，有工科、商科等，再分為簡易科、專門科，由學生自由選擇適合的類別科目上課，達成適應學生能力學習的效果。<sup>66</sup>城市中的補習教育如設立中央學校，起因為小學校中即使注重實用教育與職業知識，但無法更進一步教授職業教育，且並不是大多數學童有能力再接受中學教育，若任其自然而不接受職業教育，對個人而言仍無一技之長，對國家而言則視為貧民，所以中央學校主要教授此類學童。中央學校的目的在於涵養工商業的興趣，授以職業的知識技能，科目多偏於實業方面，注重工商業，其效益利用義務教育年限受以職業知識，減少貧民負擔與不就學之學童，其次養成特殊技能與勞動習慣，

---

<sup>64</sup> 蔣夢麟，〈英國之工業與其所受美德之影響〉，《教育與職業》，5（上海，1918），頁1-3。

<sup>65</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1-2。

<sup>66</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20-21。

避免將來無所長，第三為畢業之學童，能利用其技能投入職業得以生存。<sup>67</sup>在鄉村則設立鄉村高等小學校，重視農業、園藝、家庭經濟與衛生等，與實用的科目，如縫紉、手工、算數、簿記等，希望改善鄉村地區職業中學校不足的問題，達到職業教育的目的。<sup>68</sup>

英國工業則有類似德國的師徒制度，但早期無一致的規定，而後才由雇主協會、商業組合重新注意徒弟之訓練，開始籌畫有系統的方法，且實行有合約的師徒制度。此種徒弟合約必須有師父、徒弟、徒弟父母共同簽訂，且師父必須對此負責，善盡教導技藝之義務，徒弟所學的技藝範圍，也需明白規定，並於工作期間給予相當報酬。各團體為了廣泛推廣，而後共同組成徒弟及熟練雇人協會（*Skilled Employment and Apprenticeship Association*）負責師父與徒弟間的合約協調，同時指導畢業的學童，研究其職業與調查職業內容。<sup>69</sup>英國政府方面的職業指導則是根據 1909 年的職業介紹所律，賦予商部有權在各地籌畫職業介紹所與青年指導委員會，1910 年的選擇職業律使各地教育局負責指導兒童選擇職業的方法，且必須收集職業情形。職業介紹所主要負責登記離校開始尋業的學童，其次對於十七歲以下的學童給予指導，第三為協助青年解決職業問題，第四為調查職業缺額，已備介紹青年職業。<sup>70</sup>另一個負責職業指導的機關則是勞工部，在各地分設少年雇用處或雇用局，且與學校共同合作，主要指導十四到十八歲的離校青年。指導工作多以會談形式，且使用學校的紀錄，如志向、成績、體格等作為根據，會談後持續給予調查工作，提醒青年注意職業狀況、變動以及職業機會，甚至舉行演講或參觀工廠等活動，協助青年選擇職業。青年成功獲得職業後，必須時常報告工作情形，作為聯絡參考使用。少年訓練班在歐戰後即於多處設立，原由教育部主持辦理，後歸勞工部辦理，

---

<sup>67</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 12-14。

<sup>68</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 10。

<sup>69</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 39-43。

<sup>70</sup> 潘文安，《職業指導 ABC》（上海：世界書局，1930），頁 10-11。



主要為短時間失業且十四到十八歲青年受訓練，通常是教非職業性的，但仍教授廣泛的基本知能，以求能力的精進。少年訓練班與少年雇用處則有密切合作，常作為一個臨時訓練的地點。<sup>71</sup>可見英國的職業教育雖較德、美兩國起步較晚，但仍極力推行，主要採取補習教育的方式，達到職業教育的目的。職業指導系統方面則不像德國層層分明，英國常分散於商部、勞工部、教育局等部門負責，但仍不脫職業指導的最終目的。

法國職業教育雖不如德、美、英三國發達，但至歐戰後也逐漸注意職業教育的重要性，如在小學校增加職業教科、都市中增加手工藝科及在鄉村進行農業課程等。<sup>72</sup>1920年時更以法令實施強迫職業教育，規定工商業所僱用之男女未曾有相關知識證明者，需強迫補習職業教育，廠主有義務監督雇員進行職業教育，並且給予自由時間，否則必須罰款五至十五法郎。<sup>73</sup>在國務院中，特設附國務員一人，專門負責職業教育，每年開高等會議一次，會議中共有七十八人參與，由教育部選任五十五人，當中有十二人為教員，剩下人數由職業界代表出任。高等會議下又設視學員十人，分派各省督察，各省下又設分會議，負責規劃及執行，在巴黎更設有職業師範學校，負責培養職業教育師資。職業指導局則設於各工業中心，對學生實施體格檢驗，與學校合作觀察學生情形，特別注重興趣偏好，同時調查職業界概況。<sup>74</sup>為了追上各國職業教育發展，以及改善失業情形，法國民間提出改變教育計畫的呼聲。希望改變原有高等技術教育的貴族性質，使得中下階層亦可修讀，達到教育機會平等，更注意女子職業教育，開始提倡半家庭式，而非工廠式的工作制度。在國會更提出對於各級職業教育應著手擴張、以有效方法改進職工介紹所，能與學校緊密銜接、增設各市鄉工

---

<sup>71</sup> 鄭文漢，〈英國職業指導概況〉，《教育與職業》，164（上海，1935），頁267-270。

<sup>72</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1。

<sup>73</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法國強迫職業教育〉，《教育與職業》，22（上海，1920），頁3。

<sup>74</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教育消息：法國職業教育大振作〉，《教育與職業》，60（上海，1924），頁587-588。

人習藝所，以補習目前工人缺乏之技能、政府應更加投入預算至職業教育中等案，更獲得教育總長的支持。<sup>75</sup>同時，法國職業教育注重工徒技術層面，透過課徵職業教育稅，在以有職業者身上抽取責任稅作為經費，發展國民職業、增加工人技術運用，第一步就現有職業學校開課進階內容及增加實習機會，而後將逐漸增設職業學校。<sup>76</sup>

法國在發展出職業指導制度前，採取藝徒預備教育制度，是為受職業教育之初步，即未受專門教育前，先了解各職業的理論與實踐，並不限定於某種職業，且尋找最適合自己性情能力的職業。此制度是為了使學童熟悉基本手工技巧，第二為使學童了解各職業內容及自己選擇職業。<sup>77</sup>法國為了更加使青年獲得相當之職業，得以充分發揮其本能，同時受到各國逐漸發展職業指導的影響，於 1922 年公布關於職業指導之法令，規定公共職業介紹部隸屬於勞工部，以民間職業指導社員輔助公共職業介紹部行使職務，若該地無設立公共職業介紹部則由各地職業局辦理，但整體統管監察由各地教育局負責。目的為利用在學最後一年，對學童進行初步職業指導訓練，如養成學童對職業之觀念、發展學童職業思想等。<sup>78</sup>對比歐洲各國的職業指導，通常由勞工局主持辦理，教育局監督，但法國職業指導機關則由教育局主持辦理，勞工局通常負責執行。法國職業指導特點為：第一注重職業指導員的重要性，統一由職業指導局訓練培養；其次再施行職業指導的過程中，相當注重人體健康的報告，常聘請大批醫生對指導者進行健康檢查，比起其餘各國，法國對於心理測驗與學校紀錄則不大重視；第三為成立全國職業指導研究所，目的為研究職業指導員的訓練、蒐集分類職業指導的相關資料、研究職業指導機關的問題及改進職業指導的方法等；

<sup>75</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教育消息：法國職業教育之大計畫〉，《教育與職業》，64（上海，1925），頁 259-260。

<sup>76</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教育消息：法國會通過職業教育稅〉，《教育與職業》，68（上海，1925），頁 611-612。

<sup>77</sup> 李賢嶼，〈法國之藝徒預備教育〉，《教育與職業》，78（上海，1926），頁 477-482。

<sup>78</sup> 李賢嶼，〈法國之職業指導〉，《教育與職業》，79（上海，1926），頁 555-563。

第四為課徵職業教育稅及發放子女補助金，子女補助金由政府機關發放給有育養子女之有職業人士，最初發放與職業指導毫無關係，僅是補助有子女的人，但負責發放的機關開始施行職業指導，被補助者必須接受職業指導後才可領取，且此補助須用於子女未來的職業指導中，促使職業指導的深入家庭，使得日後職業指導機關開始採行此制度。<sup>79</sup>

## 五、日本職業指導

中國新式教育除了學習歐美等模式外，再歷經甲午戰後，中國始知國力遠不如日本，日本逐漸成為一個仿效的對象，開始派遣留學生及考察團前往學習考察，教育當然成為其中重要仿效層面之一。中華職業教育社的成員中雖大多為留歐美之學生，但對於日本教育的觀察並不少，時常派遣考察團前往調查，其中黃炎培更早於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前就有赴日考察的經驗。

黃炎培於 1915 年隨遊美實業團赴美考察教育期間，在舊金山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上，看到美屬菲律賓教育展覽品多為社會所需要，並且注重職業教育，學校制度則簡單適切，所以應當至菲律賓考察其情形。<sup>80</sup>歸國後，黃炎培即向時任教育部次長袁希濤提出至菲律賓考察之建議，袁希濤則認為中國教育多取法日本，欲取美國方法移植未盡適當，應當以日本、菲律賓合觀而比較，並且直接至學校考察，更容易收其成效。<sup>81</sup>最後決定組織考察團至日本、菲律賓兩地考察，作為倡議者的黃炎培自然隨行，同行還有時任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該校附中主事韓振華、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張澶、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務主任郭秉文、教育部參事蔣

---

<sup>79</sup> 鄭文漢，〈法國職業指導概述〉，《教育與職業》，185（1937），頁 369-378。

<sup>80</sup> 黃炎培，〈東南洋之新教育前篇〉（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頁 1。

<sup>81</sup> 袁希濤，〈緣起〉，陳寶泉、韓振華、黃炎培、張澶、郭秉文、蔣維喬著，《考察日本斐律賓教育團紀實》（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年），頁 1-2。

維喬等人。1917年1月8日考察團由上海出發，11日抵達東京，30日結束於日本之考察，2月3日抵達菲律賓馬尼拉至26日返國，且將考察內容寫成《考察日本菲律賓教育團紀實》一書。<sup>82</sup>

在日本考察期間，黃炎培於《申報》上刊登〈抱一通信〉，共計十五篇，將日本、菲律賓的考察概況即時報告，且著重於教育層面。<sup>83</sup>黃炎培第一天出發時即觀察船員，發現船員中僅有中國籍廚師兩位，英國籍船長兩位，其餘水手皆為日本人。他認為中國輪船招商局成立已久，卻無人能駕駛商船，原因在於中國學生畢業後不肯作為水手或僕役，認為那是低賤之職業，而外國學生從事該職業則怡然自得，更認為這是神聖之職業，甚至必須接受學校教育且上船實習後才可擔任，黃炎培更感嘆說：「吾不知我國青年之所以驕人者何恃也。」<sup>84</sup>黃炎培至日本後首先拜訪前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手島精一，詢問中國興教育已多時，但成效極少，源於職業教育提倡困難在於教育界與實業界不聯絡，應該如何解決？<sup>85</sup>手島精一則認為日本過往情形與中國略同，原因在於學校教師不明瞭實業狀況，主張往往不符實際需要，實業界則是墨守祖傳知識與經驗不思改良。日本改變的原因第一為教師與職業教育界能了解本國情形，並學習歐美學說應用符合本國情勢；第二為職業學校持續投入，從事的職業漸多，地位逐漸升高；最後為職業學校逐漸發展，實業界也漸進，實業上有缺失則請教學校，學校教師則多觀察現況解決，兩者開始聯絡。黃炎培又問：「普通教育應如何養成為職業教育之基礎？」手島精一則回答受過高等教育之國民為少數，必須逐漸增

<sup>82</sup> 黃炎培〈游程日記〉，陳寶泉、韓振華、黃炎培、張渲、郭秉文、蔣維喬著，《考察日本菲律賓教育團紀實》，頁1-11。

<sup>83</sup> 第一篇始於1月26日，最後一篇為3月28日終，前兩篇以〈抱一通訊〉為題，後續以〈抱一通信〉為名。

<sup>84</sup> 黃炎培，〈抱一通訊（一）〉，《申報》（上海），1917年1月26日，第6頁。

<sup>85</sup> 手島精一（1849-1918），靜岡人。早年留學英、美兩國，曾任東京教育博物館長、東京工業學校校長、實業教育局長、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校長等職，致力推動日本近代工業教育，被稱為「日本工業教育的慈父」。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377-378。

加，且他們會成為大多數國民模仿的對象，所以師範教育為根本，應當注意教師的養成；其次為注重人格修養為職業教育之準備，否則工作粗製濫造，國民會錯誤學習；第三為師範學校畢業之教師，應當在受過工商教育才可成為職業教師。<sup>86</sup>考察期間，黃炎培更參訪多所職業中小學，其中對大阪育英高等小學校的內容最為深刻。他認為該校有感於社會之需要，但職業教育不足，能不顧文部省法令而加以變通；其次以調查方法著手，決定學科內容更符合實際需要；第三為職業教育注重訓練以培養人格；第四是設立職業科於普通科中，並且修改課程內容；第五為設立補習課程使職業教育更加普及，最後黃炎培更給予該校「寓職業教育於普通教育之中，是為革新東方教育之先聲」的高度評價。<sup>87</sup>同時黃炎培也注意到，日本職業教育雖有一部份在鼓吹，但日本政府狃於現制、憚於改革且有鄙視職業教育之心態，民間則階級思想強烈、平民主義不發達，誤以為職業教育是狹義的職業徒弟教育，都是中國未來發展職業教育必須警惕的部分。<sup>88</sup>歸國後，黃炎培則認為本次考察結果有幾點必須開始實行：調查需要、規定種類、規定教材及要目、培養師資、組織介紹機關等，這也成為日後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的重要事業之一。<sup>89</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後，更由社員組織考察團赴日考察，總計共有兩次考察。第一次考察由時任辦事部副主任楊衛玉獨自前往，1929年9月17日啟程至東京，於10月13日歸國，主要調查農村教育、補習教育與職業指導等項目。<sup>90</sup>楊衛玉於考察期間更隨時寄信回社報告，他發現日本教育普及、工商教育發達，但失業問題嚴重，東京青年失業人數達二十五萬以

---

<sup>86</sup> 黃炎培，〈抱一通信（四）〉，《申報》（上海），1917年2月3日，第6頁。

<sup>87</sup> 黃炎培，〈調查：日本分設職業科之一小學〉，《教育雜誌》，9：2（上海，1917），頁9-12。

<sup>88</sup> 黃炎培，〈抱一通信（六）〉，《申報》（上海），1917年2月5日，第6頁。

<sup>89</sup> 黃炎培，〈民國六年之職業教育〉，《教育與職業》，4（上海，1918），頁1-3。

<sup>90</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社務報告：專員赴日考察〉，《教育與職業》，108（上海，1929），頁1435。中華職業教育社，〈社務報告：考察日本教育回國〉，《教育與職業》，第109期（上海，1929年），頁1491。

上，職業介紹所僅有十五處，已受中等教育者只能去做下等之工作。同時，日本政府採取補習教育與職業指導方式解決，其補習教育是為了提高國民知能程度，使之具有小學教育程度；職業指導則以勞動階級為主，開始廣設職業介紹所，皆為公立，內設公共食堂、宿所，失業者來求事訓練後即可獲得證書，且收極低之費用。學校中，中等教育趨向職業化，普通中學新生竟有招生不足額，實業學校卻倍數以往，社會思潮傾向民生。<sup>91</sup>歸國後，楊衛玉更詳細報告了考察期間的所見所聞，他指出日本教育傾向職業化，猶未能如德、美先進國家之完備，但其發展中的實業補習教育，卻是被各國所關注。日本實業補習教育，在都市為工商業補習教育，鄉村則是農業補習教育，兩者均為受過義務教育後，未能繼續升學之成人與青年所教授。日本政府規定：「實業補習學校，專授關於職業知識技能，及其他國民生活必需的教育。」可見日本實業補習教育之目的，實兼職業、公民訓練兩者，即養成農工商，增加生產力，又使之認識社會、政治、經濟上的道德修養。故在日本從事實業補習教育者，公認有兩種目標：職業教育、公民教育。<sup>92</sup>

楊衛玉更分述他於農業、工業、商業、女子實業補習學校的考察概況：日本農業教育採取大學農科、國民農業高等學校、一般農業補習教育等三種制度，其中大學農科主要培育農業專門研究人才為目的。國民農業高等學校則是新興的學校制度，養成青年男女為高等農民，建設新式農村，以拓殖為目的，原因在於日本農業已發展無虞，並不需要國內之普通人才，而是需要開拓殖民地的高等農夫，而一般農業補習教育是為提高現有農民能力為目標。楊衛玉更直言日本農業有相當成績，皆出於農業補習機關的努力，故高等專門農業教育不可不有，而普通農業補習教育更不可不提倡，他也指出中國群言改進農村、增進農村生產，卻無補習教育為基礎，恐用

<sup>91</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日本來的幾封信〉，《教育與職業》，108（上海，1929），頁1391-1393。

<sup>92</sup> 楊衛玉，〈日本職業教育之一般〉，《教育與職業》，111（上海，1930），頁7-13。

力多而成功少。<sup>93</sup>

日本工業教育於歐戰後大興，尤其大力推廣中等工業教育與工業補習教育，楊衛玉以大阪市立都島工業學校為例，該校創立於 1890 年，分機械、電汽、土木、建築、化學等五科，而後開設高等科目，以從事工業智識技能，及培養國民道德為目的，更與大阪合同紡織公司合作開設紡織科，共同教學與實習等課程。楊衛玉觀察後發現於該校畢業生大部分於工業會社就業，或有自營工廠者，且均能從事工業，尚無學非所用之情形。日本社會雖然失業者多，但真能有一技之長者，反而供不應求，實業界與學校合作更是極為平常之事。<sup>94</sup>

商業教育中，楊衛玉則認為日本一方面推廣商業補習教育，改善國內商業組織與經營，另一方面提高商學程度，增進國際貿易，主要以養成海外經商人才之目的。學校中通常開設海洋貿易、大陸貿易兩科，且教授俄、漢兩種外國語言，與調查研究滿、鮮兩地為主。楊衛玉同時調查日本各地商業學校，他發現公私立高等商校及大學商科，幾乎設立於各大都市，且中等教育非常發達，不像中國僅有上海一地多私立商校，更無統一之辦法。其次，許多商校中有海洋貿易、大陸貿易兩科，注重漢語、俄語，目的顯然可見，即不與英、美等國競爭，專注中國東北。第三，甚至設立高等商船學校，養成航海及經營商船事業人才，近來航海事業更加發達，不像中國航業僅及內海，且多由外人所把持。<sup>95</sup>

日本女子職業教育，在學制上並無職業教育之名義，但其家政女校、蠶桑講習所、縫紉講習所等，皆屬女子職業教育機關之範圍。過去是以養成賢母良妻為目的，所教授之烹調、縫紉、育兒等科目，都為家庭所需要，

---

<sup>93</sup> 楊衛玉，〈日本職業教育之一般〉，頁 13-19。

<sup>94</sup> 楊衛玉，〈日本職業教育之一般〉，頁 19-26。

<sup>95</sup> 楊衛玉，〈日本職業教育之一般〉，頁 26-33。

但於歐戰後內容則大變，從家族思想轉為國家社會思想，從模仿的工作轉為創造的工作，由個人賢良主義轉為社會經濟主義，如縫紉除手工外，開始使用機械，不僅製作家庭所需要之衣物，更能承製他人之衣物。日本女子職業教育日漸發達，不僅限於學校，更推廣於實業補習教育中，女學生數也快速增長，各大商店女職員甚至超越男性人數。楊衛玉認為日本女子職業教育有三大優點，第一促使商業道德進步，無傲慢及貪污等行為；其次商業對外發展，以女子在國內服務，男子向國外發展，使得經濟發達；最後機關管理之改進，以女子縝密，可減少錯誤妄動。楊衛玉以東京府立高等女子家政學校為例，該校創立於 1912 年，目的為教授女子高等普通教育及職業知能，設有家政、經濟兩科，家政教授裁縫、家事、手藝、園藝等，經濟則是英語、商業、簿記等課程。看似普通的課程，但其內容有幾點可以取法：第一實習之經濟得宜，職業學校最困難在於實習資源白白消耗，無實際生產，該校能因需要而實習生產；第二為思想之解放，即每班設一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學問及社會問題，學生滔滔論辯，無退縮之態，且秩序甚佳；第三是方針之適當，近來日本西風漸盛，故該校順應潮流，各種實習能和洋並重，不以養成主婦為目的，而是養成能經濟生產之女子。楊衛玉在觀察後更感嘆說：「反觀中國女子職業教育，於形式名義則日新求異，於內容實質則敷衍如故，方法不如人，經費不如人，形式不如人，精神毅力更不如人。」<sup>96</sup>

楊衛玉另一個考察重點為日本的職業指導，其認為歐美與中國的職業指導包含職業介紹，日本則是職業介紹中包含職業指導，所以日本並無如歐美等國設立中央職業指導局，僅有於文部省中由普通教育局長及學者組成的中央職業指導協會，以及由東京教育學者組織的大日本職業指導研究會兩機關，但不代表日本並無推廣職業指導，而是以職業介紹所形式施行職業指導。日本職業介紹法於 1921 年（大正十年）公布施行，組織為內務

<sup>96</sup> 楊衛玉，〈日本職業教育之一般〉，頁 33-36。



省社會局轄下之中央職業介紹事務局統管，全國分為名古屋、東京、大阪、福岡等四大地方職業介紹局，在於各地設立職業介紹所，其事業並不限於介紹，實際為推行職業指導。即為日本職業指導研究，由文部省及其所屬會社、學校任之，事業則是內務省及轄下所屬局處、地方職業介紹所負責。

97

除了內務省、文部省轄下等組織外，更設立中央職業介紹委員會，由內務大臣聘任委員組織，對其備諮詢，以及四大地方職業介紹委員會、市町村職業介紹委員會，由地方議員、教員、專家學者、職業界人士組成。中央職業介紹委員會負責制定職業介紹所改善設施綱要、知識階級失業者介紹設施綱要、少年職業介紹所設施綱要、女工及婦人職業介紹所設施綱要；四大地方職業介紹委員會則施行介紹勞動者方案、少年職業介紹之方法、女工及婦人改善方案、普及職業介紹所與經營事項；市町村職業介紹委員會為執行介紹事務、職業介紹所的設立與廢止、經營與計畫制定等。如此層層明確分工負責，看似為職業介紹，但內容為職業指導，楊衛玉即舉例東京府立職業介紹所，更可發現其原因，該所事業為職業指導、職業介紹、保護監督以就業之學生、進行職業心理測驗與身體測驗、進行職業談話、研究與調查相關職業等，所以日本職業介紹並非狹義的為人求事，是為求事者的身心方面準備，為求人者謀有效之人才。<sup>98</sup>此外另有與職業指導相關機構，第一為公眾食堂，目的為救濟失業貧民，提供基本溫飽至獲得職業；第二是簡易宿泊所，提供失業者宿舍住宿，更設有圖書室、娛樂室、體育館等設施，以上兩者為消極性的救濟措施。第三，積極性的為設立授產廠，鑒於失業者技能不足以應付社會需要，所以設此設施傳授應用技能，使之能容易獲得職業，通常教授車夫、木工、裁縫、水泥、煤氣等工匠技術，時間約三個月至一年。最後是專為兒童設立的兒童相談所，

<sup>97</sup> 楊衛玉，〈日本之職業指導〉，《教育與職業》，111（上海，1930），頁37-38。

<sup>98</sup> 楊衛玉，〈日本之職業指導〉，頁38-40。

提供升學、擇業、健康等指導，有會談室、性情測驗室、智力測驗室等設施，可說是兒童的職業指導所。楊衛玉認為日本的職業介紹即為職業指導，且組織、設施完善，雖然算為後進推行國家，但可與歐美相提並論，是中國必須學習仿效者。<sup>99</sup>

參觀完日本職業教育與職業指導後，楊衛玉更提出中華職業教育社必須改善的層面，第一為社團必須整潔有紀律，收入支出要嚴格稽核避免浪費，且尊重行政系統；第二為學校方面，工科的工廠要設備完善整潔，工具井然有序擺放，學生必須穿著工衣，教室要有製作流程圖及模型參考；商科則要有商品參考室，其材料必須是學生所收集，每逢假日需工作實習，以上兩科學生皆以養成勞動為目的，所以校內基礎事務，皆須學生自動。第三職業指導推廣範圍宜擴大，每星期定時舉行，使用科學的方法指導，且手續上要縝密，必要時提供食宿交通等。最後改進農村方面，要注意各組織聯絡合作，定時聚會討論，且用科學的方式改良農事試驗場，使用新農具及提倡副業等。<sup>100</sup>

第二次考察於 1931 年，由黃炎培、江恆源、潘文安三人赴日考察。原先三人正在東北考察職業教育，後接董事會決議，直接從瀋陽取道朝顯赴日本，於 4 月 6 日抵達東京。本次考察日本的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職業介紹所、女子職業教育等，主要考察區域為東京、京都、名古屋、大阪、神戶、長崎等都市與周邊農村。<sup>101</sup>江恆源說明了這次考察動機與過程，其認為在前次考察後，社團事業因此改進不少，但至今日本正施行中學改制，歐美則積極推動生產教育，新的方法是必須學習參考。其次社團事業逐漸增多，問題也隨之而生，新問題必須用新方法解決，而

---

<sup>99</sup> 楊衛玉，〈日本之職業指導〉，頁 41-46。

<sup>100</sup> 楊衛玉，〈從參觀日本教育想到本社〉，《教育與職業》，109（上海，1929），頁 1443-1444。

<sup>101</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最近職業教育消息：考察專員在東北及日本之行動〉，《教育與職業》，124（上海，1931），頁 353。

日本近在東鄰，是容易取得新方法的對象。江恆源認為日本至今推行軍國民教育主義，且尊崇科學，使得生產事業、物質建設都能有顯著進步，因注重科學，高等實業學校養成許多專門人才，中等職業教育則養成好工匠，不像中國對於技術不甚重視，且職業補習教育適應社會，日益改良。日本教育則趨重職業，且養成國民勤勞習慣，一般青年能獲得技術練習，更注重人格養成，以及學生道德品行，例如商校學生要注意禮貌謙和、農校學生要注意適應社會。日本職業教育有以下特點：確定目標、切於實際、仿效良制、持續研究、提高程度，且行政機關與社會步調一致、普通教育注重職業、社會教育趨重職業、社會救濟則以職業入手。<sup>102</sup>黃炎培也說明了日本教育的概況，他認為軍國民教育是日本的基礎，職業教育是他們前進的目標，從前的思想只有國家，現在則逐漸看到個人，且為了解決日益增加的社會經濟問題，職業教育可說是一種工具。<sup>103</sup>

本次考察中，江恆源主要觀察日本職業學校、職業補習教育、女子職業教育，黃炎培則注重農村改進教育，潘文安為職業指導，以下分述其內容。

江恆源詳細說明他於日本參訪職業學校之所得，他發現日本職業學校依據科目不同，而有不同的修業年限，所以中國在辦職業學校時，應該具有伸縮性，不可過短或過長，反而失當。其次要辦職業教育，必須要有相當的師資，農工商學校的教員，一定是取自專門學校的畢業生。最後職業學校皆注重實用技能，商科更注重禮貌養成、工科需要設備與人才，而農科則多採用新方法，這都為中國目前所缺乏者。<sup>104</sup>職業補習教育中，則是針對小學畢業者或正在從事職業之人，教授相關職業知識與國民生活必要

---

<sup>102</sup> 江恆源，〈日本職業教育概觀〉，《教育與職業》，126（上海，1931），頁415-426。

<sup>103</sup> 黃炎培，〈報告調查日本教育狀況以前的幾句話〉，《教育與職業》，126（上海，1931），頁413-414。

<sup>104</sup> 江恆源，〈日本職業學校〉，《教育與職業》，126（上海，1931），頁427-453。

教育等，其特點有力謀普及、課程講求實用、程度逐漸提高、農業補習教育採用歐洲方法、對於精神與身體的教育尤為重視，中國於此正缺乏基礎知識與公民道德的訓練。<sup>105</sup>日本女子職業教育則以技藝、品行、體育並重，且顧慮社會生活實況，其中家事與裁縫被認定不可或缺之技能，但卻不以此為限。現今中國最為缺乏女子職業教育的推行，所以要推行女子職業教育必須提倡家政科，在於對經濟生產方面有顯著幫助，辦理家政教育必須切合國情，本著經濟主義，才能創造對國家、個人有力之女子職業教育。<sup>106</sup>

黃炎培則參訪愛知縣碧海郡的農村改進事業，該地主要有米、雞蛋、養蠶等產品，並有農業組合、農會、農業學校、農事試驗場等組織。該地農民大多加入農業組合，農業組合將農產品售於東京消費組合聯合會，使之易於控制價格，且獲得較多利潤。農會負責管理該地農業組合，提供改良種植技術，且舉辦品評會控制農產品質，或舉行青年農事講習會，吸引青年人加入農事生產。農業學校主要分科授課，午前授課，午後實習，目的在養成勞動生活，使之能實際勞動，教師更肩負指導地方團體的責任。農事試驗場分為種藝部、農藝化學部、病蟲部、農具試驗部、園藝部、農業練習生養成部等組織，主要負責該地農業改良試驗工作，且均有專門人才指導運作。黃炎培認為該地的農村改良立基於三種基礎上，第一為科學，如農場試驗、農具改良與設備等，均能實際應用且影響普遍；其次是教育，農業學校是該地改革中心，青年也相當投入；最後為農業組合普遍，雖農人未必了解組合運作，但組織緊密且能有效施行。<sup>107</sup>

潘文安以下谷高等小學校中的職業指導為例，該校施行職業指導已有四年時間，目的培養學生從人格有明確職業、愛好職業，且有正當職業認識。其方法有三：第一透過個性指導發現自我、第二使用職業講話充實自

<sup>105</sup> 江恆源，〈日本職業補習教育〉，《教育與職業》，126（上海，1931），頁462-469。

<sup>106</sup> 江恆源，〈日本女子職業教育〉，《教育與職業》，126（上海，1931），頁453-462。

<sup>107</sup> 黃炎培，〈日本農村改進事業：碧海一瞥〉，《教育與職業》，126（上海，1931），頁475-486。

我、第三養成勤勞教育能自我勞動，最後施行職業訓練，進行研究、事務，以及道德的訓練，且就職後能持續指導。潘文安發現市政當局對推行職業指導不遺餘力，廣設職業介紹所，甚至規定小學校厲行職業指導，故各地學校均能注意職業指導之實施，且能與職業介紹所互相聯絡。<sup>108</sup>

## 六、結論

綜觀中華職業教育社對歐美各國職業教育與職業指導觀察所述，可以發現他們對負責職業指導的管轄機關觀察入微，如美國無主要中央機關，而是由學校及民間推廣；德、英、法三國則是有主要管轄機關，其中以德國組織最為嚴密，各國職業指導負責機關通常由勞工部負責、教育部監察，但法國較為特別由教育部主要負責，勞工部則是辦理。經費層面，可以發現各國幾乎由中央直接資助推行，僅法國有額外課徵職業教育稅作為經費收入。

學校推行層面，美國多集中於學校推廣，德國採用強迫入學方式，英國使用補習教育制度，法國則由藝徒預備教育制度發展。雖然各國發展過程並不相同，但對於職業指導的最終目的並無不同。同時，德、英兩國注意到農村的職業指導，雖不如工商業的職業指導發展迅速，但採取了不同於以往的方法推行。各國對於女子的職業指導也多有注意，希望培養女子能有獨立生存的能力，或採取半家庭式的工作制度，但同時發現社會上接受女子從事的職業較為稀少，這也是女子職業指導推行緩慢的原因之一。

劉湛恩更直接指出各國的職業指導推行方法不一，組織異致，但都趨向科學方法，務使職業指導根據科學方法所證明，再加上心理學的發展，使得職業指導為青年選擇職業的效果更好。同時，雇主希望找尋良好的員工，員工也希望找尋適合的職業，職業指導促使兩者良善發展，應當開始

---

<sup>108</sup> 潘文安，〈日本職業指導概觀〉，《教育與職業》，126（上海，1931），頁487-504。

建立一個全國一致的制度，則雇主、員工、社會三方面皆能得利。<sup>109</sup>顧樹森則認為各國職業教育，在制度上有獨立於普通教育者，也有於普通教育中推行職業教育者，兩者目的皆為勞動學童，增補學力之不足，或做為未來職業之準備。在法律上，各國制定法令則給予相當限制，喝止雇主非法勞役，才可使職業教育順利推行。同時認為施行職業教育入手的辦法在於調查，根據社會情勢隨時改變；其次為師資，須培養教師的專門能力與實際之經驗；最後是進行職業指導及與各機關聯絡，但要達到此目的必須學校、社會團體、政府三者互相聯絡交流，才可以解決當時中國社會不知道學生之能力、學校不了解社會需要之人才等問題。<sup>110</sup>

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兩次赴日考察中，不僅僅觀察職業學校教育，更能發現職業指導、女子職業教育、農村改進等措施。這些措施與中華職業教育社方針受當時中國正興起農村改進風潮所影響有關，使其對於農村改進事業逐漸重視，甚至進行徐公橋鄉農村改進計畫，女子職業教育則是過去被忽略，再經由考察後能發現不足之處加以改進。其中，職業指導更為中華職業教育社所重視，開始調整社團內組織制度，且設立職業指導所進行推廣，更向政府極力提案推行職業指導案。

歐戰爆發後，中國教育界延續清末民初的實利主義教育內涵，又受到歐美職業教育思潮影響，轉而提倡職業教育。中華職業教育社即成立此背景下，並積極推廣職業教育概念，其組織制度呈現出對職業教育的認識，並不限於學校教育，更包含女子、農民、工人教育等，且引入職業指導思想用以改進職業教育。隨著新思潮引入，中華職業教育社對於職業教育概念逐漸轉變，且對於職業指導的認識也有所改變，最後提出適合近代中國的職業教育與職業指導制度進行推廣。教育在過去或現在一直是被重視之

---

<sup>109</sup> 劉湛恩，〈法國之藝徒預備教育〉，《教育與職業》，88（上海，1927），頁312-313。

<sup>110</sup>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頁1-7。

議題，影響後世廣大社會，其中職業指導更是晚近被提出與引入，對於近代中國來說更是新興的觀念。如此新興的觀念，中華職業教育社一直致力推廣，希望能促成改變近代中國的社會。

## 徵引書目

### 一、報紙、雜誌

《申報》，上海，1872年至1949年。

《小學教育月刊》，南京，1925年至1927年。

《東方雜誌》，上海，1904年至1948年。

《教育與人生》，上海，1923年至1924年。

《教育與職業》，上海，1917年至1949年。

《教育雜誌》，上海，1909年至1948年。

《新教育》，上海，1919年至1925年。

### 二、專書

江恆源，《十六年來之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1933。

李喜所，《近代留學生與中外文化》，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6。

李華興主編，《民國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杜威，胡適口譯，《杜威五大講演》，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5。

杜威，劉伯明口譯，《杜威三大演講》，上海：泰東圖書局，1920。

金兵，《社會事業視角下的民國職業指導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 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2013。
- 陳寶泉、韓振華、黃炎培、張渲、郭秉文、蔣維喬著，《考察日本斐律賓教育團紀實》，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
- 黃炎培，《東南洋之新教育前篇》，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
- 熊子容，《職業教育》，上海：黎明書局，1931。
- 蔡行濤，《抗戰前的中華職業教育社(1917-1937)》，台北：東大圖書，1988。
- 謝長法，《借鑒與融合：留美學生抗戰前教育活動研究》，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 顧樹森，《德美英法四國職業教育》，上海：中華書局，1917。

### 三、期刊論文

- 金兵，〈近代中國職業指導思想研究〉，《教育評論》，2010：4(福州，2010.8)，頁 139-142。
- 金兵，〈近代職業運動的實踐與反思——以上海職業指導所為中心的考察〉，《江南大學學報》，6：6(杭州，2007.7)，頁 74-78。
- 金兵，〈海外歸國留學生與近代中國職業指導事業〉，《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杭州，2015.4)，頁 67-75。
- 金兵，〈基督教青年會與民國時期的職業指導〉，《世界宗教研究》，4(北京，2010.7)，頁 129-136。
- 金兵，〈從中華職業教育社看近代中國的職業指導運動〉，《天津職業大學學報》，16：6(天津，2007.7)，頁 3-5。

戴宙航，〈中華職業教育社對職業指導思想的引入〉，《職教通訊》，9（江蘇，2010.7），頁 46-52。

謝長法，〈中華職業教育社與職業指導的近代化〉，《教育與職業》，27（北京，2009.7），頁 5-8。



## 矛盾的激化與緩和：張冲與新四軍事件

林威杰\*

### 摘要

新四軍事件又稱「皖南事變」，是抗戰期間國共矛盾最顯著的體現，也是中共黨史上所謂的「第二次反共高潮」。這場事變導致新四軍軍長葉挺被俘，副軍長兼政委項英被殺，內戰有一觸擊發的可能。期間，國共兩黨皆極力地爭取輿論的支持，希望將破壞合作挑起內戰的罪名扣在對方身上。但打從事變一開始，國民黨一直處於下風，中共佔盡輿論的優勢，反倒是成為民主的代言人。在這當中張冲穿梭於兩黨之間，竭盡所能的維持兩黨的合作，同時又得安撫黨內同志的不滿，直至他逝世為止。

關鍵詞：張冲、周恩來、新四軍、皖南事變

---

\*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後研究員。

## 一、前言

張冲，1904年生於浙江省樂清縣。他早年加入國民黨，得到陳果夫、陳立夫兄弟器重，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總幹事一職，主持情報工作，同時也是「伍豪脫黨事件」的策劃者。張冲受到蔣介石的重視，曾參與國共談判、中蘇協商等重要事件。張冲是少數受到中共推崇的國民黨高層，由早年的反共大將到後來的親共先鋒，一生經歷極具傳奇，加上他與周恩來關係密切，對中共問題上也頗為曖昧，因而一直有通共的嫌疑。張冲臨終前僅37歲，死於抗戰期間，但正也因為如此，巧妙的避開了1949年那場人生的抉擇，使得他至今在兩岸仍有一定程度的評價。

關於新四軍事件的研究主要有楊奎松〈皖南事變的發生、善後及結果〉一文，內容主要論及新四軍事件的發生存在著某種必然性，這是因為國民黨堅持限制中共軍隊的發展；而中共中央又希望獨立自主，大力經營華中地區，雙方因而產生衝突。同時又存在著某種偶然性，因為蔣介石並未有一個明確消滅新四軍的計畫。國共兩黨在這段期間裡的政策和對事變的態度，存在著一個頗為複雜的變化過程。<sup>1</sup>

本文主要利用國史館檔案、法務部調查局（原國民黨中統局）檔案<sup>2</sup>、相關人物的年譜及回憶文章等文獻，試圖梳理張冲在新四軍事件前後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國共雙方當時的決策等相關問題。值得一提的是法務部調查局庋藏大量中共早期的檔案資料，但由於開放程度與敏感的關係，目前仍有很大研究的空間。這批檔案最具特色與研究價值的是「中統」各階段時期所撰寫的報告與收穫中共各地方黨組秘密出版的機關刊物，對中共黨史研究有補強作用。

---

<sup>1</sup> 楊奎松，〈皖南事變的發生、善後及結果〉，《近代史研究》，3（北京，2003），頁1-49。

<sup>2</sup> 「中統局」歷經多次改組，名稱屢有變更。

## 二、無限制的擴軍

1938年10月下半旬隨著武漢、廣州相繼失守後，抗戰進入相持階段，讓日本速戰速決的戰略構想破滅，人力、財力、物力不足的弱點陸續顯露出來，「只能對各戰區不時作間接性的戰鬥，但每次作戰時間亦不能超過一個月以上，真所謂勢窮力竭，捉襟見肘了」。<sup>3</sup>既然日本深知以兵力戰勝中國是不可能的，於是乃有以戰養戰的戰略思想，提出「利用現地物資」、「樹立百年戰爭」、「整肅重於進攻」、「建設重於破壞」、「開發重於封鎖」、「長期建設戰爭」等口號，並且決定「中國現政府不屈服時的對策」中的「佔領要地後的對策」進行工作，企圖利用「外交、經濟、思想方面對中國施加壓力，以期採取政治及謀略手段使之崩潰」。<sup>4</sup>此時，蔣介石明白短時間內，日本已無力再發起大規模軍事進攻，他認為日本只要恢復七七事變前之狀態，兩國方有和談的可能，否則「必須先具有不惜犧牲一切之決心，然後方有和平之望」，且「只要我有實力，方能繼續抗戰，則敵終不能不向我求和也」。<sup>5</sup>

也正因為日軍戰線的拉長，攻勢明顯不如抗戰初期，加上蘇聯因素逐漸淡出，蔣介石對共方針逐漸由先前的合作又回到剿共的老路上。<sup>6</sup>根本原因是中共在短短期間內迅速發展壯大，控制地區人口已達千萬有餘。其中八路軍、新四軍人數擴張的結果，更讓蔣介石開始心生警惕，下令「國民

<sup>3</sup>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台北：遠流，2010年2月），下，頁685。

<sup>4</sup> 陳誠，《陳誠回憶錄—抗日戰爭》（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頁67；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天津市政協編譯組譯，《華北治安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上冊，頁79。

<sup>5</sup> 〈蔣委員長致重慶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指示對日向我乞和事宜及我應有之決心並告武漢之得失無關軍事勝負電〉（1938年10月18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9月），第二編作戰經過（一），頁124。

<sup>6</sup> 羅敏，〈抗戰前蔣介石對中共態度的演變〉，《抗日戰爭研究》，3（北京，2013），頁31。

黨地方組織禁止共產黨積極活動，如有必要，把他們趕出轄地」。<sup>7</sup>但因為在抗戰的特殊環境下，蔣想要重新運用軍事剿共的手段來遏止中共發展，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局部矛盾在所難免，但又不能演變為全面衝突，這需要相當程度的拿捏與衡量。<sup>8</sup>1938年12月下旬，汪精衛「藉口不願與共黨合作一語」，加上「全國最精華地區全部淪陷，他們悲觀到了絕望的程度，乃索性不顧一切，掉頭投敵，當起漢奸來了」。<sup>9</sup>汪認為國民政府應以日本提出的「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點為根據，求謀恢復和平。<sup>10</sup>這些都說明了國民黨內部對於聯合共黨與否仍有強烈分歧，中共的壯大是擺在眼前的事實。事實上，中共在抗戰初期就曾明確地指示各地黨組織，要「大量的、十百倍的發展黨員」，高呼著「游擊戰爭應該無限制的發展」，同時要不斷「創造新蘇區」。<sup>11</sup>導致國民黨不斷攻擊中共，稱他們既妨礙抗戰，又不遵守國家法令，擾亂社會秩序，非法組織軍隊，割據地方，危害國家統一。<sup>12</sup>確實，中共在抗戰以來核心工作就是「無限制的擴軍」，在這個方針下「該黨奪取政權實行社會革命之一貫政策」，而這也導致國民黨政府戒慎恐懼。<sup>13</sup>

為處理共黨在抗戰迅速發展的問題，蔣介石曾寄望將中共與國民黨合併，以「溶共」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在武漢淪陷前，蔣認為：「對內主

<sup>7</sup> 〈鄧發給季米特洛夫的電報〉（1939年3月27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8（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2），頁126。

<sup>8</sup> 羅敏，〈抗戰前蔣介石對中共態度的演變〉，《抗日戰爭研究》，頁31。

<sup>9</sup> 《蔣介石日記》，1938年12月21日條；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下冊，頁687。

<sup>10</sup> 〈汪精衛手書主和之艷電〉（1938年12月29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第六編傀儡組織（三），頁53。

<sup>11</sup> 〈中央關於大量發展黨員的決議〉（1938年3月15日），收入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黨內秘密文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下冊，頁150。

<sup>12</sup> 〈中國共產黨危害國家民族罪行紀要表〉（1943年8月），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未入號。

<sup>13</sup> 中央調查統計局編，《中共在山西之組織與活動》（1941年），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手稿原件，檔號：270.14/815/9733，頁2。

國共合併，對外擬與俄再進一步之合作，以應付最近國際形勢之變遷。」<sup>14</sup> 蔣介石明確告知中共代表說：「共產黨員退出共產黨，加入國民黨，或共產黨取得（消）名義將整個加入國民黨，我都歡迎，或共產黨仍然保存自己的黨我也贊成，但跨黨辦法是絕對辦不到」，且強調他的責任是將「共產黨合併國民黨成一個組織」。蔣清楚地向周恩來與王明表達，國共合併為一個大黨是他的「生死問題」。<sup>15</sup> 1939年1月20日，就在國民黨召開五中全會前一天，蔣介石約見周恩來，再告以兩黨合併為一大黨事宜，但卻遭周的回絕。<sup>16</sup> 1月25日，中共中央致電蔣介石，明確的拒絕兩黨合併，稱「共產黨絕不能放棄馬克思主義之信仰，絕不能將共產黨的組織合併於其他任何政黨」。<sup>17</sup> 中共此舉希望打消了蔣介石「溶共」的構想，於是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限共防共的措施，這讓全國各地與共黨衝突愈加嚴重。會議期間，周恩來曾致函蔣介石，陳述對各地反共事件的不滿，認為「中共既成為黨，當然需要發展」，駁斥國民黨內那些「畏懼中共發展，指摘要中共下級有反對國民黨口號或文件」的問題，強調這些衝突是因為國民黨中央對中共態度尚未一致，才使下級黨部各行其是，最後希望兩黨能「減少摩擦，貫徹合作到底」。<sup>18</sup> 中共自然也明白，當前國民黨對共產黨的政策是「聯共和防共，最後達到以三民主義溶化共產黨的目的」。<sup>19</sup> 的確，自從抗戰爆發後，國共兩黨有過表面上的「合作」，但這僅此做到表面，各地發生許多摩擦事件，雙方有著各自的主張，產生一種不安的心理和鬥爭的事實。<sup>20</sup> 許多國

<sup>14</sup> 《蔣介石日記》，1938年2月25日條。

<sup>15</sup> 「陳紹禹、周恩來等關於一個大黨問題與蔣介石談判情況向中央的報告」（1938年12月13日），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檔選編》，下冊，頁183。

<sup>16</sup> 〈中央關於拒絕所謂一個大黨問題給周恩來的指示〉（1939年1月22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第12冊，頁6-7。

<sup>17</sup> 〈中共中央為國共關係致蔣介石電〉（1939年1月25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2冊，頁18。

<sup>18</sup> 〈周恩來改善兩黨關係貫徹合作到底致蔣介石信〉（1939年1月25日），《周恩來書信選集》（北京：中共文獻出版社，1988），頁166、169。

<sup>19</sup> 〈中央關於國民黨五中全會問題的指示〉（1939年2月25日），收入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一黨內秘密文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上冊，頁1014。

<sup>20</sup> 黃紹紘，《五十回憶》（長沙：岳麓出版社，1999），頁420。



民黨人認為中共藉由抗戰機會，「出以動人之口號，部份青年，因愛熱情奔放，輒被眩惑」，加上「中共為廣大號召，進行青年訓練，不遺餘力。」<sup>21</sup>因此，國民黨在五中全會中決定編輯各種有關三民主義之叢書，以應對中共在意識形態上的挑戰。<sup>22</sup>

如何面對來自中共的挑戰，張冲認為：「應付共黨如過於放任，則使其暗中滋長，釀成大患，固非本黨之福，若在此存亡絕續之際，暴敵未退，先起內亂，危及國本夫豈勝莫」，就情感與國共關係和諧的立場上，目前不應與中共產生過大摩擦。張冲建議蔣介石在處理陝北共黨問題策略上，應採取幾項措施：

#### (一)秘密方面

- 1、在西北各政治訓練受訓之同志，應派返原籍，建立本黨下層基礎。
- 2、加緊陝北附近區域之政治工作，以達到政治的堅壁清野。
- 3、多派我方工作得力份子，打入彼方各種機構內。
- 4、青海與寧夏之馬氏部隊，對共黨勢不兩立，應保持此二部實力，以形成均勢局面。

#### (二)公開方面

- 1、甘、寧、青邊區，應改成兩個行政督察專員區，一屬陝西，一屬

---

<sup>21</sup> 統一出版社編印，《轉變第二輯》（1941年），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245.3/842/9401 c.1，頁2-3。

<sup>22</sup>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執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重要決議案—關於編輯三民主義讀物案〉（1939年1月27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6月），第五輯第二編政治（一），頁440-441。

甘肅，以分散並降低其力量。

2、應派政訓人員到八路軍所轄各師政訓處工作。

3、西安方面，應指派一人與共黨取得聯絡，使中共一切政令可有確切之傳達與詳盡之說明。<sup>23</sup>

張冲也不斷地提醒蔣介石：「蘇聯是中國抗戰中，無論在物力、人力、國際外交運用，皆比較實際的援助者」，且強調稱「此援助如中國內部不先破裂，不致中斷，而且可以擴大，以達到勝利」，同時希望中國應該始終與蘇聯保持密切的外交關係。<sup>24</sup>

### 三、「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正式信號

抗戰初期，華中地區非中共計畫中的重點區域，且在戰前這裡是國民政府的核心地帶，國軍佔有絕對優勢。新四軍只能在指定區域活動，由國民政府提供軍餉，並嚴禁與地方民眾發生密切聯繫。加上負責主持中共華中、華南一帶黨務的王明和周恩來把關係放在國共和諧上，避免過度刺激蔣介石，因此在武漢淪陷前，兩黨關係基本良好。<sup>25</sup>1938年9月，中共召開六屆六中全會，明確指出「必須廣大地發展一切敵人後方地帶的游擊戰爭，並創立多數的游擊戰爭根據地，鞏固已經建立起來的根據地。」<sup>26</sup>特別是在武漢戰役結束後，國軍主力部隊後撤，這些地區權力的真空，使得中共不惜違反國民政府命令，加緊擴大地盤，建立所謂的抗日根據地，這

<sup>23</sup> 「張冲呈蔣介石對第八路軍在華北陝北之自由行動應如何處置意見」（1939年5月6日），〈全面抗戰（十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3-00049-001。

<sup>24</sup> 「張冲呈蔣介石對國際形勢之推察與我國外交應注意之點的意見」（1939年5月6日），〈全面抗戰（十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3-00049-001。

<sup>25</sup>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台北：聯經出版社，2011），上冊，頁335。

<sup>26</sup> 毛澤東〈論新階段〉（1938年10月12-13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第11冊，頁609。

不可避免地造成國共摩擦的加劇。

爾後，隨著戰局的進展，國軍喪失原有長江中下游的精華地帶，困守大後方。在日軍無法全面掌控這些地方狀況下，中共全力發展建立所謂「敵後根據地」。挫敗的國民黨，雖說在軍力上敵不過日軍，但也不甘心將這些地方讓予中共。因此，國共雙方開始激烈地爭奪地盤。國民黨不斷指責中共對日本「游而不擊」，企圖保存實力，發展壯大，且認定中共「假抗戰之機捲土重來，策略雖有變更，企圖則始終一貫，不僅發展組織，擴充武力，更於戰區敵後中央鞭長莫及之地，建立變相之蘇維埃政權，形成割據局勢。」<sup>27</sup>中共則攻擊國民黨企圖對日本妥協，雖說張冲再三向中共代表申明：「決不會投降，請你們相信我們」，但矛盾依舊。<sup>28</sup>其中留在敵後的國民黨軍隊，主要係由地方保安部隊和雜散武裝所改編而成，素質參差不齊，自然無法與訓練有素的日軍相抗衡，更不懂所謂游擊戰。在與中共爭奪敵後地盤鬥爭中，皆處下風。在當地國民黨部隊的認知中，新四軍除了「游而不擊」外，還「到處設卡抽稅，強徵暴斂，破壞役政，補充實力，組織民眾，宣傳赤化，搜繳民間及當地少數部隊槍械，充實武力」。<sup>29</sup>為扭轉這個現象，1940年10月19日，國民政府下令黃河以南的新四軍和十八集團軍各部於一個月內，全部撤至黃河以北，以確保在江蘇的國軍部隊的安危，不過這舉動卻被中共視為「國民黨發動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正式信號」。<sup>30</sup>毛澤東認為蔣介石企圖將中共軍隊趕至華北地區，並在周圍修築堡壘，「把我們至於日本人和蔣介石的火力之下，以期把我們消滅」，且判斷蔣準備投降，因而

---

<sup>27</sup> 蕭李居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台北：國史館，2010），40補編，頁692，1937年12月22日條；中央調查統計局編，《中共在山西之組織與活動》（1941年），手稿原件，檔號：270.14/815/9733，頁50。

<sup>28</sup> 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893-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第2卷，頁559。

<sup>29</sup> 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新四軍的罪惡調查專報》（1939年），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手稿原件，檔號：275.5985/7400/5881。

<sup>30</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修訂本）》（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490。

在掃除一切障礙。<sup>31</sup>面對國民政府的指示，共產國際要求中共以拖待變，爭取更多時間，特別強調「不能對圍剿軍發起攻勢，不能給蔣介石以口實，在人民面前把你們說成是抗戰統一的破壞者」。<sup>32</sup>為此，中共準備做出一些不大的讓步，計畫撤離長江以南的部隊，「其目的在於爭取中間派，也是為了不給內戰挑撥者提供藉口」。<sup>33</sup>同時國民黨也不斷宣傳中共破壞抗戰，以「繳民槍、劫民糧、打友軍者是漢奸」的口號激發民眾對中共的不滿。<sup>34</sup>12月21日，周恩來在給張冲的信中，提到近來反共事件頻傳，如不處理改善恐釀成事變。周說明現階段新四軍補給「猶無著落」，且已遭到包圍，根本無北移可能，希望張冲能速報蔣介石制止這個反共現象。<sup>35</sup>但這個反共現象，在新四軍事件發生後達到最高潮。

#### 四、新四軍的「叛變」

1941年1月6日，新四軍與顧祝同部隊安徽茂林地區發生軍事衝突，雙方展開激戰，最終結果導致軍長葉挺被俘、項英的被殺，是為新四軍事件。其實，蔣介石並未有一個明確且處心積慮來消滅皖南新四軍的蓄謀，整起事件「殊出其意料之外也」，但衝突既然已經發生，那就「應積極肅清，中共以現勢，決不敢以此叛亂也」。<sup>36</sup>但國民黨內部對中共的發展壯大，早已累積諸多不滿，認為「皖南中共新四軍叛變。同舟雖共風雨，吳越難期

<sup>31</sup> 〈毛澤東給季米特洛夫和曼努伊爾基的電報〉（1940年11月7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937-1943.5）》（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2），第19卷，頁97-98。

<sup>32</sup> 〈季米特洛夫給斯大林的信〉（1940年11月23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937-1943.5）》，第19卷，頁103。

<sup>33</sup> 〈毛澤東給季米特洛夫的電報〉（1940年11月30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937-1943.5）》，第19卷，頁110。

<sup>34</sup> 《蔣介石日記》，1940年11月7日條。

<sup>35</sup> 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書信選集》（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190-191。

<sup>36</sup> 楊奎松，〈皖南事變的發生、善後及結果〉，《近代史研究》，第3期（2003年），頁1；《蔣介石日記》，1941年1月9、28日條。

一心，毒癰潰裂，遲發不如早發。」<sup>37</sup>不過，蔣介石不認為現階段能真正的處理中共問題，面對白崇禧等國軍將領欲在此時整個消滅共黨，是「不識大體與環境之談，明知其不可能而強行之，其幼稚言行，與十年前毫無進步，可嘆」，對付中共「應以破壞其組織為主，而軍事武力實不足道也」。<sup>38</sup>既然中共武力不足道也，那麼在衝突後蘇聯的態度尤為重要。蔣判斷當前國際局勢，德軍已佔領法國全境，英國遭空襲，在德國的擴張之下，蘇、德關係日益緊張，且蘇聯一直深怕日、德兩國合流，因而陷入兩線作戰的窘境。因此，蘇聯對於當前國共衝突應不至於有過大反應，甚至需要透過蔣介石來穩定遠東戰局，牽制日本。<sup>39</sup>更重要的是，透過這次事件剛好可以「試驗俄國助我抗戰之用意如何也」。<sup>40</sup>1月17日，蔣介石宣傳新四軍為叛軍，取消了新四軍的番號，並透過張冲向莫斯科傳達稱：「在第三區部隊和新四軍之間發生的事件應被看作地方性，事變絕不會影響中央政府和中國共產黨之間的關係，而且不會影響他們在抗日戰爭中的繼續合作。新四軍的高級將領將被釋放。」<sup>41</sup>周恩來為此曾當面質疑張冲並提出嚴正的抗議，指責這種行為破壞抗戰統一，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sup>42</sup>

但蘇聯的反應卻不像蔣介石預期的那樣「無不良之反響」，且「對我表示真誠合作乎」。<sup>43</sup>雖說蔣曾指示中國駐蘇大使邵力子：

新四軍事俄顧問早已知其曲直，故自此事發生以來，其態度一如平時，並無任何表示，因軍事如不此處置，即抗戰局勢萬難久持，情勢危急，實非局外人所能瞭解也。最近中共態度一如過去，尚無異動；惟觀

<sup>37</sup> 熊式輝，《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1907-1949）》（紐約：明鏡出版社，2008），頁262。

<sup>38</sup> 《蔣介石日記》，1941年1月11日本周反省錄、1月13日條。

<sup>39</sup> 《蔣介石日記》，1941年1月11日條、本周反省錄。

<sup>40</sup> 《蔣介石日記》，1941年1月17日條。

<sup>41</sup> 季米特洛夫著、馬細譜等譯，《季米特洛夫日記選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123，1941年1月20日條。

<sup>42</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修訂本）》，頁498。

<sup>43</sup> 《蔣介石日記》，1941年1月11日本周反省錄。

其以後能遵令移防而已。中央對於此時決照前電所言，僅限於維持軍紀與貫徹軍令，並不牽涉黨派政治問題；蓋惟此方能團結抗戰，增強實力；否則，民族前途必致功敗垂成也。如友邦有人來問時，可以此意答之。<sup>44</sup>

但在蔣撤銷新四軍番號當天，蘇聯外長先是缺席邵力子在莫斯科的晚宴，後是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索性直接向蔣介石表達，對於新四軍事件的不滿，因而引起激烈爭執。這讓蔣決心「以後如無斯大林函電，不再親見俄使」。<sup>45</sup>1月27日，蘇聯又撤換在華武官，改以崔可夫繼任，雖說蘇聯向張冲表示是因為對於現任武官的不滿，與新四軍事件無關，但一般認為此事不單純。<sup>46</sup>國內外局勢也不如蔣介石設想的那樣「勢必更好轉矣」，反倒是輿論一面倒向中共一方，國民黨備受批評，成為挑起內戰的罪人。張冲表示無奈沒有辦法，國民黨內更有許多人認為做得太過火。<sup>47</sup>中共甚至於1月23日直接任命陳毅為新四軍代理軍長，張雲逸為副軍長，以劉少奇為政治局委員，且將編制擴大。<sup>48</sup>至此，重慶國民政府徹底失去對新四軍的控制權，畢竟在新四軍事件前，蔣介石對新四軍仍握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新四軍也不至於敢直接的與重慶中央衝突。但現在新四軍擺脫枷鎖，國民黨也為毛澤東除去葉挺跟項英這兩個麻煩，特別是項英。因為毛澤東跟項英歷來不合，且項英握有槍桿子，又得軍心，以及他與王明的接近，都讓毛備感威脅。

<sup>44</sup> 〈蔣委員長致駐蘇大使邵力子告以中央對新四軍事僅限於維持軍紀與貫徹軍令並不涉及黨派政治問題電〉（1941年1月23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第二編作戰經過（一），頁325。

<sup>45</sup> 《蔣介石日記》，1941年1月23、25日條。

<sup>46</sup> 王世杰著、林美莉編，《王世杰日記》（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上冊，頁325，1941年1月30日。

<sup>47</sup> 《蔣介石日記》，1941年1月反省錄；〈中共中央給季米特洛夫的電報〉（1941年2月7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937-1943.5）》，第19卷，頁120。

<sup>48</sup> 〈新四軍獎領就職通電〉（1941年1月23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第13冊，頁20。

## 五、宣傳游擊戰

中共一直有個構想，認為在抗戰如此艱難的局勢之下，國民黨會承受不住日本的壓力，對日本投降，而「投降是時局最大的危險，反共是投降的準備步驟」。<sup>49</sup>新四軍事件正好應著中共的想法。於是中共現階段的任務就是在輿論上爭取社會的同情，將破壞團結的罪名扣在國民黨頭上。毛澤東採取「軍事政治宣傳游擊戰」的策略，利用「軍事自衛」、「政治進攻」的方式回應國民黨。在此策略上，又提出三個原則：「一、鞏固重於發展；二、造謠重於宣傳；三、分化重於摩擦。」中共不斷鼓吹稱：「中央參加帝國主義戰爭、重慶南京合流、組織貝當政府、中日共同防共」等種種口號，也積極的宣傳「反共、防共即是亡華，即是漢奸」，而這些的確也給國民黨造成龐大的壓力。<sup>50</sup>1月25日，周恩來將中共中央解決皖南事變、挽救時局危機的十二條辦法面交張冲轉國民黨中央。這十二條辦法是：

第一、懸崖勒馬，停止挑釁；

第二、取消一月十七日反動命令；

第三、懲辦皖南事變的禍首何應欽、顧祝同、上官雲相三人；

第四、恢復葉挺自由，繼續充當軍長；

第五、交還新四軍全部人、槍；

第六、撫慰皖南新四軍全部傷亡將士；

---

<sup>49</sup> 毛澤東，〈為皖南事變發表的命令和談話〉（1941年1月20日），《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11月），第2卷，頁773。

<sup>50</sup> 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抗戰以來之中共實況》（1941年），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手稿原件，檔號：270/815/2456，頁16-17；中央調查統計局編，《華北共黨破壞抗戰陰謀與事實》，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270/815/9774，頁13。

- 第七、撤退華中反共軍；
- 第八、平毀西北的封鎖線；
- 第九、釋放全國一切被捕的愛國政治犯；
- 第十、廢止一切一黨專政，實行民主政治；
- 第十一、實行三民主義，服從總理遺囑；
- 第十二、逮捕各親日派首領，交付國法審判。<sup>51</sup>

蔣介石透過張冲找來周恩來和葉劍英，希望恢復兩黨談判，允諾中共在江南部隊延期北移，且可以將新四軍歸入八路軍擴大其編制。但遭周恩來拒絕，稱：「不實行十二條，無談判可能。」<sup>52</sup>爾後，蔣又多次派張冲與張治中與周恩來談判處理方式，據蘇聯駐華軍事顧問崔可夫的回憶：

與此同時，國共兩黨開始了談判。國民黨方面起初參加談判的是政治部主任張治中將軍。後來，他不再參加談判了，實際上，全部談判都是周恩來和第二流人物，並且警察味道很濃的張冲進行的。<sup>53</sup>

國共在激烈交鋒之下，預計於3月1日召開的第二屆國民參政會，成為雙方角力的焦點。2月10日，周恩來與各黨派代表舉行一場座談會，這些小黨派認為「中共應暗示國民黨，如果國民黨不討論中共提出的善後辦法12條，那麼中共代表將不出席會議，這就給小黨提供藉口作出聲明，沒

---

<sup>51</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修訂本）》，頁500。

<sup>52</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修訂本）》，頁500-501。

<sup>53</sup> 瓦·伊·崔可夫（蘇聯）著、萬成才譯，《在華使命一個軍事顧問的筆記》（北京：新華出版社，1989），頁54。



有中共代表參加，參政會沒有意義。」<sup>54</sup>2月18日，周恩來將七位中共參政員致國民參政會公函送交國民參政會秘書長王世杰，要求政府採納中共所提的十二條要求，且周又向張冲抱怨近來反共事件頻傳，希望能有所改善。<sup>55</sup>王世杰對於中共利用出席參政會議題來要脅政府，感到十分不滿，故請張冲轉告周恩來，稱此舉只會造成破裂，絕對無法威嚇中央，希望將這項要求撤回。<sup>56</sup>為此，張冲連忙聯繫周恩來，希望能暫時將中共所提要求撤回，以便他從中奔走，並請蔣介石約周談話。但這遭到周恩來的拒絕，周認為現在政治壓迫嚴重，已忍無可忍，現階段與蔣介石無法談出什麼結果。<sup>57</sup>周恩來向張冲表示稱：「致參政會公函是我黨企圖挽救破裂的行動，『十二條』轉蔣後，國民黨不理，故要求參政會解決。」<sup>58</sup>張冲提醒周恩來，蔣介石是吃軟不吃硬，所提十二條中要求取消1月17日命令、以及取消一黨專政，這結果必導致翻臉，盼望中共能將公函暫緩兩日提出。不過既然「翻臉已翻半臉」，那麼當前中共所該做的就是拉攏各小黨派，爭取民主，以為難國民黨。<sup>59</sup>這些黨派認為「既然中共代表不參加會議，那麼他們參加有什麼意義呢」，這讓中共感到此次的「政治攻勢很奏效」。雖說周恩來答應張冲請示延安，但遲遲未得到答覆，使得張冲不知所措，「他試圖通過通過解決一些以前沒有解決的問題，如釋放他們拘留的人和汽車，發送通行證等來爭取我們收回信件」。<sup>60</sup>2月25日，再為中共能撤回公函一事，張冲與周恩來見面，且向周表示「為了國家計，他跪下都可以」，強調中共

<sup>54</sup> 〈中共中央給季米特洛夫的電報〉（1941年3月4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937-1943.5）》，第19卷，頁163。

<sup>55</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修訂本）》，頁504。

<sup>56</sup> 王世杰著、林美莉編，《王世杰日記》，上冊，頁329，1941年2月19日條。

<sup>57</sup> 〈周恩來關於提出十二條和張冲交涉情況給中共中央的報告〉（1941年2月20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皖南事變（資料選輯）》（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頁212-213。

<sup>58</sup> 〈中共中央關於談判解決時局之十二條件應告張冲各點給周恩來的指示〉（1941年2月23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皖南事變（資料選輯）》，頁214-215。

<sup>59</sup> 〈周恩來關於提出十二條和張冲交涉情況給中共中央的報告〉（1941年2月20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皖南事變（資料選輯）》，頁213。

<sup>60</sup> 〈中共中央給季米特洛夫的電報〉（1941年2月22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937-1943.5）》，第19卷，頁157-158。

如果不參加參政會，國共關係就會破裂，則一切無從談起，如果過度堅持十二條要求，蔣介石是無法接受的。<sup>61</sup>畢竟，蔣介石曾寄望能在新四軍問題上「威信樹立」，自然無法接受中共以十二條要求的脅迫政府低頭。<sup>62</sup>相信中共也明白蔣介石不可能接受所提的十二條要求，因此在2月28日，周恩來根據中共中央的指示，向張冲提出臨時解決問題的十二條要求：

- (一)兩個集團軍，八路四個軍，新集團軍兩個軍，共六個軍。
- (二)華北、華中、西北防地均維持現狀。
- (三)釋放葉挺充任軍職。
- (四)釋放所有皖南被俘幹部，撥款撫卹死難家屬。
- (五)交還所有皖南人槍。
- (六)下令停止向我進攻。
- (七)停止對《新華日報》的壓迫。
- (八)停止全國政治壓迫，承認共產黨合法地位，釋放西安、重慶、貴陽及各地被捕人員。
- (九)成立黨派聯合委員會，周恩來為副主席。
- (十)周恩來加入參政會主席團。

---

<sup>61</sup> 〈周恩來關於出席參政會問題與張冲談判情況給中共中央的報告〉（1941年2月25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皖南事變（資料選輯）》，頁217-218。

<sup>62</sup> 《蔣介石日記》，1941年1月反省錄。

(十一)承認邊區的合法地位。

(十二)承認敵後抗日政權。

此外，中共還希望參政會能延期兩週開會。<sup>63</sup>張冲表示除了承認敵後抗日政權、維持防地現狀與擴軍部份他無法回答外，其餘基本皆有協商餘地。在成立聯合黨派聯合委員會，周恩來為副主席一事，張冲說他無法更改蔣介石對於參政會的意見，故未向蔣提及，另外延期兩週開會可能性不高。<sup>64</sup>3月1日，國民參政會正式召開。在開會前，張冲向蔣介石報告稱「周恩來到其家托轉，中共可於數日後出席。」蔣又指示王世杰邀請中共代表出席會議，但仍遭拒。<sup>65</sup>這結果導致在會議上「一百多個國民黨員鴉鵲無聲，任各小黨派代表提議，最後延期一天，蔣被打得像落水狗，無精打采的講話。全重慶全中國全世界在關心著、打聽著中共代表究否出席，人人都知道延安掌握著團結的人是共黨中央」。周恩來建議中共中央：「一切談判均無保證，而且還未具體化，如出席，太便宜這個大流氓。」<sup>66</sup>3月2日，周恩來致信給張冲，再提出臨時解決皖南事變的十二條要求：

一、立即停止全國向我軍事進攻。

二、立即停止全國的政治壓迫，承認中共及各黨派之合法地位，釋放西安、重慶、貴陽及各地之被捕人員，啟封各地被封書店，解除扣寄各地抗戰書報之禁令。

---

<sup>63</sup> 〈中共中央關於提出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問題給周恩來的指示〉（1941年2月25日），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檔選編》，下，頁548-549。

<sup>64</sup> 〈周恩來關於與張冲談判情況給中共中央的報告〉（1941年3月1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皖南事變（資料選輯）》，頁224。

<sup>65</sup> 《蔣介石日記》，1941年3月1日條。

<sup>66</sup> 〈周恩來關於出席參政會問題給中共中央的報告〉（1941年3月1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皖南事變（資料選輯）》，頁225-226。

- 三、立即停止對《新華日報》之一切壓迫。
- 四、承認陝甘寧邊區之合法地位。
- 五、承認敵後之抗日民主政權。
- 六、華北、華中及西北防地，均仍維持現狀。
- 七、於第十八集團軍之外，再成立一個集團軍，兩集團軍共應轄有六個軍。
- 八、釋放葉挺，回任軍職。
- 九、釋放皖南所有被捕幹部，撥款撫卹死難家屬。
- 十、退還皖南所有被獲人槍。
- 十一、成立各黨派聯合委員會，每黨每派出席一人，國民黨代表為主席，中共代表副之。
- 十二、中共代表加入參政會主席團。<sup>67</sup>

張沖在收到信件後，認為「時間過急，等於哀的美敦書」，並將這十二條要求退回，但使得周恩來感到這是「破裂表示」。<sup>68</sup>中共除了提出這十二條要求，來讓國民黨承認中共壯大的既成事實外，同時由周恩來、鄧穎超及董必武聯名致信給社會「進步人士」與各階級代表，說明中共此次的政

---

<sup>67</sup> 周恩來，〈關於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1941年3月2日），收入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書信選集》，頁194-195；《周恩來為共黨參政員出席國民參政會致張沖公函（附所謂軍事政治壓迫事件）》（1941年3月2日），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573.551/206/12871。

<sup>68</sup> 〈周恩來關於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送交國民黨的交涉情況給毛澤東的報告〉（1941年3月2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皖南事變（資料選輯）》，頁229-230。

治訴求，係在無奈之下被迫做出的，企圖在事變之後爭奪輿論的主導權。<sup>69</sup>

此外，當時美國總統羅斯福在 1 月 30 日派出特別助理居里來華訪問，並於 2 月 7 日飛抵重慶。國共兩黨皆為爭取國際同情與支持，彼此都想展現出民主開放的形象，所以都對居里的來訪相當重視。2 月 14 日，周恩來透過英國駐華大使的安排與居里會面，居里向周表示美國不希望中國發生內戰，這樣勢必削弱抗日的力量，但也明白中共在新四軍事件中的立場，且稱：「美國人民雖反共，但中共還是給他們留下了較好的印象。」據周恩來的判斷，居里此次來華的主要目的是「要把中國完全掌握在美國手裡，讓中國同日本作戰。因此美國不贊成中國內戰的擴大」，雖然居里想對蔣介石施加壓力，「但同時他又怕這樣做會迫使後者向日本投降和同德國接近。」<sup>70</sup>在新四軍事件後，國民黨基本無法應對中共在輿論上的攻勢，共產黨反倒是成為民主的代言人，這讓蔣介石感到憂慮，認為：「共黨對美國朝野之宣傳已深，居里受其影響之深刻，已成不可救藥之象。」<sup>71</sup>時任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為此感到：「共黨威迫利誘祇是一種欺騙手法，完全破壞性。湯武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民運藝術當研究，但共黨法術，亦當講求對付之策略。」<sup>72</sup>中共判定如果利用出席國民參政會議題的問題來逼迫政府妥協，那麼必定可以對國民黨造成一定程度的壓力。畢竟國共「合作」假使出現裂痕，破壞中國團結的罪名是勢必落在國民黨頭上，會讓「世人多有憂色，以為從此國內戰亂無已，不能對倭」。蔣介石也料到中共不出席參政會之最壞打算，在中共提出新的十二條要求之

<sup>69</sup> 〈董必武鄧穎超致國民參政會公函〉、〈周恩來、董必武、鄧穎超致各黨派領導人士書〉（1941 年 3 月 2 日），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573.551/206/12871。

<sup>70</sup> 〈中共中央給季米特洛夫的電報〉（1941 年 3 月 7 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937-1943.5）》，第 19 卷，頁 166-167。

<sup>71</sup>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台北：國史館、中正紀念堂、中正文教基金會，2014），第 6 冊，頁 492。《蔣介石日記》，1941 年 2 月 21 日條。

<sup>72</sup> 熊式輝，《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1907-1949）》，頁 265。

際，讓他感到這是「要脅政府接受」，因此決定「置之不理」。<sup>73</sup>這十二條要求最終仍未被接受，直至參政會閉幕，中共代表也沒有出席。在參政會閉幕後的幾天，蔣介石於3月14日約見周恩來。這次會面一改事先的緊張氣氛，蔣介石對周恩來表示稱：「兩月多未見面，由於事忙，參政會前，因不便未見」，強調「現在開完會，情形緩和了，可以談談」。在新四軍議題上，蔣沒有回答，但對於各地的反共事件，則說是底下人做的，並非他的原意。在防地、擴軍議題上，蔣介石認為中共「只要聽命令，一切好說。軍隊多點，餉要多點，好說。」<sup>74</sup>3月25日，由蔣夫人宋美齡出面宴請周恩來和鄧穎超夫婦，蔣介石、賀耀祖及張冲皆出席餐宴。餐宴後，周恩來給中共中央報告：「今天見面仍只是表面上的輕微緩和，實際上要看他是否真正做些緩和的事」。<sup>75</sup>此後，國共關係趨向和緩，中共宣傳的所謂反共高潮也暫時告一段落。<sup>76</sup>

## 六、結語

新四軍事件後，蔣介石沒料到中共會採取與重慶中央對抗的態度，也沒想到英美兩國輿論會發生如此不贊成的反響，又沒料到原先派往華中的剿共部隊會遭到日軍的掃蕩，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社會輿論及海外華僑都倒向中共一方。這結果讓國民黨只能在政治上由進攻轉向防守趨勢，蔣介石也多次申明新四軍事件只限於軍令軍紀，不涉及黨派與政治問題，試圖挽回頹勢。<sup>77</sup>雖說蔣介石答應周恩來稱軍隊、軍餉要多點的問題「好說」，但事實上卻是切斷中共的金援，導致中共發生極大的財政困難，不得不向共

<sup>73</sup> 《蔣介石日記》，1941年3月2日條。

<sup>74</sup> 〈周恩來關於同蔣介石談判問題給中共中央的報告〉（1941年3月15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皖南事變（資料選輯）》，頁235-236。

<sup>75</sup> 〈周恩來關於同蔣介石交談的幾個問題給中共中央的報告〉（1941年3月25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皖南事變（資料選輯）》，頁239。

<sup>76</sup> 金冲及主編，《周恩來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第2冊，頁614。

<sup>77</sup> 〈中共中央給季米特洛夫的電報〉（1941年3月22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937-1943.5）》，第19卷，頁176-177。

產國際求援。<sup>78</sup>新四軍在少了葉挺與國民黨交涉的緩衝後，蔣基本對其失去控制。在張冲離世後，國共兩黨也失去一個重要的潤滑，矛盾日益積累，直至抗戰結束後徹底爆發。

國共兩黨的「合作」，本就是基於外敵侵略之下，不得已而為之。因為壓力而結合的，很難走長走遠。國民黨與共產黨理念信仰有著根本性的落差及衝突，再者中共核心理念就是推翻國民黨，既都同為革命政黨，領導權與執政權自然是雙方追求的目標。對於中共來說，「抗戰也有一個爭奪領導權的問題。他想領導，我也要領導。最後他的領導作用給我們限制住了。」<sup>79</sup>因此，中共在抗戰迅速的發展，加深了國民黨內部的憂慮，擔心執政地位就此發生動搖。<sup>80</sup>所謂「合作」打從一開始就注定其失敗。因為國民黨藉此將紅軍改編為國軍，納入政府體系內，希望用兩黨合併方式，由「容共」而成「溶共」，企圖將中共消溶在國民黨中，這一點由蔣介石屢次提及的「兩黨合併」一事可看出。國民黨一直認為中共打著「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大旗，用「合作」的口號，行壯大之實，其中「七分發展，二分應付，一分抗日」更是工作的重點。<sup>81</sup>這些讓國共衝突就不可避免的一直發生，政治上的分歧，軍事上的摩擦，後來的新四軍事件發生，使得這個矛盾更加白熱化與檯面化。面對國民黨內反共情緒的高漲，此時張冲的「親共」色彩濃厚，既然如此，他的「知共」、「聯共」，會不會進而「通共」？這也就讓張冲備受黨內反共同志的攻擊目標，此外還需安撫來自中共的不滿情緒，直至他的逝世為止，都還掛念著國共關係的發展。

---

<sup>78</sup> 〈中共中央給季米特洛夫的電報〉（1941年5月16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937-1943.5）》，第19卷，頁185。

<sup>79</sup> 金冲及，《一本書的歷史：胡喬木、胡繩談“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4），頁60。

<sup>80</sup> 陳永發，〈延安的「革命鴉片」：毛澤東的秘密武器〉，《二十一世紀》，第168期（2018年8月），頁63。

<sup>81</sup> 張浩，《中共黨的策略路線》（台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翻印，1956），頁68。

中共在統一戰線的運用遠高於國民黨，張冲更是共產黨發展的重點之一。1941年張冲逝世時，正值「皖南事變」結束不久，此時的中共實力仍不足以與國民黨相抗衡，還需要保持國共合作的態勢，所以高度肯定張冲。直至今日，張冲仍是少數受到中共讚揚的國民黨高層。

雖然沒有明確且直接的證據，來證明張冲是否為中共所吸收的秘密黨員，儘管我們有充分的理由高度懷疑。但從張冲後期的種種事蹟，以及給人強烈的「親共」印象來看，不可否認的是他與中共一直保持著某種親密的關係，而這也是他至今能獲得中共如此高評價的原因之一吧！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文電檔案、檔案文件彙編、年譜、選集）

#### （一）文電檔案

##### 1、國史館藏

「張冲呈蔣介石對第八路軍在華北陝北之自由行動應如何處置意見」(1939年5月6日)，〈全面抗戰（十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3-00049-001。

##### 2、法務部調查局藏

《周恩來為共黨參政員出席國民參政會致張冲公函（附所謂軍事政治壓迫事件）》（1941年3月2日），檔號：573.551/206/12871。

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抗戰以來之中共實況》（1941年），手稿原件，檔號：270/815/2456。

中央調查統計局編，《華北共黨破壞抗戰陰謀與事實》，檔號：270/815/9774。

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新四軍的罪惡調查專報》（1939年），手稿原件，檔號：275.5985/7400/5881。

中央調查統計局編，《中共在山西之組織與活動》（1941年），手稿原件，檔號：270.14/815/9733。

統一出版社編印，《轉變第二輯》（1941年），檔號：245.3/842/9401 c.1。

〈中國共產黨危害國家民族罪行紀要表〉（1943年8月），未入號。

#### （二）檔案文件彙編

-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天津市政協編譯組譯，《華北治安戰》，上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二編作戰經過（一），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卷 18，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2。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魁儡組織（三），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 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黨內秘密文件》，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檔選編》，下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6。
-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2 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二編政治（一），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1 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中央檔案館編，《皖南事變(資料選輯)》，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
- 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黨內秘密文件》，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共產黨（1937-1943.5）》，卷 19，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2。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3 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三）年譜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 6 冊，台北：國史館、中正紀念堂、中正文教基金會，201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修訂本）》，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 （四）選集、文集

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書信選集》，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卷 2。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二、憶述資料（日記、回憶錄、口述訪談）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下冊，台北：遠流，2010。

陳誠，《陳誠回憶錄—抗日戰爭》，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

《蔣介石日記》。

季米特洛夫著、馬紐譜等譯，《季米特洛夫日記選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熊式輝，《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1907-1949）》，紐約：明鏡出版社，2008。

瓦·伊·崔可夫（蘇聯）著、萬成才譯，《在華使命一個軍事顧問的筆記》，

北京：新華出版社，1989。

王世杰著、林美莉編，《王世杰日記》，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黃紹紘，《五十回憶》，長沙：岳麓出版社，1999。

蕭李居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40 補編，台北：國史館，2010。

### 三、專著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冊，台北：聯經出版社，2011。

金冲及主編，《毛澤東傳：1893-1976》，卷 2，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

金冲及，《一本書的歷史：胡喬木、胡繩談“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4。

張浩，《中共黨的策略路線》，台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翻印，1956 年。

### 四、期刊論文

陳永發，〈延安的「革命鴉片」：毛澤東的秘密武器〉，《二十一世紀》，168（香港，2018.8），頁 43-71。

楊奎松，〈皖南事變的發生、善後及結果〉，《近代史研究》，3（北京，2003.5），頁 1-49。

羅敏，〈抗戰前蔣介石對中共態度的演變〉，《抗日戰爭研究》，3（北京，2013），頁 19-31。



# 梅花歎

孟悟\*

## 小說背景

小說主角是梅花公主劉禮劉，梅花公主是東漢開國皇帝劉秀與前皇后郭聖通的女兒。公主下嫁到母后的娘家郭府，生下兒子郭舉。郭舉成年後娶了大將軍竇憲的女兒。竇憲意圖謀反，郭舉跟在老丈人身後，行動失敗後被少年天子處決。郭家的世襲爵位被剝奪，全家人統統流放到合浦。千嬌百寵的公主，因為郎君家族的謀反之罪，榮華富貴就斷了。父皇已逝，誰能幫她？她和當朝的小皇帝隔了三代。梅花公主被免了封號，同家人遷徙到南疆。從洛陽到合浦，山高水遠，路途險惡。流離顛簸的遷徙路上，周圍有官兵的監押，監押公主一家走過嶠道（現稱瀟賀古道），公主被貶成賤民，早失去金枝玉葉的尊貴。但是公主就是公主，高貴的血統，堅定的意志，她必須榮辱不驚站起來。公主發現「瀟賀古道」上商隊絡繹，店鋪林立。她堅信，他們要去的合浦，並不是傳說中的荒草雜生，毒蟲遍地的苦熱之地……

---

\* 《華府新聞日報》的專欄作家。

# 1

五嶺的嶠道通向南越。嶙嶙的車馬聲一直響在耳邊。梅花公主頭昏眼痛，一夜未能入眠。半夢半醒間，似乎有個蒙面大盜闖進她的馬車，劈頭蓋臉就要搶她手上的鑲金梅花玉手鐲。公主拼命護住梅花玉手鐲，怒斥道：「這是父皇光武帝所賜，你也敢動手！」那大盜狂笑道：「你已不是公主了，不配梅花玉手鐲！」公主心跳血湧，突然說不出話，嚇出一身冷汗，兩眼一睜，從惡夢中驚醒，連忙摸手腕，梅花玉手鐲早就不在了。

那鑲金的梅花玉手鐲，是梅花公主十周歲時，父皇命宮中的尚方令精心打造，再親手賜給她的。當年王莽亂政，光武帝劉秀跟著兄長起兵，遭王莽的軍隊一路追殺。劉秀躲進汝水南邊的汝石洞，惶恐不安中，發現山洞中有玉。那玉晶瑩剔透，花紋斑斕燦耀，其形酷似梅花，劉秀將它稱之為「梅花玉」。劉秀雙手捧玉，祈求它保佑自己平安。劉秀稱帝後，封梅花玉為國寶，並命尚方令開採汝石洞中的梅花玉。

公主劉禮劉，一出生父皇便賜她小名梅花，可見對她的寵愛。當年父皇懷抱那個粉雕玉琢的小公主，能料到多年以後，他千嬌百寵的掌上明珠封號被奪，家破人亡，孤兒寡母被貶到苦熱的南越之地！父皇賜的梅花玉手鐲也被充了公。梅花想對父皇說：「我一生下來就是錦衣玉食，前路再怎麼跌宕起伏，也不可能有這麼悲慘的一天，莫非是生在帝王之家的錯。」

梅花歎了一口氣，又吸了一口氣，大腦暈沉沉的像塞滿了鐵，渾身上下都在疼。她掙扎著起身，掀開簾子，晨曦慢慢穿透了夜幕，窗外的景色跟中原大不同，崇山峻嶺中，一層一層的樹林疊翠堆碧，色彩紛呈。車馬行走在一條崎嶇山道上，枝繁葉茂的大樹鋪天蓋地，一條銀色的瀑布奔騰而下。躺在公主身邊的小孫女郭嬌醒了，她稚聲稚氣地問：「祖母，那是什麼葉子啊？像一張大大的綠手掌；那是什麼花啊？像一個個的紅燈籠。」公主對孫女說：「那些葉子、那些花啊，祖母也不知道，但是我們會知道的。」

梅花暗自歎息道，孩子到底小，不知道這呼嘯而來的滅頂家難，還看著窗外的風景覺得新鮮。公主一家已經遠離京城洛陽，他們行在五嶺的嶠道上，嶠道的南面就是南越，中原人想像中的人間地獄：煙瘴橫行，聖道不彰的蠻荒之地。但是蠻荒之地有座城名叫臨賀，臨賀城裡有個人，牽心動魂多少年了！見了又如何，不見又如何。

## 2

往事如風中的畫，一卷卷在公主的眼前翻飛。梅花公主不會忘記那個蕭瑟的冬夜，她嫁到郭府後，回宮探望母親郭皇后。冷寂寒涼的長秋宮裡，母后滿眼的悲傷，臉上想掙扎出微笑，卻比哭還難受。梅花公主一陣心慌眼酸，她抱住母后問：「宮裡到底出了什麼事，母親告訴我吧。」母親沉痛地搖著頭說：「梅花，我都好，不用擔心，璜兒對你好嗎？」公主忙點頭說：「他明禮謙讓，待女兒溫柔體貼，家中大事小事都同女兒商量，母親盡可放心。」

但母親還是被廢了，貴人陰麗華取而代之，位居中宮。三姐靈水公主說：「梅花，父皇最愛你，你進宮面見父皇，母后或許有救。」梅花還沒行到朱雀門，便被父皇身邊的太監鄧安攔下車馬。鄧安把她帶向一處偏靜的院落，鄧安說：「皇上三天三夜沒有出崇德殿，如今誰也不相見。」公主問：「我母后還住長秋宮嗎？是不是已經換了陰皇后？」那鄧安臉上一陣白一陣黑，突然支支吾吾說不出話。公主冷笑道：「我母親后位被廢，已經不能稱母后了，估計也沒資格住長秋宮了。」鄧安說：「公主母親依然還住長秋宮，皇上的意思就是希望公主好好撫慰郭主。」公主明白，從郭皇后到郭主，母親的地位已經巨變，面見父皇還有用嗎？她沒有選擇，義無反顧走到崇德殿，跪在寒風中期待父皇的召見。

當她再次跟母親相見，母親憔悴不堪，膚色灰暗枯槁，讓公主想起火



燒後的落葉，化成一堆死灰，母親曾華貴大氣，也曾母儀天下，如今神形俱變。母親對公主說：「梅花，不必再求你父皇了！你父皇是安心廢我，肯定要找個冠冕堂皇的理由，其實我在年前就準備好了，只是沒料到你父皇會在詔書上這樣罵我。」

「既無《關雎》之德，而有呂霍之風，豈可托以幼孤，恭承明祀。」公主讀了，只覺齒寒血冷，白紙黑字的詔書，昭告天下，也會遺傳後世，文字怒斥郭聖通皇后沒有母儀天下的德範，把公主母親比成了漢高祖的呂雉和漢宣帝的霍成君。郭皇后含淚對女兒說：「呂后把戚夫人做成人彘，你父皇罵我殘忍如呂后，當初為什麼要娶我？我嫁了他就跟隨他南征北戰，給他生了五個孩子？男人要拋棄你，隨便一個理由你就是罪人。當初利用我外祖和舅舅家的十萬大軍，鑄就他的輝煌霸業。」郭皇后越說越悲憤感傷，蒙住雙眼哀號道：「父親，女兒後悔沒聽您的話！」

公主知道，母親在思念她的父親。沒有母親娘家的傾力支持，就沒有父皇的江山帝國。當年父皇在河北打天下，險阻重重，寸步難行。擁有漢室皇家血脈的劉林，一呼百應，比劉秀更有稱王的資格。關鍵時刻，劉秀渴望真定王劉楊的支持，劉楊是漢景帝七代孫，血統高貴，財力雄厚。劉楊姐姐的女兒郭聖通，豪門大族的千金小姐，早到了出閣的年齡，沒有一個皇室貴胄的青年才俊能入她的眼。父母雖然重男輕女，但她是唯一的女兒，不免嬌生慣養，要風得風，要星星就給星星，打小就比兄長們過得自在任性。郭聖通在舅舅家偶遇劉秀，見他俊秀瀟灑，文武雙全，不覺間起了私心愛意，把心思告訴了母親，母親又告訴了自己的弟弟。

劉秀從劉楊那裡聽到風聲後，喜出望外，派人備上厚禮，到郭家隆重提親。郭聖通的父親堅決反對，理由是劉秀已經在南陽娶妻（劉秀曾經說過：「仕宦當作執金吾，娶妻當得陰麗華。」說得路人皆知）。郭父認定劉秀野心太大，為人陰損，現在是利用更始帝，一旦羽翼豐滿肯定會背叛更

始帝，唯恐有一日愛女會慘遭拋棄，愛女無拘無束，任性嬌慣，劉秀不是她的理想夫君。但是郭父無能無力，經不起女兒的眼淚汪汪。

郭聖通對公主說：「你父皇當年娶我，並不愛我，他愛我舅舅家的大軍和銀子，沒有那十萬大軍，你父皇別說當皇帝，郡王也當不了，現在還不知是哪座山頭的混混……」這些話公主已經聽過，公主想阻止母親說下去，但是母親是豁出去了，由著性子吐出大逆不道的犯君之言。公主明白，縱然父皇廢后有錯，但是母親也有責任。母親沒有壞心眼，但是任性，心直口快，喜怒都在眉眼上。陰麗華呢？她柔美溫順，恭敬謙讓，臉上總是掛著沈靜的微笑，縱然內心有狂風巨浪。

公主感受著母親的痛，但依然愛她的父皇，沒有辦法，血緣的力量。父皇雖然寵愛陰麗華，寵愛陰麗華的五個兒女，但對郭氏所生的梅花公主另眼相看，一直視若瑰寶。父皇說梅花出生的那天，雪花紛飛，窗外幾枝紅梅悄然綻放，映著遠方的黛山和落霞，格外嬌豔明媚。剛出生的梅花生得雪白晶瑩，像個玲瓏仙娃，他一抱起她，就捨不得放手，滿懷的欣喜和溫暖。他最初給她小名梅花，正式取名是劉禮劉，為什麼最後還是一個劉字，他希望他心愛的公主不要長大嫁人，永遠都屬於劉家。那時候的劉秀怎麼能夠預測，她懷中的女兒會長大，嫁給不幸的家族，遭遇天崩地裂的災難，顛簸輾轉在嶠道的山路上。

### 3

「祖母，我們要什麼時候才走完這條路，我屁股都顛破了。」孫女郭嬌稚氣的聲音打碎了公主的回憶。馬車上雖然裝了「伏兔」（古代車馬用來減緩震蕩的裝置），但是時間長了，身體依舊吃不消。她知道這條路很長，從洛陽到合浦，一走就要三個月，父皇曾經告訴過她。

記得十歲生辰的那天，父皇賞了她鑲金梅花玉手鐲，還有茶晶步搖。那步搖一看就不是一般的珠寶，晶瑩玲瓏、閃爍生輝，在日光和燭光下色彩各異；到了漆黑的夜裡，還能發出淡淡的紫光。父皇告訴她：「這步搖是用茶晶做的，茶晶來自遙遠的南越，是南越最上等的貢品。」梅花問：「南越有多遠？」父皇說：「很遠很遠，秦皇的戰馬都要奔一個月。」梅花說：「我想去看看，父皇能帶我去嗎？」父皇說：「那地方蠻煙瘴雨，苦熱蠻荒，只有犯罪的人才發配到那裡。」公主把頭上的步搖取下來在手中把玩說：「如此美的茶晶，怎麼會來自苦熱蠻荒之地？」

劉秀說：「那就帶你去看吧。」他把梅花帶到南宮的蘭台，那裡有個巨大的地圖，不是平面的一張紙，而是立體彩色的模型沙盤，大漢國的高山長河全部歷歷在目。公主指著沙盤上那些曲折盤旋的山路問父皇：「這些是什麼路？」父皇說：「通向南越的嶠道，從前是秦皇修的『新道』。兩百多年前，秦皇征服了六國，野心勃勃要統一天下，於是在北面修築了長城抵禦匈奴。南邊呢？他想翻山越嶺征服南越諸國，必須得修路。新道一修好，秦皇派屠睢率領 50 萬大軍南下，但是大軍走不動，嶺南山高樹密，河網交織，地形變幻莫測。屠睢的軍隊伏屍流血，潰不成軍，三年也沒有拿下南越。秦皇只有命令手下修建人工運河，連接湘江與灘江，運河名為靈渠，靈渠鑿成了，運送糧草的車隊水陸兼程，源源不斷開赴前線，秦皇終於征服了百越諸國（包括南越）。」

梅花的手指繞過模型上的崎嶇的山路說：「父皇，我明白了，從洛陽出發，就要經過嶠道才能到達南越。」父皇說：「當年太祖高皇帝派陸賈去南越說服趙佗歸漢，就是走的嶠道，到武帝的時候，南越叛亂，田甲的軍馬日夜兼程，經嶠道直奔蒼梧。南越氣候潮濕熱，山路崎嶇，林深樹密處多有毒蟲野獸，好多將士還沒開赴到前線就為國捐軀了。」

嶠道從西向東有四條：始安的越城嶺、臨賀的萌渚嶺、桂陽的都龐嶺

和騎田嶺。梅花記得，父皇告訴過她，將軍的鐵蹄踏過臨賀的萌渚嶺。許多年後，許多輾轉流逝之後，滄海已成桑田，公主依然能想起沙盤上標注的城府和河流：零嶺、道州、富川、瀟水、臨賀、西江……時而朦朧，時而清晰，像夜空裡的雲朵，也像風中飄渺的花瓣。人生變幻莫測，誰能告訴她？她的生命之路將與這些地名重疊相交。

公主又問父皇：「既然南越是苦熱煙瘴之地，秦皇為什麼要修新道征服它？」父皇說：「在秦皇還沒有統一天下的年代，中原諸國就對來自南越的珠寶和藥材無比嚮往，茶晶，犀角、象齒、翡翠、珍珠……五彩斑斕、耀眼奪目，秦國皇族豪門瘋狂追逐。戰國時代的貴族女子，最期待擁有一件『茶晶』飾品。茶晶最初來自楚國的商人，後來才知道最好的茶晶材料來自南越，楚國商人只是把茶晶加工成各類珠寶首飾。秦皇派人到南越去探尋考察，回來的使者說，南越是個寶地，美麗富饒，物產豐富，因為面朝大海，造船業發達，跟南海諸多國家有貿易往來，一船一船的閃閃發光的寶貝運到碼頭。秦皇聽了，喜不自禁說：『好，等統一了中原，一定要征服南越。這麼一塊寶地，毒蟲肆虐算什麼，煙瘴瀰漫又算什麼！』」

公主欣喜道：「這麼好的地方，女兒真想去看看，看那一船一船的閃閃發光的寶貝運到碼頭。」父皇說：「南越是個好地方，但是我們中原人會水土不服，一些商販也想去百越發財，但走在半途就沒命了。父皇還記得在王莽時代，豪門貴族一人獲罪，全家流放南越，在流放前有個儀式，給年長人提前舉行葬禮。在他們心目中，縱然不是死在路途，也是永遠無法回歸故土。」公主說：「父皇是好皇帝，父皇的子民永遠不會流放他鄉。」父皇說：「國家有法規，誰也不能違抗，但是朕能護好自己的孩子。」

## 4

皇帝生前自然能護好孩子，但是眼睛一旦閉上，縱然地下有知，也管

不了山崩地裂，洪水滔天。梅花公主在流放的途中思前憶後，唏噓感慨。大媳竇雲的聲音把她拉回了現實，竇雲說：「剛才我看見一輛極其華麗的馬車停在路邊，一個滿臉橫肉，身材魁梧的鏢師坐在前面，車上肯定裝滿了南越的寶貝，等到了合浦我們也可以做寶貝貿易。我還聽驛站的官爺說，前面有個廟會集市非常大，也很熱鬧，時不時的還能看到賣香料的波斯人，要不我們去看看？」梅花對這個媳婦佩服至極，生性豪爽開朗，自己的父親和夫君都被砍頭了，她哭了幾天後，腫起一張臉站起身來，該幹啥幹啥，到底是將門之女，不怕刀山火海。竇雲嫁進郭府的時候，梅花還嫌她不是書香世家，不夠溫婉賢淑，說話粗聲粗氣，她偏愛二媳班娟，來自翰墨詩書之族，文靜典雅的大家閨秀，但是面對家族的滅頂之災，竇雲樂觀堅強，幫婆婆梅花做了好多事，同樣是失了丈夫，班娟就散魂了，整天發呆不說話，跟死人沒多少區別。

梅花對竇雲說：「班娟這個樣子讓我擔心，你去勸勸她。」竇雲便跑進班娟的馬車對她說：「媽同意讓我們去廟會，等會兒我們都去看吧，我聽說有人玩吐火的表演，還有大蛇和老虎。」班娟聽了她的話，眼睛發呆發直，怔怔地望著她說：「姐姐好心情，還能去看大蛇和老虎，大蛇和老虎把我們的夫君吃了，要得回來嗎？要得回來嗎？」說完便低下頭，就當這個世界不存在。竇雲回到梅花的馬車說：「媽，我不想再跟班娟說話了，我們去看大蛇和老虎。」

## 5

大蛇和老虎？這句話又勾起了梅花的綿綿往事。梅花記得那年她不過十五歲，她和二哥劉康去東宮看太子劉疆，恰好三姐靈水公主也在太子府。這群兄弟姊妹的母親都是郭聖通皇后，同父同母，同天也同地，生下來就能感受彼此的親密和溫暖。太子吩咐宮人把瓜果端上來，還有臨賀郡剛進貢的糖梅。二皇子劉輔說：「還是太子這裡好，什麼新鮮的都可以見識。」

太子對劉輔說：「我聽聞二弟府上人來人往，好生熱鬧，有什麼比樹還高的珊瑚，還有比龍還大的蛇看護家院。」劉康笑道：「別聽外面的人瞎攪舌頭，我府上的里安在南越跑貨，三個月前讓人從南越弄來一頭猛虎和巨蟒，有專人訓練，能表演龍虎鬥。」梅花和靈水聽了，忙拍手歡呼道：「我們要去龍虎鬥！」太子喝道：「不要胡來！父皇厲行節儉，勤政愛民，最恨奢華揮霍，遊樂無度。我早就聽聞你在府上訓練動物，讓它們互鬥而取樂，二弟你快把那些老虎和蛇給人送回去。梅花說：「太子哥哥，你也太小心了，如今國富民強，父皇時不時大宴群臣，上個月我過生，父皇還送了我一堆珠寶，有南越進貢的茶晶項圈，還有安息國的水晶鏈子。」太子說：「你是公主，打小就被父皇寵大的，但是皇子不同，必須嚴行律己，以德服人。」

梅花和二哥面面相覷。梅花私下求二哥：「我要去看龍虎鬥。」二哥爽快地答應了，跟妹妹相約好時間。二哥的王府後花園，建了個玲瓏精緻的小院，屬於那種園中園的建築結構，名叫秋水苑。熱鬧的雜耍，隱秘的表演，都會在秋水苑裡舉行。梅花興奮雀躍，邀了靈水公主去看好戲。梅花膽子大，要往戲台的前面站，靈水說：「隔遠一點，我看見兇猛的野獸就怕。」梅花沒理姐姐，自顧朝前衝，看一條水桶大的，金黃色的蟒蛇被人放出了籠子，旁邊籠子裡的老虎正張牙舞爪呼嘯著。四周七八個勇壯威猛的家丁點了火把，站成一圈。

火把亮閃閃地照在老虎身上，它變得狂躁不安，咆哮著、張牙舞爪著，拼命往外面衝，靈水公主見著害怕了，尖叫起來：「不要放它出來，不要放它出來，它要……」話還沒說完，老虎已經破籠而出，凌空而起，朝梅花公主撲去。靈水公主的尖叫聲像飛鏢，刺穿了每個人的耳膜和腦門。

就在那一剎那，不知從哪兒飛來一個勇士，把梅花撲在地上，以肉身擋住了猛虎的獠牙利爪。周圍的壯士一擁而上，用鏈子網和月叉子制服了發狂的猛虎。公主只記得自己銀白色的衣裙染滿了血，但不是她的血，因

為她一點皮肉都沒有傷。

## 6

救梅花的壯士名叫賀青，是王府的一名騎奴。公主見他英武高挺，眉目俊朗，愛慕之心一下子就蕩漾了起來。她先跟姐姐靈水說，靈水的語氣霸道俐落，靈水說：「不可能！賀青是騎奴，就算他對你有救命之恩，妹妹你千萬別動這方面的心思。」梅花不服氣地說：「騎奴又怎麼樣？武帝時的衛青也是騎奴，不是一樣娶了平陽公主嗎？衛青是大將軍，賀青也能當大將軍。」靈水說：「傻妹妹，你到底想的哪一齣，衛青當了大將軍迎娶平陽公主之時，平陽公主已經四十多了，有兒子還有孫子。」梅花說：「我願意等他到四十多。」靈水說：「瘋丫頭，就是你願意等，父皇和母后能讓你等下去？就是你願意等下去，他也不一定能當上大將軍。」

「是誰要當大將軍？」外面傳來一陣爽朗的笑聲，梅花迎上去說：「二哥，你給賀青歷練的機會，他有一天會立功受爵。」二皇子說：「賀青是條好漢，忠肝義膽，武藝高超，我一直想把他留在身邊，既然妹妹有意，就等賀青傷好了，把他送到虎賁將軍那裡去歷練。」梅花半羞半喜說：「等有一天賀青戰場殺敵，能為大漢建功立業，二哥臉上也有光彩。」二哥什麼都知道，只不過沒有直接點穿，他知道梅花妹妹托人把一張繡帕藏在裝藥的器皿裡，帶給養傷的賀青，梅花並不擅長刺繡，但是費心勞神，歪歪斜斜繡了幾朵梅花。

草木枯萎，萬物凋零的寒冬，賀青的傷好了，梅花約他去白馬寺，她告訴他，白馬寺後門有一條小街，街兩旁全是梅花，她自己給這條街取名「梅花街」。那日雪花紛飛，她帶他踏雪賞梅，紅梅綻蕊，白梅舒瓣，梅雪纏綿相照，芬芳了時光，明媚了天地的希望。她問他：「過二十年，三十年，我們都老了，還能來梅花街看梅花嗎？」再他鄭重對她說：「一定會的。」

## 7

靈水公主的聲音冰涼而有力量，響在梅花的耳邊：「我們是皇族的女兒，婚姻由不得自己作主。」二哥倒是站在梅花一邊，他對靈水說：「三妹，這個你多慮了，父皇那麼寵愛梅花，她想要的，父皇莫非不答應？」靈水問：「那個賀青的背景你可清楚？」二哥說：「沒什麼背景，他是個孤兒，混在一群乞丐裡，里安在進貨途中收留了他，他那時不過五六歲，看他機靈可愛，長得像剛夭折的小二，便把他帶進府中，陪著世子們習武讀書。」靈水公主堅決搖頭說：「母后那裡絕對過不了。」二哥說：「只要父皇點頭，母后那裡便一路順風了。」

梅花想自己去找父皇。父皇貼身太監鄧安告訴公主：「皇帝在宣德殿召見豫州刺史，茶杯砸地的聲音響了兩次，希望公主小心，要不等皇帝心情好了再來？」梅花站在門口猶豫了一下，還是決定進去看看。還沒走到內廳，就聽見豫州刺史的聲音：「河南是帝城，太多的有功之臣，南陽是帝鄉，太多的皇親國戚，地方官吏在執行度田令時，寸步難行，只能欺壓平民百姓……」

「轟隆」一聲巨響，震得梅花頭皮發麻，耳朵刺痛，這次砸地的聲音，可不是茶杯，應該是花瓶，或者是花盆。梅花不敢久呆，她預感要出大事，本想去王府找二哥，但是中途改變主意，改道去東宮見太子。太子沈思良久，神色凝重，他對梅花說：「郭家是母后的娘家，也是河北大族，田宅逾制嚴重，僕婢多匿的現象沒有緩解，母后應該拿出雷霆手段對付娘家，為父皇分憂。」

母后郭聖通從來就沒有政治目光，對此事不聞不問，不理不睬。她的娘家肆無忌憚，在河北河南勾結郡國長官，瞞上欺下，對聖上的度田令公然對抗，因為河北那片土地，一百年來，就是郭家呼風喚雨的小王國。母后不止一次對兒女們說過，當年郭家出錢出兵，助你們父皇拿下錦繡河山，



現在江山坐穩了，就要收拾郭家，於情於理何在？

貴人陰麗華是另一種態度。她高瞻遠矚，即刻行動，命娘家嚴格執行度田令，對朝廷命官必須恭敬服從。戰亂中賤價買下的奴婢，不能私自藏匿，必須無償送還給他們的父母。陰麗華是劉秀的髮妻，兩人在患難中相識相愛，誓願相守一生，但是為了江山，為了兵馬，劉秀不得不政治聯姻，娶了望族千金郭聖通。劉秀打下江山後，本想封陰麗華為皇后，但陰麗華以「不足以當大位」，堅辭不受，陰麗華想到的是大局，總是卑謙恭讓，不怨不怒。這讓劉秀對她倍感愧疚，只能用愛和溫柔償還。

梅花公主在年幼時就能感覺出父皇對陰貴人的情深意重。在皇族的家宴上，父皇會在無意間握住陰貴人的手，甚至會幫她夾菜，有次陰貴人不小心被湯燙了手，父皇居然捧起她的手就吹，陰貴人羞澀難安，像個紅臉的小姑娘，父皇卻渾然不覺。這不是一國之君應有的舉止，這種行為常讓母后滿臉怒容，忍不住嗆過去幾句。母后最大的安慰不是自己的長子當了太子，而是梅花成了丈夫最寵愛的女兒。在母后看來，長子劉疆當太子是順理成章的事，而梅花能得在衆多兄弟姐妹中分到更多的父愛完全是天賜。

只可惜郭聖通不識時務，不知道天下穩定後，皇帝夫君想做的事就是丈量土地，檢查戶口。豪門大族占地遼闊，奴僕衆多，理由該給國家上繳更多的賦稅。她和陰麗華的態度截然不同，劉秀對她心生厭惡。太子心急火燎，星夜趕到長秋宮，苦勸母后郭聖通：「父皇這次是動了真火，為了整肅吏治，嚴懲在度田中作弊的官員，以『度田不實』為理由，殺了河南郡守十餘人，南陽的近臣劉隆也被投進了大獄。」

郭聖通聽了，一臉的驚詫，她總算知道「度田」一案的嚴重後果，地方與朝廷對抗，在她娘家所居的冀州暴亂最大，一旦亂了，就沒了次序，

強盜亂兵殺了朝廷長吏。趁著皇上派兵鎮壓之前，郭皇后聽從太子的建議，讓兄弟郭況（綿蠻侯）主動請命，前去冀州整頓郭家子弟，執行詔令，也算為皇帝掃除萬難，解去後顧之憂。

那個沒有月亮的夜晚，濃黑的迷霧在窗外瀰漫。為了皇后地位穩定牢靠，更為了母族郭家的榮華富貴，郭皇后和太子商議，想讓梅花公主下嫁到郭府。

## 8

可憐的梅花正憧憬著與賀青的美好明天。她不知道「度田之亂」已經漫延到了南方，遠在邊陲的交趾郡，當地有兩姐妹，名叫征側和征貳，趁著漢庭內亂，殺了官吏，聚眾造反，踐踏漢律，居然把交趾和合浦都攻佔下來了。沒多久，南邊多座城市起兵響應，二征姐妹似乎天下無敵。

內憂外患，國家動蕩，朝廷派伏波將軍馬援征討交趾，賀青也將隨伏波將軍的隊伍南下。南下的征途，梅花在蘭台的沙盤模型上已經看過。多年以後，梅花在流放的途中還在：「我走過了他當年走過的路，嶠道上的月亮照過我，也應照過他，嶠道上的甘棠樹見過我，也應見過當年的他。」

梅花記得，開赴交趾的大軍出發前，公主見了賀青，她說：「你這一去路途遙遙，我等你建功立業，凱旋歸來。」賀青抱拳敬拜公主：「臣定浴血沙場，奮勇殺敵，以報公主知遇之恩。」公主略微害羞地問：「我送給你的帕子，你不會嫌我的梅花走樣吧？」賀青說：「公主送我的梅花，是世間最美的梅花，一直珍藏於我胸懷，永不離身。」梅花說：「我記住你的話了，你去吧。」

凜冽的寒風中，梅花淚眼朦朧，遙看大軍越走越遠，身後突然傳來一

陣急促的車馬聲，回頭一看是靈水公主的馬車。靈水說：「我就知道你在這兒，母后和太子找你有急事，已經給你安排好了。」梅花預感不是好事，大喊一聲：「我不去！」策馬揚鞭，一騎絕塵而去。

一聲接一聲的「不，我不！不，我不！」，尖銳、刺耳，淒厲急促，劃破了長秋宮的窗櫺，衝向冬日遼遠蒼茫的天空。母后和太子都在梅花身邊。梅花哭著說：「我不嫁給郭璜，我根本不認識他，為什麼要讓我做這樣的事？我去找父皇說去！」公主還沒衝出門，就被迎面的靈水公主擋住了，她說：「好妹妹，你過來，我有事情慢慢告訴你。」

靜謐的紫雲軒裡，只有靈水和梅花。靈水問梅花：「你願意母后被陰麗華取而替之嗎？你願意看你太子哥哥當廢太子嗎？歷朝歷代，廢后和廢太子都沒有好結局，母后和太子若淒涼死去，你心何安？」公主哭得眼睛都腫了，她咬著嘴唇問：「我嫁到郭家，就能保住母后和太子嗎？」靈水說：「你是父皇最心愛的女兒，你在郭家，父皇肯定會厚待郭家，也不會危難母后，只要母后在，太子的位置就穩了，我們也不會被那個姓陰的女人欺負！」

梅花揩乾了眼淚，從紫雲軒出來，沒走幾步，就碰見那個姓陰的女人。她雍容華貴地站在那裡，臉上蕩漾著溫柔慈祥的微笑。她已經看見梅花的淚痕，紅腫眼睛裡的無限委屈。她輕柔問她：「公主可有不順心之事？」梅花站在她的面前，像站在春天的清風和陽光裡，有那麼一剎那，她被溫暖融化，她想跟她傾訴。但是靈水公主的聲音像雷霆一樣響在她的耳畔：「警戒陰麗華，她是母后最大的敵人，要像防毒蛇一樣防她！」梅花即刻收住了情緒，她對她說：「謝謝陰貴人，我一切都好。」陰貴人依然是一臉平靜柔和的笑，她說：「明光殿的梅花開了，昨日你父皇又提起你，你父皇說，等過些日子把河南田地賦稅的事查清了，得準備給公主尋一個好人家，絕不讓公主受半點委屈。」聽了這話，淚水在梅花的眼眶裡亂轉，但梅花控

制住了，她不能在陰貴人面前流露委屈和傷心，否則就是對母后的背叛。

## 9

三年後的冬天，洛陽的梅花又開了。賀青得勝歸來，渴望見到公主，他有心愛的禮物要贈予她。賀青在交趾平亂後，又隨部隊開赴到了合浦，期間遇見一群盜賊打劫人家，他揮刀相救，一家人當他是恩人。那戶主姓陳，其父是王莽時代被罷免的官員，發配到了合浦，在合浦做珍珠買賣，銀子滾滾而來。陳戶主對賀青的挺身相救感激不盡，決定奉上最好的珍珠。賀青堅辭不受，說朝廷部隊來此平亂剿匪，維護治安，末將只是盡職，陳戶主的夫人說：「不知大人是否已經成親？或是有了意中之人？我這兒有幾件珍珠首飾，大人不妨看看？」

密室裡的寶盒打開了，一片珠光流轉，耀花了賀青的眼睛。陳夫人察言觀色，發現他的眸子落在梅花簪上，那梅花簪晶瑩玲瓏，光華四射。夫人忙對他說：「這是珍珠梅花簪，你看這五朵白梅環繞一朵紅梅，每片花瓣都是用的南越茶晶，而五個花蕊是合浦最上等的珍珠，這梅花簪在夜裡也會發光。」賀青靜靜地聽著，眼睛裡閃出動人的光。

帶著梅花簪，賀青要去見朝思暮念的那個人。但是公主似乎消失了，她不是說好要等他回來嗎？他相信她是個重承諾的人。賀青是二王爺王府長大的人，按理說回京便應去參拜王爺。但是這些年風雨飄搖，世事滄桑，二王爺劉輔在大宴賓客時出了人命，而這人命跟更始帝的兒子有關，這讓當朝皇帝龍顏大怒，命令二王爺即刻前往封地。

賀青把梅花簪裝進一個雕了梅花的木盒子裡。二王爺這條線斷了，他只能前去拜訪靈水公主，請靈水公主把盒子交給梅花公主。靈水公主收了盒子，面無表情地告訴他：「你的東西我會轉交給梅花公主，但是公主已經

不在皇宮了，是父皇母后安排的婚約，誰也不可抗拒。」賀青的臉灰了，但他咬牙忍住了，即將噴湧而出的淚水，他的手微微抖著，面色蒼白如紙，向靈水公主行禮後離去。看著他失魂落魄的背影，靈水公主冷笑著搖頭，然後轉身把盒子打開，把梅花簪放在手上，突然間她眼睛發亮，左看右看，還立起身對著窗外的光線看，一個人把玩了好長一陣子。

蒼梧郡那邊來報，叛賊複起，民不聊生，賀青主動向朝廷請命，願去戍守南疆。自此他遠離了洛陽，這一生再也沒見過洛陽梅開。他知道公主是被迫嫁到郭府，他不知道公主心裡似乎還有他，他這一生會永遠牽掛她。嶠道上樹木高大繁茂，幾縷月光透過濃密的樹枝，落在賀青的身上和馬上。賀青浮想翩翩：「今夜的月亮照過我，也照過前人，照過百年前秦皇的軍馬和武帝的商隊，但是我無法相遇被今夜月光照過的前人。月光照過萬年的顯赫，凡人走不過百年的榮華，是啊，人有榮枯和興衰，月亮沒有滄桑，祈願今夜的月亮也照在公主的身上，她在那裡好嗎？」寂然凝慮的一剎那，賀青思接千載，心有所向：「或許有一天，我和公主能相遇在這嶠道上。」

## 10

年來歲去，一切都會改變。梅花公主下嫁到郭府，郭璜對她溫柔有加，殷勤恭敬，公主在新婚時沈默不語，對他冷臉相向，畢竟不是鐵石心腸，精誠所至，天地也會感動。那年洛陽下了幾場暴雪，凍壞了大片的梅花樹，那年沒有枝疏花豔，暗香襲面。但是梅花公主懷孕了，她接受了夫君的情，收住了散亂的心，願為他生兒育女，共伴今生。

公主的肚子越來越大，臉和手都開始浮腫了。那個夜晚，她和夫君吃罷夜宵，靠在床頭，猜測肚中孩子的性別，梅花說：「我希望是個男孩。」郭璜說：「我倒希望是個女孩，像公主一樣美麗聰慧。」公主正要說話，公主的陪嫁侍女玉兒慌忙進門傳報：「三公主來訪，有急事要面見公主。」公

主和郭璜面面相覷，一定是宮中出了大事。

靈水公主一臉的十萬火急。她對梅花說：「宮裡來的消息，父皇要廢母后，下一步就要廢太子。太子那裡已經說不起話，唯一能指望的就是你了。」梅花說：「我上個月才見了母后，母后說她沒事。」靈水公主咬著嘴唇說：「這次是真的出大事了！靈水公主拉著梅花就要回宮。」郭璜說：「請慢，公主還有四個月就要臨盆。靈水公主焦急地說，別說四個月，就是現在要生也得回宮。」

梅花從來不知道，父皇也有極度冷血的一面。她在崇德殿前跪了一個時辰才被應允進殿。梅花神情哀婉站在父皇面前。皇帝見愛女挺著大肚來為母后說情，免了她的跪禮，但是皇帝的決意已下。這些年政局動蕩，戰亂頻繁，交趾造反，朝野黨派紛爭，追本溯源，就是度田令造成的混亂動蕩。這期間，郭聖通做了什麼、陰麗華做了什麼，誰在為母族利益打算、誰在為國家全域憂慮，皇帝心頭亮著一面鏡子。皇帝對梅花說：「立國之初，經不得再亂，朕需要一個賢良淑德的皇后坐鎮中宮，為朕排憂解難。」

梅花知道父皇還在為度田令耿耿於懷。她說：「母后開始糊塗，但後來已經盡力而為，每個郡縣都補交了租稅。」父皇臉色鐵青，他對梅花冷笑道：「怎麼盡的力？群盜並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最後逼得朝廷對郡國權貴讓步！」梅花心驚膽寒：「父皇不公，把失敗和怨氣全爆發在母后一人身上！」但這個時候為母后辯解，無疑是火上澆油。父皇說：「我容忍了她多年，已經無路可退，梅花，你放心，我不會為難你母親，更不會為難太子。」

## 11

太子劉彊熟讀史書，深知母后已廢，自己不再是嫡子，太子地位岌岌

可危。他對梅花說：「歷朝歷代，廢后和廢太子命運淒慘，我不願復蹈前轍，我如果主動請辭，父皇或許能讓我當個藩王。」梅花說：「廢了母后，張師傅（太子太傅張湛）已經稱疾不朝，你若向父皇固辭，恐怕會引來雷霆之怒。」太子淡然一笑道：「梅花妹妹，我比你更瞭解父皇。」

展眼一晃，梅花的兒子郭舉已滿三歲。郭舉生辰的那個月，太子劉疆再度引愆退身，父皇終於點頭，並將他封為東海恭王。劉疆前往封地的那一日，郭璜滿臉厲色，眼睛裡射出寒光，他對公主說：「太子光明磊落，明智仁善，只是便宜了那幫陰險黑心之人，也只有他們配姓陰」。公主說：「這些年出了這麼多事，我也怕了，太子那把椅子後面就是刀山火海，當了東海恭王也就保住了富貴平安。」

梅花知道夫君郭璜對陰氏一族仇視痛恨，太子是郭璜的表哥，母親是郭璜的姑母。公主勸夫君：「大難之下，已是最好的結局，二哥封了中山王，母親當了中山王太后，父皇還把常山郡劃了給了二哥，幾個舅舅封侯進爵，父皇也算仁至義盡。」郭璜哼了一聲，眼睛望在別處，他說：「皇上的仁至義盡，我們郭家感恩戴地，永世不忘。」公主知道他心中怨氣未消，姑母被廢，陰麗華上位，郭家的氣勢肯定不如陰家蓬勃高漲。公主對郭璜說：「世間榮華都是過眼的煙雲，只願舉兒平安長大。」

春花秋月，夏日冬雪，遠去的流年中，母親走了，父皇也駕崩了。父皇的繼位者劉莊執掌天下。他是陰麗華的長子，血統高貴，他有這個資格。對於梅花，如今誰當皇帝都跟她無關了，她的心思全放在兩個兒子身上，郭舉和郭輝，兩個英氣逼人的少年，沒有讓她失望。她似乎更偏愛大兒郭舉，郭舉從小天資聰穎，文武雙全，十六歲就當了射聲校尉，領宿衛兵，比二千石。在郭舉揚鞭馳騁的年代，陰麗華繼位的長子（漢明帝），在龍椅上只坐了十八年。漢明帝的兒子（漢章帝）登臺了，只可惜他體弱多病，只好讓寵幸的竇皇后掌控後宮，竇皇后把後宮的對手（宋貴人和梁貴人）

一個個幹掉，又慢慢染指前朝。竇皇后的弟弟竇憲大將軍，深入漠北三千里，徹底殲滅北匈奴，凱旋歸來後，那可是權勢熏天，朝野大震。

## 12

梅花公主看不慣竇憲的橫行霸道，仗著姐姐是皇后，明目張膽搶了沁水公主（漢明帝女兒）的陪嫁田園，這在劉氏宗親中影響極壞。衆皇親對他咬牙切齒，卻敢怒不敢言。梅花惹不起，躲得起。但是竇大將軍卻主動找上了門，他看上了英姿勃勃的郭舉，想讓他和自己的女兒配成一對。郭璜身為竇憲的下官，當然欣喜若狂，求之不得。當病歪歪的皇帝駕崩了，竇皇后成了太后，立了個小皇帝，整個天下便成了竇家的天下。

郭舉娶了竇大將軍的女兒竇雲，第二年春天便當了侍中，相當於丞相屬官，隨侍皇帝左右，出入宮廷，應對策問。郭璜對梅花說：「大將軍是我的貴人，他姐姐一當太后便提拔我做了長樂少府。」梅花說：「竇憲藐視皇權，驕橫跋扈，是個危險人物。郭」璜說：「大將軍手握大權，難免驕橫，但是大將軍英勇無畏，衝鋒陷陣，徹底滅掉了匈奴，給邊關人民永久的平安。」梅花說：「我知道他在燕然山大獲全勝後，命隨行的班固刻石勒功，不就是摹仿霍去病在狼居胥山的祭天封禮嗎？」郭璜說：「燕然勒石是大將軍的蓋世功勳，必會流芳百世。」梅花長歎一聲，不想跟夫君爭論下去，因為竇憲的女兒已是她的媳婦，兩家人綁在一起，榮辱與共。

郭璜面帶喜色對公主說，如今舉兒是竇大將軍的愛婿，府上車馬如市，前來拜會的人絡繹不絕。公主說：「這些都是虛的，只要是國家的棟梁之材便成。」郭璜說：「如今陰家已經過氣，遠不如郭家飛黃騰達，姑母若是地下有知，也該瞑目了。」聽了這話，公主的心由不得一沉，她身經四朝，見過太多的生死和榮衰，她已當祖母了，只希望未來的歲月平安無浪。但是郭璜年齡越大，越發爭強好勝，渴望出人頭地，高高在上。府裡時不時



有人來探訪，神情詭異，關在密室裡商談，兒子郭舉和郭輝也在裡面。

梅花聽不見一個字，但是她的心開始亂跳。她在夜裡總是睡不安寧，夢裡屍首遍地、血流成河，然後她看見兒子被人砍了頭，頭還在她眼前亂蹦。每次從噩夢中驚醒，她便會想起賀青，當初若是嫁給他，他定會讓她踏實溫暖。梅花偶爾也會想起陰麗華，如果陰是她的母親，她是不是已同賀青相守，過著與世無爭的日子？

## 13

竇太后扶持起來的小皇帝（漢和帝），人小志高，不願當傀儡，娶了陰家的女兒後，發誓要親政。論輩分，那小陰皇后是陰麗華哥哥的曾孫女。小陰皇后愛皇帝，要學陰麗華輔佐劉秀。竇大將軍一手遮天慣了，哪容得了小皇帝展翅高飛。他要即刻行動，但是小皇帝身邊有高人蔡倫（蔡倫是誰，中國造紙術的發明人），腦子靈、點子多，亮劍比閃電還快。轉眼之間，竇家灰飛煙滅了，郭家也完了，而陰家高高地升起來。

梅花早晨還見了夫君和兒子，到了晚上已是陰陽相隔。謀反大逆之罪，當然是殺頭之罪。緊接著家被抄了，財產沒收充公，連父皇賞賜的梅花玉手鐲也被官兵搶走了，她平日裡不戴，珍藏於首飾盒中，只是重要節慶才用。但是持火揮刀的官兵蜂擁而至，她一點準備都沒有。聖旨之下，一家大小連同家丁奴婢全被圈禁起來。聖旨讓他們三天之內遷往合浦。

夫君和兒子不在了，公主的封號已被奪去，現在的身份是賤民，失去了金枝玉葉的尊貴。天旋地轉之後是電閃雷鳴，她完全懵了，她悲憤自問：「父皇和母后在哪兒，能料到女兒的今天嗎？」但她必須清醒過來，她和當今的小皇帝隔了三代，她不過是小皇帝的姑婆而已，沒人會聽她的冤屈。她現在是一大家人的支柱，兩個兒子沒了，孫子孫女還年幼，媳婦們孤苦

無助地看著她。

車馬出發前，靈水公主得到消息，通過宮中的關係，見了梅花最後一面。她將一袋銀子和一個盒子送給公主，盒子裡面裝了賀青當年贈與公主的梅花簪。靈水公主說：「你們去合浦的路上會經過臨賀郡，我聽說賀青現在是臨賀郡的太守，他或許能夠幫助你們。」梅花冷著臉把盒子還給靈水，她說：「我死也做不出這種事情，我死也不想再見你！」靈水追上去說：「梅花，當年是我不對，但現在的狀況也不是我一人的錯，你不用跟我置氣，出門在外總是需要銀子打點，那梅花簪你不喜歡，也沒關係，把它當了換銀子用。」

梅花轉身而去，不願再看靈水一眼，拉著孫子郭盛的手上了馬車。靈水站在原地，尷尬得不知所措，還好，媳婦竇雲規規矩矩立在她面前，對她沒有敵對的情緒，順從地收下了靈水的銀子和盒子。

孫子問梅花：「合浦有多遠？」是啊，從洛陽到合浦有多遠，梅花想起那年跟隨父皇在蘭台看到的沙堆地圖，似乎並不那麼遙遠。公主安慰孫子說：「我們要走的那條路啊，最早是秦皇修建的，秦皇為什麼要修路呢？因為合浦有好多好多的美麗珍珠，他想把珍珠運到中原來。」孫子說：「那我們到了合浦，就可以見到好多好多珍珠了？」公主拍著孫子的頭誇道：「寶貝真聰明。」

小孩子好哄，大人可不是這麼容易糊弄的。竇雲知道，他們要去的合浦，是中原人聞之變色的南越，蠻荒之地，滿林子的煙瘴。竇雲是豪門大族的千金，沒了丈夫，父親這座大山也垮了。郭輝的妻子班娟出身詩書仕宦之族，父親班固是博學多才的文豪，但不幸成為竇憲大將軍的幕僚，跟隨竇憲征戰匈奴，在燕然刻石勒功。竇憲被處決後，班固也入了大獄，至今生死未卜。所謂禍不單行，一損皆損，一家大小都倒楣在一堆了。

## 14

車馬顛簸在崎嶇的嶠道上，車窗外林木參天，藤纏古樹。梅花對孫子和媳婦說：「一路上我們都看見來來往往的商隊車馬，驛站路邊的客棧酒店也熱鬧，合浦那邊肯定不是什麼蠻荒之地。」竇雲說：「在洛陽的時候想著都怕，一旦上了路反而輕鬆了，其實這邊的風景挺好看的。」梅花說：「你昨天不是要去廟會看什麼老虎和大蛇嗎？」竇雲說：「哪來的大蛇和老虎？我胡亂編的，當時只想拉班娟妹妹出去散心，她一直都在發呆發傻，讓人擔心。」

幾個人正說著，前面鑼鼓喧天，陣勢極大，梅花看見七八個兵卒一路小跑，吆喝著開路，然後是幾輛威武豪華的馬車。竇雲說：「又是運寶貝的商隊吧？」梅花說：「看著不像商隊，應該是貴人坐在馬車裡。」正好對方的兵卒跟梅花這邊車隊的兵卒是老鄉，才知道馬車裡都坐了什麼人。

少年天子（漢和帝）宮鬥成功後，軟禁竇太后，滅掉了竇氏一族。十多年前，天子的親生母親梁貴人被當年的竇皇后（現今的竇太后）陷害，含冤死在冷宮。竇皇后並不罷休，還把梁家全族發配到九真（現在的越南），那可是比合浦還要偏遠荒涼的地方。如今皇帝親政，追封死去的梁貴人為皇太后，對梁家一族恢復原職，加官進爵，賠償家產。流放九真的梁家人欣喜若狂，老天有眼，今生還能活著衣錦還鄉。還鄉之路要走嶠道回洛陽，他們沒想到會相遇竇家人——竇憲的女兒，也是竇皇后的侄女竇雲。

一邊是流放的破舊車，一邊是回京的豪華車，豪華車上有人想去嘲諷譏笑竇雲，公主站在前面，不怒而威，開國光武帝的梅花公主，雖然被奪了封號，名聲依然如雷震耳。一路走來，押送的兵士見了她也是畢恭畢敬。等豪華車遠去了，竇雲咬著牙齒對梅花說：「總有一天，我們也會坐上前呼後擁的馬車，光光鮮鮮回到京城！」梅花說：「我就喜歡你骨子裡的這個

勁。」梅花轉頭對班娟說：「聽見沒有，總有一天我們會回到京城。」班娟面無表情望了她們一眼，依然一聲不吭。

中午停馬驛站的時候，班娟很快吃完飯回馬車了，但是衆人發現馬車裡沒人，一陣搜尋，發現她吊在馬車後面的樹林裡。她是從兩個兵卒的閒談間，得知父親班固已在兩月前死在大牢。丈夫沒了，父親也不在了，前面的路黑得恐怖，讓人絕望，她只能以一種簡單粗暴的方式了結自己。

郭嬌還小，以為母親睡了，不知道母親再也不會回來。梅花對竇雲說：「班娟可憐，但也太蠢，都是當母親的人了，一點擔當都沒有，她要去，我們也拉不住她，以後嬌兒就是你的女兒了，我就不信我們孤兒寡母站不起來。」竇雲說：「媽，只要你在，我的心就定了。」

## 15

坎坷的山路在雨天寸步難行。竇雲對梅花說：「都兩個多月了，不知還要走多久。」梅花說：「當年交趾叛亂，馬援將軍率軍南下，就是走的這條路，千軍萬馬，風雨兼程，肯定比我們辛苦顛簸，至少沒人催命似的把我們朝前趕。我想我們離臨賀不遠了吧。」梅花說著，臉突然潮紅起來。

黃昏的時候，衆人在路邊的涼亭用了飯。竇雲一臉欣喜對梅花：「剛才我看見一個采藥的樵夫，他告訴我，再過兩個涼亭就可以到富川，從富川可以坐船去臨賀。」梅花正要說話，前面突然傳來一陣尖叫，原來郭嬌和玉兒在林子裡采野梨的時候，郭嬌被一條銀白色的巨蟒纏住了，玉兒見了只是尖叫，身子骨都軟了，竇雲從來沒見過這麼大的蟒蛇，神魂都不知去哪兒了。只有梅花拼命奔上前，要勇救孫女，結果自己也被巨蟒纏住了，那巨蟒水桶一般粗，越收越緊，呼吸都快沒了，梅花眼前一個人影飛來，那一剎那，天遙地遠，多少年前，老虎呼嘯出籠，有個少年朝她撲來……

等她清醒過來的時候，她一眼就認出了他，隔著三十年的時光，眼睛還是那眼睛，眉毛還是那眉毛，一顆心依然跳動在昨日明媚的世界裡。他說：「賀青有罪，接迎遲了。」梅花搖頭苦笑道：「何來的接迎？我已經不是公主了，賤民見過賀大人。」賀青說：「公主不要折殺賀青，你是永遠的公主。」

有了臨賀太守賀青的護送，前面的路不再峰回路轉，險途連連。賀青敬請公主等人到臨賀太守府休整幾日再走。公主說：「怎好意思打擾大人府上的安寧？府上眷屬多，不用太麻煩。」賀青老實坦誠，他一直未婚，所以沒有眷屬，府中只有他收養的一子一女，他們和他一樣，曾經都是孤兒。賀青沒有告訴梅花，靈水公主給他來了信函，告知公主全家流放合浦，將路過臨賀，肯請賀青關照看護，還囑咐他，梅花性子高傲，說話要小心。

賀青早已吩咐下人，把一個院落打掃出來給公主一行人。室內的陳設談不上富麗奢華，但是典雅古樸，讓人看了賞心悅目，屏風上繪著山水，多寶閣上供著洛陽的花瓶，牆上糊有白雪傲梅的絹畫。公主長立在紅梅前，人似乎凝固了。他對她說：「這是洛陽的梅花。」她點頭說：「我知道。」他又說：「那年在洛陽踏雪賞梅，看它們疏枝爛漫，凌寒怒放，漫天的幽香凝固了今生的記憶，臨賀極少有雪，臨賀有成片的野生梅林，青梅每年都開，繁花滿枝，連綿數十裡，極為壯觀。青梅花開後便結梅子，臨賀人用青梅釀酒，還用青梅醃制鹽梅和糖梅。」她問他：「青梅什麼時候開花？」他說：「總是在冬春之交。」她說：「這就對了，天下的梅花都是那個時令開放。」

她離開臨賀的那天，千樹萬樹的青梅提前開花了，滿樹繁花，璀璨晶瑩，香雪如海漫延到遠山。她駐足贊道：「這臨賀的梅花遠比洛陽的梅花有氣勢，看得人心曠神怡。」他說：「等梅花再開的時候，希望還能見你。」她說：「我已是賤民，賀大人前程似錦，正如這滿樹的繁花。」他說：「這

滿樹的繁花不都是梅花嗎？」

淚水朦朧了她的眼睛，她不敢看他。他問：「或許我們有一天？」她苦笑：「我已經有孫子了。」他說：「當年衛青大將軍迎娶平陽公主的時候，平陽公主也有了孫子。」她說：「平陽公主的兄弟是叱吒風雲的武帝。」他說：「我不管你的兄弟是叱吒風雲，還是流離失所，每年梅花都在開，每年我都會在等待。」公主說：「但是我錯過了你的梅花簪……」她背過身去，淚如泉湧。

## 16

太多的話來不及述盡。命運多舛，誰也怨不了。公主明白自己的身份。她是一群人的支柱，不能任著感情的性子走路。因為有賀青的照顧，梅花一家人在合浦的日子並不艱難。合浦的珍珠大戶曾在戰亂時被賀青救過，把梅花一家人當成自己的家人，竇雲閒不住，敢衝敢闖，很快加入珍珠買賣的貿易中，孫子郭盛也長大了，成了竇雲的好幫手，除了珍珠，他們還做茶晶和香料，連接中原和南越的嶠道，商旅馱騾，成群結隊，比從前更熱鬧擁擠。

梅花總是勸竇雲：「我們現在的日子已經富足安寧，你一個女子不要再出去拋頭露面，事情交給管家就成。」竇雲熱火朝天朝前衝，哪裡可能歇息。她居然女扮男裝跑碼頭，那裡有安息（波斯）和大秦（羅馬）來的商人，他們的商船裝滿了琉璃、瑪瑙、琥珀、水晶、香料、藥材……竇雲是豪門貴族之女，見過世面，知道這些貨物在京城的价值。她很快跟京城的商賈巨富建立往來，讓他們源源不斷運來綢緞和陶瓷用以交換。

梅花一家人在合浦過著榮華富貴的生活，她是合府上下最尊貴的老夫人。竇雲總是說：「她喜歡合浦，這裡氣候溫和，瓜果飄香，四季都有花開，

哪像洛陽，一到冬天凜冽的寒風吹得臉疼。」日子久了，梅花有愁難言，臨賀那邊已經有兩年沒有音信，或許賀青已經娶親？梅花千思百慮，惆悵滿懷，就算賀青娶親，也屬正常，他孑身一人，也應享受天倫之樂。這樣想著，心再亂也必須靜下來。

似水流年中，六個春秋遠去了，梅花家已是家財萬貫、富可敵國。竇雲因為是賺錢的主力，腰挺得比什麼時候都直。她理直氣壯地說：「這些金銀財寶，全是我們該得的！當年抄家，可是把我們的房子都掀了個底朝天，連我的陪嫁也搶了，我相信老天有眼睛！欠我們的，必須以雙倍償還！」

竇雲記得，抄家的時候，翻箱倒櫃、一片混亂，婆婆的鑲金梅花玉手鐲被官兵收入囊中。竇雲讓人在洛陽高價買回一對宮廷的梅花玉手鐲。梅花驚呼道：「跟我當年的真是一模一樣。」竇雲面露得意之色說：「這世上只要有錢，什麼買不了，京城算什麼，我現在可以買下整個洛陽城。」梅花說：「京城的十萬大軍你怎麼買？」竇雲說：「我有的是銀子，還喊不動大軍嗎？戰馬、士兵、糧草、軍餉，哪一樣不是銀子泡著的？我現在根本不想回洛陽了，我要是男人，就像趙佗那樣，卡卡卡，把嶠道的關口封了，自立為王。南越的水好風好，依山靠海、有險可據。」梅花正色道：「天子最容不下分裂國土，對抗朝廷，誰要想當趙佗，下場就是二征姐妹。」竇雲說：「我說說玩笑話不行嗎？」

雖說是玩笑，梅花的背脊也起了一陣寒意。竇雲的得意忘形讓她想起了竇憲當年的驕橫跋扈，最後給家族帶來怎樣的災難。血脈相承、野心相傳，有其父必有其女，竇雲如果是男人，估計也要起兵造反。梅花還能說什麼呢？她和竇雲已經心生嫌隙。梅花被朝廷逼得家破人亡，但從來就沒生逆反之心，她永遠都是劉氏宗親，大漢子民。她不願看到孫輩們有這樣的母親，天長日久，會變得市儈粗鄙，不忠不孝。梅花決定回洛陽。

竇雲仗著有錢，我行我素，越飛越高，漸漸把梅花也不放在眼睛裡。她藉口在碼頭建倉庫，也給自己建了一個華美的宅子。玉兒告訴梅花：「我托趙四打聽了，說那宅子是我們院子的兩倍，裡面養了各種珍奇動物，有花老虎和白老虎、金黃色的巨蟒，還有常人見也沒見過的紫孔雀。那宅子外表古樸，裡面奢華燦耀，各種稀世珍寶讓人眼花繚亂。趙四負責給京城皇商供貨，竇雲經常向他口吐狂言：『那白璧和翠羽也好，犀角和紫貝也好，最上等的都給我留下來，其次的才送到京城去，我就是要让那皇帝嬪妃用的不及我高貴。』」

竇雲總有日理萬機的理由，不回家侍奉婆婆。玉兒告訴梅花：「竇雲不僅喜歡養兇猛動物，還喜歡養男人，不固定，經常換，讓他們為自己爭風吃醋，她晚上翻牌子，看誰有資格伺寢……」梅花暗下決心：「一定要回洛陽，孫兒不能有這樣的母親。」

## 17

京城那邊傳來的消息，給梅花帶來了希望。皇帝駕崩了，就是那個當年下令誅殺梅花夫君和兩兒的小皇帝，他沒有活到 26 歲的生辰。皇后鄧綏一夜間就成了太后，抱起嬰兒（孝殤帝劉隆）垂簾聽政。鄧太后那年不過 25 歲，雖然聰慧決斷，到底年輕，但凡國家重要政策，無不尊從老師班昭的建議。（班昭是誰？班昭學富五車，著書立說，幫去世的大哥班固整理修訂《漢書》，是二十四史中唯一的女作者！而她親自書寫的《女戒》，名垂千古，成為社會女德的經典，被鄧太后尊為「曹大家」。）

可以這麼說，在鄧太后時代，班昭掌控了大半個朝廷。班昭的大哥班固，當年因為是竇憲將軍的幕僚而受冤入獄，在獄中不堪凌辱而死。班固的女兒班娟是梅花的媳婦，也是郭嬌的母親，在流放途中得知父親遇難而自殺。梅花公主得知班昭在朝廷的消息後，即刻傳書一封到京城，詳盡班



固女兒班娟的冤屈。

在鄧太后的詔令下，班氏一族和郭氏一族，光復榮華，追封爵位，歸還家產。梅花又成了尊貴的公主。公主命令一家人整裝代發，起程回京。竇雲哪捨得合浦龐大的家業，還有女皇一樣的霸道日子，發誓不回洛陽，寧可分家。梅花用家法鎮不住她，只能用國法，拿出公主的身份，公主是君，我們君臣相見，你必須下跪服從。

公主聲色俱厲告訴竇雲：「合浦雖然遠離洛陽，但依然是天子的王土，你我依然是大漢的臣民，別忘了做臣民的規矩禮義。當年你爹就是藐視皇權，惹來殺生之禍，導致家族之難，你還想重蹈覆轍嗎？你是否已經忘了永元四年，孝和皇帝一個詔令，我們家破人亡，生離死別。」

等竇雲順服的時候，梅花柔語相勸：「合浦的家業可以交給趙四一家打理，我們當前最緊要的是為孩子們著想，是時候了，該回洛陽接受教化引導，曹大家在信中告訴我，太后在宮廷辦了學館，皇家和望族子弟都有資格入宮學習，男孩女孩可進不同的學堂，學堂請了名師專教，由太后親自監督。」

回歸故土的路依然要走嶠道。梅花對竇雲說：「我記得你當年的豪言壯志：『總有一天，我們也會坐上前呼後擁的馬車，光光鮮鮮回到京城！』」竇雲似笑非笑道：「我們是光光鮮鮮回京城，嶠道上一定有很多熱鬧可看，不知哪一家子倒楣透頂流放到南越。」

是的，梅花一家今非昔比，一路上都有官員殷勤接待。路過臨賀，梅花想著又要見賀青了，不覺心跳臉紅，但她安慰自己，不為別的，就為遇難時的送炭之恩，也應面謝。就在那個清晨，玉兒為她梳髮，她讓她把封藏已久的梅花簪插在頭上。

臨賀城的太守出城相迎，太守姓嚴，剛上任不到兩年，竇雲立刻問起前任賀青，嚴大人說：「他兩年前已經去世，忙於公務，積勞成疾。」梅花凝住了，但是沒有淚，肉身被掏空了，風可以吹進來，輕輕的，似乎飄在了半空。玉兒一把扶住了她，說：「老夫人旅途疲憊，我們回去休息吧。」

玉兒善解人意為梅花找到了賀青的養女，養女告訴梅花：「父親是在修護城河的時候累倒的，病中一直握住一張繡了梅花的帕子，下葬的時候帕子也隨他入了土。」梅花一家到臨賀的時候，護城河已經修好了，河堤邊種了青梅樹。養女對梅花說：「當年修護城河時還修了一條路，那條路是從青梅林子裡挖出來的，新路竣工後，下官請示賀大人，給路取個名字，賀青隨口就說：『梅花街吧！』洛陽有條街叫梅花街。眾人聽了，都當賀大人思念故土。」

她就要回洛陽了，回到洛陽的梅花街，她還會去梅花街看梅花，但是這一世沒人再會陪她去看。

## 尾

梅花公主在離世前，身經六朝，六個皇帝，除了他的父皇，五個皇帝都很短命(漢殤帝劉隆只活了八個月)。盛衰榮枯一剎那，世間的生死浮沉，日月起落，不過如此。但是用心地愛過、牽掛過、珍惜過，擁有彼此的真情和溫暖，生命閉眼的那一刻，人生沒有憾恨！

## 相關資料

百度百科：「梅花公主，姓劉名禮劉，小名梅花，東漢開國皇帝劉秀的女兒，下嫁真定郡功曹郭昌（今藁城市梅花村人）的孫子郭璜為妻。」

《後漢書》記載：「皇女禮劉，十七年封滄陽公主，適（嫁）陽安候長樂少府郭璜。璜坐與竇憲謀反誅……永元初，璜為長樂少府，子舉為侍中，兼射聲校尉。及大將軍竇憲被誅，舉以憲女婿謀逆故，父子俱下獄死，家屬徙合浦。」

## 《決戰熱蘭遮》（*Lost Colony*）書評

蘇昶\*

作者：歐陽泰（Tonio Andrad）

譯者：陳信宏

出版社：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份：2017年12月22日 二版五刷

透過歐陽泰的生花妙筆與嚴謹論證，我們也將開始質疑進步西方與落後東方的刻板印象，並反思歐亞歷史大分流的主流解釋。臺灣史原來就是世界史！

—臺史所副所長 張隆志

### 前言

自從在鴉片戰爭當中失利以後，中國就一直是眾人心目中迂腐、落後、封建的代表，因此不論是外在的軍事科技、政治制度或中國的歷史，甚至是中國的民族性都被貶的一文不值。在此先不論一個國家的價值是否能夠以戰爭的勝敗斷定，但我們若能放下陳見並仔細想想，即會得到一個新的問題：縱觀古今，當中西雙方在戰場上相遇時，西方國家必然會獲得勝利嗎？

---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學生。

而這也是本書所欲探討的問題。在本書的論旨當中一反傳統軍事革命論者強調歐洲在軍事方面的優越性，身為歷史修正主義派的歐陽泰則認為，現今對於歐洲自古以來就較為先進的迷思，來自對於歐洲與非歐洲國家之間的戰爭不夠了解。因而在此以 1661 到 1662 年之間的鄭成功征臺之役為例，說明十七世紀的中西雙方，在這場戰役當中各占有甚麼樣的優勢；而鄭成功最後如願的取得熱蘭遮城，則證明了在十七世紀的軍事史上，中國與西方的實力只在伯仲之間。

至於本書吸引筆者為之介紹的原因即為，自從開始接受「歷史」教育以來，由國小、國中乃至高中的教科書中，不僅只條列了幾場戰爭的年代，和具有統一解答的「歷史意義」以外，對於明、清兩朝更是帶有隱約可見的批判與貶抑（清朝尤甚），但只能在四個選項當中做出選擇的我，卻時常想著歷史是否能有不同的解釋，而「中國」真有如此差勁嗎？因此在看過了本書的推薦序和國內外媒體評論之後，我心裡明白：「這就是我所欲探尋的答案，這才是『歷史學』！」原來，認為中國並非歷史上永遠的失敗者的還有歷史修正主義派的學者們。<sup>1</sup>此外，一直以來對於這場中西對決的想像，也是我選擇《決戰熱蘭遮》的原因之一。

## 作者、譯者介紹<sup>2</sup>

作者：歐陽泰（Tonio Andrade）

西方漢學界的著名學者。師承漢學巨擘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而主要研究領域為殖民主義比較研究、中國史與全球史。在這中國史與全

---

<sup>1</sup> 據李文良教授所言，「歷史」與「歷史學」之差異在於歷史事實的彈性，意即在歷史學當中是沒有標準答案的，若能提出有效的證據和具有邏輯性的推演過程，即使是過去曾受大眾所認可的說法也有被反轉的機會（如歷史修正主義之於軍事革命史家）。資料來源：引自李文良，〈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舉辦專題演講，107年11月22日。

<sup>2</sup> 盧正恆，〈他是「建構理論的人」也是「說故事的人」——歷史學家歐陽泰〉，《故事：寫給所有人的歷史》參見：<https://gushi.tw/tonio-andrade-01/>，點閱日期：2019/5/2。

球史兩項專長的交會之下，《決戰熱蘭遮》則被賦予了臺灣史以外的研究價值——具有全球視野的軍事史。另外還著有《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及《火藥時代》(The Gunpowder Age)。

而他提出的「全球微觀史」(micro-global history) 是融合了彭慕蘭 (Kenneth Pomeranz) 的「大歷史」和史景遷以歷史人物為寫作核心的結果；主張的是透過歷史角色的觀點以體驗事件當下的時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他精通多國的語言，其中包含法文、西班牙文、德文、荷蘭文跟中文，因此也使他在史料的運用上能夠暢行無阻，是跨國史研究者的典範。

譯者：陳信宏

專職譯者，曾獲梁實秋文學獎及其他全國性大獎。譯有《胡若望的疑問》(The Question of HU)、《人口大震盪》(Peoplequake) 等。對於外文書而言，若要讓本國人能夠真正的瞭解其內容，譯者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他把原著的精闢如實的呈現給讀者，是真正的做到了信、雅、達。<sup>3</sup>

## 主要結構

本書除前言、結論外共分三章，第一章有情緣難割、海盜戰爭、孫子言：「兵者，詭道也。」、上天之怒、日本武士、為將之道、海上霸王、天未厭亂；而此處旨在描述鄭家海上霸權的興起至攻臺前夕之景況。

接著是第二章的緊湊情節，由一場猛烈駭人的風暴、霧氣瀰漫的早晨、國姓爺的連番勝仗、談判與投降協定、城堡、一場攻擊、悲慘的夏季、來

---

<sup>3</sup>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臺北：時報出版，2017)，頁6。

自海上的援助等章節構成，說的是戰爭中使雙方皆損失慘重的漫長圍城。

最後，第三章當中的增援艦隊、愚蠢的襲擊、叛降人士、國姓爺步步進逼、意外的使節、窩裡砲、最後一戰、投降、發瘋而死等小節是戰爭的最後階段，鄭軍依據敵方判降人士之建言將熱蘭遮城攻下，但在家庭、軍隊、政治等打擊之下，這位故事中的主角——鄭成功遂不敵精神壓力，終於倒下。

## 內容簡介

故事從一場象徵性的死刑開始。因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最大的殖民地——臺灣，在揆一的任內遭到攻佔，而東印度公司即以此作為逞罰。

接著，時間回到鄭芝龍活躍的時代。鄭芝龍與當時的海上霸權李旦結盟之後深獲他的賞識。因此在其死後繼承了他大部分的財產與部眾，而成為他日後興起的基礎。但真正使鄭芝龍能夠「振於七閩」的事件發生於一場 1633 年的料羅灣海戰。這時的鄭芝龍早已歸順於明朝，而這場戰事的勝利使他獲得更大的權力，得以明朝大官的身分從事臺閩之間的走私貿易。然而，提供他榮華富貴的明朝卻在這時遭受滿人的入侵而滅亡。之後他雖然在南明唐王的朝廷裡又橫徵暴斂了一段時間，但最終仍在投降清朝之後遭到殺害。而他的繼承人鄭成功卻選擇了一條與他相反的道路——代表南明王朝向北方進擊。

但在一次南京圍城當中的失敗使鄭成功不得不退守廈門。就在此時，何斌向其提出攻取臺灣的假設；雖然這史無前例的作法遭到眾將們的反對，但鄭成功已決意接受何斌的建議。在力排眾議之下，他和他的十五萬大軍於是向大員逼近。幾天之後，大批的唐船突然出現於荷蘭人的視線中，並乘著大潮之際奇襲荷蘭在臺灣的核心地區——普羅民遮城。平時就缺乏防

禦準備的普羅民遮城，在幾天之內便向鄭軍投降。這項輕而易舉的勝利帶給鄭軍不少信心，於是鄭成功認為大員島上那座規模不大的城堡也一樣可輕易的攻下。然而在勸降信寄出之後，卻開啟了一場他所意想不到的九月圍城。

起初，鄭成功仍用他一貫的戰爭風格——即是利用各種的威脅恐嚇與長期的圍城戰，以達到不費兵卒的目的。但隨著時間的流逝，揆一卻完全沒有投降的意願，而他的軍隊卻開始出現糧食不足的問題，這使他的自信逐漸轉為憤怒。因此，出於衝動的第一波攻勢展開，大敗；而經過接下來的兩次進攻後，卻仍無法將其防禦攻破。

而第四次，也就是最後一次，鄭成功在荷蘭陣營的叛降人士羅狄斯（Hans Radis）身上學習到了攻下文藝復興城堡的方法，而這些新建的攻城工事確實發揮了效果，其中尤以羅狄斯指導建造的半月形堡壘效果最為顯著；而在這些攻城工事猛烈的砲擊下，失去碉堡保護的熱蘭遮城只得投降，長達九個月的圍城戰終於結束。

然而，攻下熱蘭遮城卻沒有解決鄭軍當中真正的問題——即從開戰以來就不曾停止的飢餓與疾病。鄭成功原本帶來的大軍此時只剩下不到一半的人數。臺灣的糧食充足、土地肥沃而且有成群的獵物？他被何斌欺騙了。他為了家庭因素欲將鄭經處死，但他得到的卻是家族成員的公然反抗，並準備擁立鄭經為他們的新主。

就在這內外的打擊下，國姓爺「發狂疾死」，而死前他抓著自己的顏面並喊著：「吾無顏見先皇帝也！」



## 中西方軍事對比

在看完鄭、荷之戰的故事以後，本書在當中也夾帶了不少對於這場戰役的分析，如第三點所述，《決戰熱蘭遮》除了將圍城九月的故事寫得如小說般精彩以外，其中對於中西雙方的軍事實力及其他影響戰事的因素也有詳盡的考證與描述，是本書當中不可忽略的部分。因此用以下幾點整理出在鄭、荷雙方的戰場中影響戰局的要件，以回答本書在第三章最後所提出的問題：「荷蘭人真的有可能抵擋國姓爺的大軍嗎？」

**天氣：**即是鄭荷雙方在戰爭中提及的「天意」，而這項因素對於戰局一次又一次的影響，使人必須承認在人類的每場戰爭中，「地球」其實也參與其中。除了本書當中的鄭荷戰役外，發生於 13 世紀末的元、日戰爭中，颱風摧毀元帝國的大部分戰艦，扭轉了戰局，使日本得以獲勝。同樣說明了天氣對於戰爭的影響。再看回鄭荷之戰，颱風先是在鄭軍抵達臺灣的五年前將防衛鹿耳門的北線尾堡壘摧毀，後來又在 1661 年時迫使來自巴達維亞的援軍無法即刻進攻，而錯失了突襲東都明京的機會，由此可見天氣有著扭轉戰況的力量。

**船隻：**荷蘭戰艦不論是噸位或航行技術都勝過唐船，但在不同情況下（如海域的深淺），則唐船也有較佔優勢的時候。而在這場戰役中足以改變戰況的是荷蘭戰艦的逆風航行能力。這使得瑪麗亞號能在鄭軍抵達之前，出奇不意地回到巴達維亞請求支援。然而這時卻是吹著南風的季節，若不是颱風再度加入戰局，來自巴達維亞的增援艦隊可能就此改變歷史發展。

**城堡：**若以現代的眼光看待，城堡絕不是我們考慮的要素，但在十七世紀的戰爭當中確實如此。回想當時的熱蘭遮守軍對上軍力為二十倍於自身的鄭軍時，他們之所以能夠維持九個月之久的時間，「文藝復興式城堡」就是決定性的因素。這項源於義大利的發明優於傳統城牆的地方在於可分

散衝擊力的傾斜城牆，和提供交叉火力的稜堡；而鄭軍於第四次的攻略行動之所以能夠獲勝，也是因為模仿了歐式堡壘並採用歐洲的攻城技術才得以成功。

**戰爭傳統——兵法：**根據軍事革命史家的說法，歐洲軍隊之所以比其他國家更能在戰場上有效率的殺敵，是源自於歐洲國家在長期征戰中所累積的戰爭知識使然。然而，透過鄭軍戶官楊英的記載，即可看見鄭成功如何在戰場上靈活的運用中國千年的軍事原則。如：相度地利、先拿地民、兵之情主速及他最常用到的示弱誘敵等都源自於《孫子兵法》，這些兵法的應用在 1633 年的料羅灣之役中亦可發現。

**紀律：**在戰場上，個人的行為不只會影響到自己，而且也影響同袍的安全。有時戰爭的成敗不全然要看武器精良與否，而是整體的紀律。如拔鬼仔（Thomas Pedel）的火槍隊在北線尾沙洲與陳澤的傳統部隊交鋒時，荷蘭人的排槍陣在平原上本可發揮最大殺傷力，卻因陣形中部分的人員開始逃竄而失去優勢。相比之下，鄭軍能在大砲與散彈的轟擊下仍臨危不亂，甚至以極快的速度填補大砲在陣形中造成的缺口，是致勝的關鍵之一。

**火砲：**這是一項由中國創造之後一路西傳，而在最後又回到中國的發明。自明代開始朝廷就設立了專責研究火砲的機構，並聘請福建的鑄鐵師傅對由東南海域打撈起的西方火砲進行拆解，以便研究。因此製造出「紅夷砲」。鄭軍當中就配有兩門疑似來自西方的火砲，這兩門火砲即是由鄭鴻達於東南海域打撈起的。鄭軍對它們敬之如神並稱其為「靈槓大砲」，是鄭軍當中最具威力的武器。另外，從荷蘭人的記錄當中可知，鄭軍火砲的精準度也遠遠超乎它們所想像。由此可知鄭軍火砲的威力雖比荷蘭稍弱一些，然而精準度卻是連擁有瞄準工具輔助的荷蘭人都自嘆弗如。

**領導人：**關於領導人的部分是《決戰熱蘭遮》以外的著作所難以見到

的。而在本書當中對於兩位領導人的個性與行事作風皆有生動的描寫，因此才能在此多加著墨。

首先關於鄭成功的部分，他手中握有十五萬大軍，對待士兵雖然殘暴，但也因此獲得一支紀律嚴明的軍隊。不斷從失敗中學習的精神也是鄭軍的優勢之一。如在前三次的攻城行動中，雖然屢遭挫敗，但最後竟向荷方叛降人士羅狄斯學習了歐式的攻城技術而獲得勝利。這是鄭軍領導人。

其次為揆一，在熱蘭遮軍隊大概有兩千人，而在圍城的壓力與城堡的惡劣環境之下，在後期出現嚴重的意見分歧與相互猜忌。論其為人，由巴達維亞對此事的處理方式可知，揆一幾乎與所有的職員都有嫌隙。如卡烏（Jacob Cauw）因此趁著出航中國求援的機會逃回巴達維亞；而巴達維亞總督費爾勃格（Nicholas Verburg）和揆一也早在他出任大員總督以前就有過節。因此揆一的守城行動不但受不到應有的援助，而且在回到巴達維亞之後還必須接受公司的懲罰。最後，他對於漢人叛降人士的建議也從不採納，可見其剛愎自用的缺陷。

總此以上七點證據，包含了具體物件及兵法、領導才能等，可以看見鄭軍幾乎擁有每一項優勢，因此徹底反駁了進步西方、落後東方的迷思。作者於書中提問的解答也顯然浮出檯面。

## 綜合評論

《決戰熱蘭遮》的重要性有兩點：歷史寫作的突破與修正主義的傳播。在寫作方面，歐陽泰將生硬的史料轉化為一個生動的場景，使這本書成為一本可以採信的小說。此特點是現在熱賣的各種通俗歷史著作所望塵莫及的，而他在其中參考的史料之豐富，由多達 74 頁的注釋當中顯然可見；此外，他以歷史人物的微觀角度寫出全球史的宏觀脈絡，抑是本書作者為讀

者們帶來的獨特視角。在修正主義的傳播更是有顯著的成效，因為隨著這本書被愈來愈多人閱讀，這革新的觀念也就能夠被傳達到更廣泛的人群當中。這也是身為一個歷史人所應該達到的最高境界，亦即：該提出什麼具有意義的觀點？如何證明自己的說法？最後，如何讓更多人接受這個說法？

另外，作者對於人物性格的描摹亦是本書的特長。如蒲魯塔克(Plutarch)所說：「比起冠冕堂皇的事蹟，一件微不足道的瑣事，僅是一種表情或一句笑談，使我們更能深入了解一個人的風格和習性。」<sup>4</sup>而歐陽泰在此所下的功夫絕不只是憑空捏造，而是經過實質的考證。就連鄭成功帶著激烈的肢體語言對兵將訓斥的場景，也在注釋標明其內容採自《梅氏日記》。

然而，本書對於鄭成功與揆一的描寫仍有些許的限制。其原因出自史料的採集上，作者在本書中大量的使用鄭軍戶官楊英所著《先王實錄》，以描寫鄭成功的性格及軍營內的情形；但揆一所著《被遺誤的臺灣》卻遠不及《先王實錄》被引用的次數。就以上兩份史料的寫作背景而言，一方面楊英身處鄭軍當中，對鄭成功的言行自然不可能有所貶抑，而對其事蹟更有誇大其詞的可能；另一方面，揆一在被放逐之後終於回國，對於東印度公司的裁決深感不滿，因此作此一書為自己的忠誠與能力辯護。而在同樣不客觀的情形下，作者選擇了對鄭成功有利的一方，似乎有失歷史評價的公正性。

但如前所述，作者對於本書的期望是能夠將生冷的史料轉化為精彩的故事，而一部精彩的故事又怎能忽略具有強烈對比的人物？總此以上，雖然本書為達到精彩的效果而對人物的評價有所偏頗，但就本書的正面意義而言，它不只能帶給讀者對於鄭荷之戰、十七世紀全球史及軍事史所需知

---

<sup>4</sup> 蒲魯塔克，《希臘羅馬英豪列傳II》（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1193。

曉的一切知識，也為身為歷史人所需具備的能力提供了參考，並衝擊我們看待世界的方式，因此這絕對是一本值得推薦的好書！

## 延伸課題——一個英雄的「創造」

「民族」是想像出來的，它是透過某些集體經歷而將人群統合的結果，<sup>5</sup>而在統合人群的過程中，一個共同的精神指標是不可或缺的要素，而鄭成功即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關於鄭成功的英雄化，最早可回溯至西元 1700 年時康熙皇帝褒揚其為明室忠臣，後來又經過五四運動爆發後的民族主義興起和 1930 年代的對日抗戰，而在國共分裂後竟成為雙方「各自表述」的英雄。<sup>6</sup>鄭成功的形象不只因應政治環境需求而有所變化，在不同史家的解釋當中也各有說詞。如：美國中國史學家郭適（Ralph C. Croizier）認為鄭成功對明朝的忠誠度亟待商榷，因為其從未實行「勤王」的使命，而且北伐也從未成功；<sup>7</sup>但歐陽泰則認為鄭成功之所以沒有實行勤王是情勢所迫，<sup>8</sup>而此一忠臣的形象也是自幼所受教育當中採用的版本。

然而，同樣在這場戰役中被英雄化的還有荷蘭傳教士韓布魯克（Antonio Hambroek），他在戰役當中不畏的死亡威脅，自願將揆一的信件送到鄭成功手裡，以解救他仍在鄭軍掌控之下的妻女。這則故事在傳回荷蘭之後被加油添醋的寫成了劇本，甚至被作為畫作與愛國詩的題材。韓布魯克就此成為荷蘭的愛國英雄，是荷蘭在殖民世界中的精神表徵。雖然少

---

<sup>5</sup> 莎拉·瑪札（Sarah Maza），《想想歷史》（臺北：時報文化，2018），頁 97、100。

<sup>6</sup> 陳芳明，〈鄭成功與施琅—臺灣歷史人物評價的反思〉，《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1996），頁 138-140。

<sup>7</sup> Ralph C. Croizier, *Koxinga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History, Myth, and Hero* (Cambridge: Th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 1977), p.119。

<sup>8</sup>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頁 111。

了在鄭成功身上的政治性用途，但仍是一篇經過變造的英雄事蹟。<sup>9</sup>

最後，若我們綜合以上談到的兩者，即可發現無論文化背景如何，人們總是會從自己所處的茫茫人海中挑出一位所謂的英雄，並極其所能的為他編織出更完美的形象，以做為後世的榜樣。在面對此一課題時我們必須重視的兩個問題是：英雄應該被「創造」嗎？我們需要英雄嗎？

## 結語

對於《決戰熱蘭遮》的第一印象是在高中的圖書館內，那時只是偶然地瞥見它聳動的書名而將其由書架中抽出，但在掂了掂它的重量和厚度以後，我又將它放回去了。但因近期對於臺灣的明鄭時期又興起了深入探討的興趣，故想由這本通俗之著作起手，而在略讀其前言與各界推薦後更是大受吸引。

在這裡必須提到的是，雖然這本書的文字量比起以往所讀過之書籍要龐大，但配合過去對於這場戰役的所有想像以及作者的生花妙筆，每當閱讀到一個段落的時候，對於前一個章節的內容總覺意猶未盡。在閱讀上不受壓力的影響，這才是閱讀真正的旨趣。《決戰熱蘭遮》當中的故事，將這場戰爭的背景向前延伸到鄭芝龍的崛起，又將結尾向後延伸至鄭經與荷蘭最後的幾場戰役。這將我對於 1661-1668 年之間在臺灣所有的疑惑都清楚地解答了，尤其是分析鄭軍如何贏得這場戰役的部分。而在了解雙方的實力之後，我們才能夠釐清對於十七世紀中西對比的另一種說法，這又平息我心中因為無法接受中國始終都是失敗者的說法而掀起的波瀾。但只是看過一本與此議題相關的著作就妄下定論，實在只稱得上以管窺天。因此，為了使自己在這方面的知識更加完整，並延續《決戰熱蘭遮》未燒完的餘燼，歐陽泰的另一本著作《火藥時代》是我的下一個目標！

---

<sup>9</sup>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頁 216。



## 勘誤啟示

第十三期《洄瀾春秋》目錄頁，將黃惠萱〈1975年中華民國在越戰的撤僑行動研究〉此篇的作者姓名「黃惠萱」之「惠」誤植為「蕙」，特此告示更正並向作者致歉。

第十三期《洄瀾春秋》編輯委員會 謹上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 《洄瀾春秋》稿約

《洄瀾春秋》是公開之歷史學術年刊，歡迎各類歷史相關議題投稿。

### 一、來稿範圍

- (一) 學術論文
- (二) 研究報告
- (三) 研究討論（與歷史議題相關）
- (四) 書評與心得（與歷史議題相關）
- (五) 歷史小說（需符合歷史背景）
- (六) 口述歷史訪談紀錄

### 二、注意事項

- (一) 即日起開始徵稿，截稿日期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歡迎六千至二萬字的學術論文、二萬字以內的歷史小說。其他各類文稿請勿超過一萬字。
- (三) 本刊格式參照臺灣《新史學》雜誌。
- (四) 來稿之研究性論文請包含「題目」、「作者」、「關鍵詞」和三百至五百字的「文章摘要」。
- (五) 來稿請具真實姓名與附聯絡方式：電話與電子信箱。
- (六) 來稿一律寄電子郵件，並來電確認。
- (七) 稿件由匿名審查人評選，一經採用，即行通知。
- (八) 請尊重版權與智慧財產權，且勿重複投稿。
- (九) 論文中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或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口述歷史訪談紀錄者，請附受訪者同意書。

### 三、聯絡方式

- (一) 電子郵件：[huilanchunqiu@mail.ndhu.edu.tw](mailto:huilanchunqiu@mail.ndhu.edu.tw)
- (二) 電話：(03) 8635323（時間 13：30 — 17：00）

---

# 洞潤春秋

第十四期

HUILAN CHUN QIU

NDHU Students' Journal of Historical Review no.14

發行人：潘宗億

編輯指導：黃熾霖

主編：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編輯委員：陳政皓、許靖蕙

封面設計：辛毓珊

封面題字：顏崑陽

出版者：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出版地：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電話：(03) 8635322

刊期：年刊

出版年月：2019年9月

創刊年月：2004年7月

印刷者：遠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花蓮市復興路81號

電話：(03) 8329692

ISSN 1812-6502

---